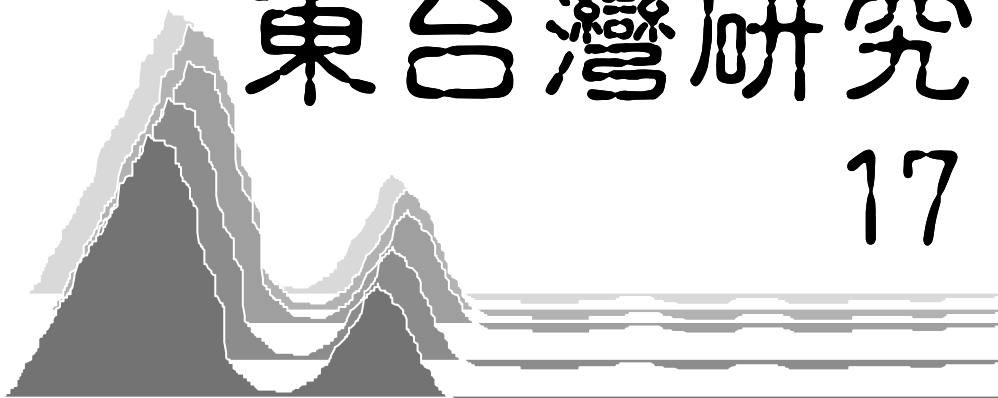


東台灣研究

17



□ 研究論文

清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的「烏漏事件」

.....潘繼道

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研究

.....潘文富、黃靜茹

□ 調查報告

綠島漁民的漁撈生活調查

.....李玉芬、江偉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東台灣研究會

東台灣研究 17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東台灣研究會

東台灣研究 17

目 錄

□ 研究論文

- 清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的「烏漏事件」
.....潘繼道 3
- 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研究
.....潘文富、黃靜茹 53

□ 調查報告

- 綠島漁民的漁撈生活調查
.....李玉芬、江偉全 97

清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的「烏漏事件」*

潘繼道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 副教授

摘 要

烏漏社在晚清的光緒年間，因為抗官事件而遭到清帝國官軍的攻擊，其後的戰火更延燒至東海岸，造成大港口附近阿棉山、納納等社勢力瓦解。但從日治時期以來，在所謂的「奇密社事件」、「大港口事件」故事的掩蓋下，「烏漏事件」逐漸被遺忘，甚至是消失了蹤影。本文試圖藉由歷來官方檔案、口述歷史、研究文獻等，探究這場被遺忘的戰役，一方面檢視事件發生的可能原因與背景，一方面也探索這場戰役所帶來的影響。

關鍵辭：臺灣後山，國家力量，開山撫番，原住民，烏漏社

* 本文原發表於「楊南郡先生及其同世代臺灣原住民研究與臺灣登山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10年11月6日。首先，感謝研討會中評論人戴寶村教授所給予的寶貴建議，並感謝本期期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所給予的審查與修改意見。文中若仍有任何不妥之處，乃筆者才疏學淺所致，仍應由筆者本人負責。

一、前言

烏漏社位於今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是「秀姑巒阿美」的部落之一。¹在晚清統治時期，其被劃歸為「後山中路」的「秀孤巒二十四社」。烏漏社在晚清光緒年間因抗官事件，遭到清帝國官軍的攻擊，並成為吳光亮威嚇原住民的教材〈化番俚言〉的案例之一。²但從日治時期以來，尤其是在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³《臺灣文化志》、⁴白川夜舟〈臺東舊紀〉⁵的口述歷史記錄中，「烏漏事件」在

¹ 阿美族大多分佈在花東縱谷與東海岸的平地上或山谷中，此外，在屏東縣恆春一帶也有少數的阿美族與他族混居。居住在這狹長地區中的阿美族，又因地域、習俗、語言的差異，分為五個群：即卑南阿美（或稱為臺東阿美、馬蘭阿美）、恆春阿美（或稱為屏東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與南勢阿美。普通又將卑南阿美、恆春阿美合稱為南部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合稱為中部阿美，南勢阿美則稱為北部阿美（黃宣衛，〈阿美族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僅那鹿角部落的例子〉，收於中國人權協會編，《臺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臺北：大佳出版社，1987，頁167；李亦園，〈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收於其所著《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142）。

² 吳光亮，〈化番俚言〉，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灣生熟番紀事》（合訂本）（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37-49。

³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頁617-618。

⁴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419。

⁵ 白川夜舟，〈臺東舊紀（三）〉，《臺灣經濟雜誌》23（1900），頁8；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273。林玉茹提到：「〈臺東舊紀〉的部分記載，似乎後來也為伊能嘉矩所引用，或者是伊能也參考了同樣的資料。」（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290）這個推論，筆者覺得很有意思，因為在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中，東臺灣原住民的抗官民變的確有不少跟〈臺東舊紀〉幾乎相同的內容，包括其密社番（蕃）的叛亂、加禮宛竹窩宛番（蕃）之叛亂〔按：〈臺東舊紀〉原文作「加禮宛」，作者寫成「加里宛」〕、坪埔番叛亂、觀音山坪埔番之叛亂等（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617-621）。其中，其密社番（蕃）的叛亂，伊能寫為「奇密社の討伐」；在殺死總通事林東涯的日期方面，〈臺東舊紀〉記為八日，伊能記為八月。加禮宛竹窩宛番（蕃）

所謂的「奇密社事件」、「大港口事件」故事的掩蓋下，逐漸被遺忘，甚至是消失了蹤影。

在林文龍所撰寫的《吳光亮傳》一書中，根據《清德宗實錄選輯》及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的記載，提出烏漏社「殺死清人」，才是此後阿棉社（或阿棉山社，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納納社（豐濱鄉靜浦村）大規模抗爭的導火線，⁶這可能是國內最早注意到烏漏社所扮演重要角色的研究。

筆者在〈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一文中，曾根據清宮月摺檔的記錄，提及烏漏社是後山中路阿美族人最早反抗清帝國官軍的部落；⁷李宜憲也曾在〈從烏漏到阿棉納納—論大港口事件下烏漏社的失憶〉中，試著分析何以被烏漏社抗清事件所波及的東海岸阿棉山社與納納社，反而在後來的文獻中被較多的著墨，而烏漏社卻集體失憶的原因。⁸

「烏漏事件」在清帝國後山統治的歷史過程中，有其重要的地位，不應該被忽略或遺忘。本文乃試圖藉由歷來官方檔案、口述歷史、研究文獻等，探究這場被遺忘的戰役，一方面檢視事件發生的可能原因與背景，一方面也探索這場戰役所帶來的影響。

行文中對於原住民族群的稱呼，除日文專書名稱與引文部分，仍依當時日本人的用字習慣使用「蕃」字之外，其餘皆使用晚清官方與漢人的習慣用—「番」字，特此聲明。

之叛亂部分，伊能寫為「加禮宛の討伐」。坪埔番叛亂，伊能寫成「平埔蕃の討伐」。觀音山坪埔番之叛亂，伊能則與前項同樣，也寫成「平埔蕃の討伐」。

⁶ 林文龍，《吳光亮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51。

⁷ 潘繼道，〈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2008），頁 160、181。

⁸ 李宜憲，〈從烏漏到阿棉納納—論大港口事件下烏漏社的失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2008），頁 99-118。

二、烏漏社鄰近地區的地理環境 與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分佈

(一) 「後山中路」縱谷地區的地理環境

「後山中路」的範圍，在光緒初年丁日昌於〈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中提到：

自新城（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起至大巴隴（花蓮縣光復鄉富田地區太巴塢一帶）止，約一百里，是為北路之岐萊（奇萊）；自大巴隴起至成廣澳（臺東縣成功鎮）止，約一百餘里，是為中路之秀孤巒；自成廣澳起至阿郎壹止，約一百餘里，是為南路之卑南。⁹

也就是說，「後山中路」涵蓋海岸山脈兩側，從今花蓮縣光復鄉至臺東縣成功鎮都屬於這個範圍，不單單只有花東縱谷，還包括海岸山脈的東側。¹⁰

烏漏社主要的活動空間，位於海岸山脈西側、花東縱谷中段地區，因此，這裡所要介紹的地理環境，即以花東縱谷中段及其兩側山地為主。

從晚清至今，花東縱谷中段河川名稱大同小異，¹¹主要為秀姑巒溪，發源於網網社山中（臺東縣海端鄉），其支流包括濁水溪、阿

⁹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頁87。

¹⁰ 範圍包括花蓮縣光復鄉、瑞穗鄉、萬榮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豐濱鄉，及臺東縣的池上鄉、關山鎮、海端鄉、長濱鄉、成功鎮等。

¹¹ 關於花東縱谷中段的河川，晚清胡傳的《臺東州採訪冊》記載：「大港 水有二源：其南源出新開園（池上鄉錦園村一帶）之西四十里網網社山中，西北流至大陂（池上鄉大坡村）之北出山；俗名網網溪。北流五里經公埔（富里鄉富里村）之西，又

眉溪、清水溪、大密納河、挖鈴拗溪等。其中，與烏漏社鄰近的溪流為秀姑巒溪、挖鈴拗溪（馬蘭鈎溪）。

這些河川影響清代花東縱谷中段聚落的分佈，如果再加上縱谷兩側陡峻的山勢，更容易對當地居民產生威脅。《臺東州采訪冊》即提到：

所有溪河，皆兩山夾之。所有番社、民莊，皆在山之麓、水之濱。所有荒地，皆溪中沙灘稍高之處，稍掛淤泥、草生甚茂者也。棄而不開，恐有水患也。所有已開地畝，皆在近山稍遠溪流之處。然亦難免於水患，以山甚陡峻，水易漲且猛暴也……。¹²

北五里，濁水溪（拉古拉古溪、樂樂溪）自東南入焉；又北七里至大莊（富里鄉東里村）之西，阿眉溪自東南入焉，清水溪自西出山入焉；合流為大密納河（指的是支流塔比拉溪，或稱太平溪，但塔比拉溪實際位置應該在玉里鎮北方大禹里與三民里交界處）。又北經客人城（玉里鎮源城里）、萬人埔（即蠻人埔，富里鄉萬寧村）之西十五里，至璞石閣（玉里）之東；又北二十里，西經迪街（玉里鎮三民里）、東經觀音山（玉里鎮觀音里）、龜立埔（不詳）而至水尾（瑞穗鄉瑞美村、瑞良村一帶），與挖鈴拗溪（馬蘭鈎溪）合流。其北源曰挖鈴拗溪（馬蘭鈎溪），源出秀姑巒山中，東南流至拔子莊（瑞穗鄉富源村、富民村）之南出山。南流經化良社（瑞穗鄉鶴岡村）之西十五里而至水尾之東，合大密納河東流，始名大港。亦曰九曲溪：以行山間，兩岸峭壁挾之，使左旋右折，凡九曲；歷二十五里，乃入於海也。其入海處，名大港口（豐濱鄉港口村）；左為獅山、右為象山。口外海中突起一石，形頗似球，名獅球嶼。南北分二港：前者水深，大船可入泊口內。今南港已為沙磧淤塞；北港尚通，船載三百石者可入。其口南距成廣澳（成功鎮）七十五里，北距花蓮港（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海邊）百十有五里。」（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9）。但根據日治初期（明治29年，1896）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技師田代安定與原民政局技手坂基於《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一書中所繪製的「臺東住民各種族播布區域圖」，顯然地《臺東州采訪冊》所記載的清水溪（南邊）與濁水溪（北邊）兩溪的位置應該對調（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頁33前之圖）。

¹²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4。

因擔心會有水患，即使溪中因有一些淤泥而使得草類茂密的稍高之處，居民仍舊選擇放棄；開墾的土地選擇在稍微遠離溪流的近山地方，但陡峻的山勢還是可能帶來可怕的水患。雖有水患威脅，但此區土壤相當肥沃，連橫的《臺灣通史》即記載：

自水尾（瑞穗鄉瑞美村、瑞良村）而西至璞石閣（玉里），大軍駐焉。歷平埔（大莊，富里鄉東里村）、石牌（富里鄉石牌村）以達卑南（臺東市南王里一帶），亦百五十里，地多膏腴，鋤耰日進，皆成良田，惜墾之者尚少爾……。¹³

文中提到花東縱谷中段「地多膏腴」，但也感嘆前來拓墾的人並不多。到了日治時期，總督府通信局長兼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於明治41年（1908）1月到東臺灣調查，於24至28日在花東縱谷中段一帶活動，其後在《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中提到：

卑南（臺東市南王里一帶）以北新開園（池上鄉錦園村一帶）以南之間，大埔原野（鹿野鄉）面積雖棉互一萬三千四百甲，即由新武路溪（新武呂溪）、鹿藨溪（鹿寮溪）等隨意氾濫所形成的荒野，但除了西方山腳一帶之外，大多是砂礫地。而從新開園往北，大坡（池上鄉大坡村）、公埔（富里鄉富里村）、大庄（富里鄉東里村）等看起來雖是地質肥沃，但蕃人（平埔族）及漢人已經先占，覺得少有新下手的餘地。璞石閣（玉里）到迪佳（玉里鎮三民里）之間的塔比拉溪原野，應該是適合開墾。要之，從花蓮港到卑南之間四十二里，於其中央的璞石閣二分成南、北來觀察的話，南部終究不及北部肥沃。¹⁴

¹³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頁94-95。

¹⁴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27-28。

亦即到日治時期，烏漏社鄰近地區仍適合開墾，因此，自清帝國「開山撫番」之後，就吸引不少漢人前來墾拓；而烏漏附近的水尾，南方是後山中路番界道路出口、重要駐兵區的璞石閣，往東可以順著秀姑巒溪，或是翻越海岸山脈前往東海岸的大港口、成廣澳等地，¹⁵因而也成為重要的駐兵地點，而兵營的所在地（今瑞美國小）正是烏漏社的狩獵地，更容易引發雙方的摩擦。

（二）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分佈概況

根據清光緒 5 年（1879）刊行、夏獻綸撰寫的《臺灣輿圖》，分佈於花東縱谷中段、鄰近烏漏社的原住民族群，包括阿美族的「秀孤巒二十四社」、西拉雅平埔族的「璞石閣平埔八社」，及花東縱谷西側、中央山地的布農族丹番。¹⁶

1. 阿美族的「秀孤巒二十四社」

阿美族的「秀孤巒二十四社」，包括秀姑巒阿美與海岸阿美。其部落有大巴籠社（太巴壟，tavarong）、加露巒社（加路蘭，karoran）、馬大鞍社（即嗎噠噶，馬太鞍，vataan）、馬見弄社（maklun）、則朱芒社（satsivong）、本老安社（punoan）、貓公社（vakon）、新社仔社（新社）、麻吉蛋社（晚見蛋）、琅仔山社（貓公山，tsilangasan）、阿棉山社（amisan）、膏肓社（koyo）、周武洞社（chiota，或稱阿多蘭，atolan）、人仔山社（langasan）、烏漏四物社、無老僧社（molotsan）（以上四社乃拔子 pairasun 四社、拔子莊四社）、奇密社（奇美，kiwit）、納納社（lavlav）、烏漏社（orau）、大肚偃社（taraaran、

¹⁵ 光緒初年，夏獻綸曾提及：「濱海六百餘里，惟花蓮港、成廣澳可泊輪船」（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75）。亦即除了大港口的北港之外，成廣澳在後山中路的海上交通方面，佔有重要地位。

¹⁶ 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78。

taitoatsu)、周塋社(sulou)、加納納社(karara)、烏鴉立社(orarip)、奇竹社(不詳)。

「秀孤巒二十四社」分佈於今光復鄉、瑞穗鄉與豐濱鄉。其中，大部分部落都可跟現今的行政村落相對照；但有些部落必須透過相關文獻或地圖(參閱圖一與圖二)才能找到應對位置。¹⁷其與現今行政村落的位置對照部分，請參閱表一。

¹⁷ 麻吉蛋社，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中寫成「晚見蛋社」，通事與本老安社同(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258)，筆者推測應該就是在馬太鞍附近。周塋社，在許木柱等所著，《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中認為是在今玉里鎮的大禹里，即過去所稱的「針塋」(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著，《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44)；張振岳也於〈玉里鎮〉的辭書資料中置於大禹里(張振岳，〈玉里鎮〉，收於潘文富編，《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16)。但如果參照夏獻綸《臺灣輿圖》中〈後山輿圖說略〉附錄道里的資料，則是「.....大巴籠、二十二里周塋社、二十二里秀孤巒水尾.....」(夏獻綸，《臺灣輿圖》，頁76)，也就是說，周塋社約位於今光復鄉富田地區到瑞穗鄉瑞美國小的中間；而在所附的〈臺灣後山總圖〉中，則是在拔子庄南邊(夏獻綸，《臺灣輿圖》，頁71)。又依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周塋社是由高溪坪社(瑞穗鄉鶴岡村)通事張維賢所兼管(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263-264)，而且在書中所附的「臺東住民各種族播布區域圖」，也將周塋社放在拔子庄東邊。筆者推測，周塋社應該是在富興村至鶴岡村附近，而不是在大禹里，因為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中同時也存在著新塋庄(即針塋)，但非針塋社(庄屬漢人或平埔族聚落)，且在日治初年阿美族人數只有3人。另外，在日治初田代安定的調查中，曾收錄光緒3年(1877)10月17日張芳茂、羅兆等開墾打馬烟(打馬煙，今瑞穗鄉瑞北村)的鄰近地區，因發生土地糾紛，經官方介入調解後所留下的曉諭文書(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103-104)。從文字中可以判斷膏肓社大致位置在瑞穗鄉瑞祥村、萬榮鄉紅葉村一帶。而膏肓社可能就是「高藥社」(koyo)，在《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中提到高藥位於瑞穗以西2公里餘，在紅葉溪左岸、虎頭山南麓，即今瑞穗溫泉下方山麓，行政村落為今瑞穗鄉瑞祥村，後遭布農族襲擊而遷社(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著，《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頁136)。「紅葉」地名，即是日本人依照「高藥」的發音koyo，轉成日語發音的「こうよう」而來。

表一：光緒初年秀孤巒二十四社一覽表

社名	位置	備註
大巴籠	光復鄉太巴壠富田地區	
加露巒	豐濱鄉磯崎村	東海岸
馬大鞍	光復鄉馬太鞍	
馬見弄	此三社亦屬於馬太鞍	
則朱芒		
本老安		
貓公	豐濱鄉豐濱村	東海岸
新社仔	豐濱鄉新社村	東海岸
麻吉蛋	光復鄉馬太鞍附近	
琅仔山	豐濱鄉豐濱村	東海岸
阿棉山	豐濱鄉港口村	東海岸
膏肓	瑞穗鄉瑞祥村、萬榮鄉紅葉村一帶	可能是「高藥社」(koyo)
周武洞	此四社乃 pairasun 四社、拔子莊四社，屬瑞穗鄉富源、富民、富興等村	
人仔山		
烏漏四物		
無老僧		
奇密	瑞穗鄉奇美村	
納納	豐濱鄉靜浦村	東海岸
烏漏	瑞穗鄉鶴岡村	
大肚偃	瑞穗鄉富興村	
周塋	瑞穗鄉富興村與鶴岡村附近	
加納納	瑞穗鄉舞鶴村	
烏鴉立	瑞穗鄉鶴岡村	
奇竹		位置不詳

資料來源：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77-7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57-267、289-291；劉斌雄、丘其謙、石磊、陳清清著，《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5)，頁 13-28；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著，《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頁 95-211；張振岳，〈玉里鎮〉、〈豐濱鄉〉、〈瑞穗鄉〉，收於潘文富編，《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83-135、229-252、253-286。



圖一：晚清後山中路烏漏社鄰近地區庄社分佈圖

資料來源：夏獻綸，《臺灣輿圖》；黃清琦編，《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

◎或◎上再加三角旗者，為清光緒年間勇營的駐紮處。



圖二：日治初期水尾庄鄰近地區庄社分佈圖¹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

從前原住民族的社會中，「社」（部落）的概念比較強，並沒有「族」的概念，同族間的各社可能發生征戰，而異族的鄰近番社卻可能是攻守同盟的朋友。基本上，原住民會優先考慮自己部落的利益，但在彼此通婚，具有血緣或姻親關係，或面對相近的惡劣處境時，為了族群生存，會結盟共同打擊入侵、壓境的強敵。

「秀孤巒二十四社」，同樣也以自己部落的利益為優先考量。或許有些部落是由鄰近古老的部落，例如奇密社（奇美，kiwit）、琅仔山社（貓公山，tsilangasan）分社而來，或是某部落的小分社，而有攻守同盟的關係，但大致上各自都是獨立的部落；而在國家力量進入後，或許是基於具有血緣或姻親關係，但也可能是因為遭遇

¹⁸ 日治初期所繪製的地圖，烏漏社的位置標示著「化良社」。

軍隊及漢人墾民的入侵，彼此同仇敵愾，因而在「烏漏事件」爆發時，有不少鄰近的部落加入抗官的行列，使清帝國在後山中路的統治根基幾乎動搖。

2. 西拉雅平埔族的「璞石閣平埔八社」

夏獻綸將南臺灣遷移至花東縱谷中段的西拉雅族，劃歸為「璞石閣平埔八社」，包括丹埔社（即大庄，因曾為阿美族的丹埔社 Basaii 而得名，富里鄉東里村）、滿興社（即蠻人埔、挽興埔，富里鄉萬寧村）、麻加老社（馬加祿、麻嘉錄，富里鄉新興村）、頭人埔社（劄人埔，富里鄉竹田村）、黎仔坑社（犁仔坑、螺仔溪，富里鄉羅山村）、石碑社（富里鄉石碑村）、阿老園社（即下勝灣，玉里鎮樂合里）、梯牛坑（劄牛坑，玉里鎮東豐里鐵份部落）等。¹⁹不過，也漏列了一些西拉雅族的社名，例如迪階（迪佳、觸階，玉里鎮三民里）、觀音山（玉里鎮觀音里）於光緒 3 年（1877）即有信仰長老教會、到簡易禮拜堂做禮拜的記載，²⁰但在八社中見不到他們的記錄。西拉雅人是「秀孤巒二十四社」南方重要的原住民族群聚落（參閱圖三），到日治初年田代安定進行調查時，他們在花東縱谷中段的村庄更加地擴張。²¹

¹⁹ 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78。

²⁰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2001），頁 187。

²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66-67、265-273。



圖三：後山中路族社分佈簡圖

資料來源：筆者修改自 Google Earth

《大庄「沿革史」》乃今富里鄉東里國小所保存，以東里村（舊稱「大庄」）為主要敘述地區所記錄的手寫文獻，其撰寫時間起於日治大正 14 年（1925）至戰後民國 41 年（1952），其中的〈地方誌大要〉，對於探究清道光年間以來南臺灣西拉雅族的東臺灣移民史、後山族群的互動關係、晚清抗官民變……等，更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²²

²² 本文所參考者，乃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4（1987 年 12 月），頁 107-123。

《大庄「沿革史」》所記錄西拉雅人於日治時期所留下的傳說，提及曾把原居住在秀姑巒溪東岸、大庄附近的阿美族人趕走：

道光二十五年

平埔族的舊庄（玉里鎮長良里）逐漸由同族來此居住，人數逐漸增加。一方面與卑南蕃通婚，而與卑南蕃互通聲氣一起把阿眉族（阿美族）趕往北方。逃往北方的阿眉族，建立了烏漏社（瑞穗鄉鶴岡村）、沙荖社（光復鄉南富村）。²³

這段文字清楚地說明被西拉雅人驅趕的族群是阿美族人，而散逃的地點在大庄北方的烏漏社及沙荖社。至於北逃的阿美族人是否建立新的部落，抑或只是投靠原本舊有的部落內，目前並無其他文獻可供佐證。但大致上可以推測西拉雅人對於北邊的聚落或消息，有相當的接觸或瞭解，因此，在之後烏漏社與清人發生衝突時，他們可以清楚地知道將清人殺死的是烏漏社的成員。

原住民族各社原本皆有其傳統領域，且有守護自己「傳統領域」的傳統。在國家尚未進入建立統治之前，他們以自己的方式與周遭的族群互動，並不受國家律令的約束。一般的原住民族群，對於其所居住或勢力範圍內的土地，乃將之視為祖先所遺留下來的寶物，即使只有一小塊，也不允許將之出讓給其他族群。現耕地當然不可能出讓給別人，其他曾耕作、種樹及居住過的土地，也都將它視為自己的土地。其對於土地的界線相當清楚，像是在狩獵地方面，各族、各社都重視其族群發展的歷史（傳統領域），藉此以主張其對於該土地的權利，他們相信如果同意其他族群侵入他們的領地，將觸犯祖先而引起憤怒，如此將會發生疫癘侵襲，甚至是意想不到的

²³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2-113。

災厄。在其觀念中，認為祖先與自己是土地的所有者，對於進入傳統領域的其他族群，認為是妨礙其族社的治安而加以馘首。²⁴

如果大庄一帶西拉雅人的傳說正確的話，對於一個曾遭外敵入侵，並失去故土逃散到北方的烏漏社人，更會為好不容易取得可以安身立命的土地與敵人戰鬥，否則，就得再次面臨遷徙的命運。

3. 布農族丹番

布農族分佈在臺灣中部的山地，原有六個同祖群，即巒社群、卡社群、丹社群、卓社群、郡社群及蘭社群。²⁵其中，巒社群、丹社群、郡社群的部分族人遷移到臺灣後山，在晚清的文獻上被稱為「巒番」（巒番）、「丹番」及「棍番」（郡番）。夏獻綸的《臺灣輿圖》提到：

木瓜番、丹番、巒番、棍番（郡番），俱處高山，社名不一；或撫、或否，尚難悉數。平地之番，稍知耕種；處深山者惟事遊獵，與平地番世仇，兇殘嗜殺。番性大概然也。²⁶

第一批到東臺灣的丹社群布農族人，約在 250 至 300 年前遷移而來。約在 18 世紀初葉，丹社群出獵至中央山脈東側發現熟粟穗，知地質肥沃可耕，因而率部分族人移往後山，進入太平溪（即塔比拉溪，卓溪鄉）中游地帶及靠近山腳地帶的高地。由於距離和地形的關係，丹社群較其他布農族群容易越過中央山脈；且由於比別人移動得早，在後山山地獲得廣大的領土。後來丹社群又向下游山麓擴張，但因平地已有秀姑巒阿美聚居，乃與之訂約於紅葉溪，以劃分彼此獵場，互不侵犯。

²⁴ 山邊健太郎編，《現代史資料（22）——臺灣（2）》（東京：みすず書房，1971），頁 394-395。

²⁵ 蘭社群因人口很少，且受鄒族達邦人同化，固有文化幾乎不存。

²⁶ 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76。

當時勢力強大的卑南族恃勢欺凌，使丹社群畏懼，因而退回到太平溪中游山麓。其後丹社群出獵於新開園（池上鄉錦園村）時受窘於卑南族，於是請和，結果獲得卑南族允許，雙方互換弓矢以為信，相約下次月圓夜各率族人訂盟於此。屆時，雙方族人聚集新開園，議訂鼈溪以南（富里鄉富里村、永豐村、豐南村一線以南）屬於卑南族，以北屬於丹社群，各不越界狩獵。盟約成立，丹社群以鹿皮裘、羊皮裘一襲贈予卑南族，卑南族則只以布褲一件回贈。自此，兩族相安，丹社群於是又得向太平溪下游拓展，並遠及紅葉溪與馬蘭鉤河流域。²⁷

而根據胡傳《臺東州采訪冊》所記載的「水尾璞石閣迤西高山各社」，丹社群的部落大體上分佈在水尾西北與西邊，包含興武郡社、納食達社、與弗東社（兼管馬媽賀社）、與實骨丹社、座主板社等。²⁸

丹社群一度向北擴張到馬太鞍溪一帶，卻因受到北方木瓜番（Takedaya、Pulevao 或 Mokui、Vaguai）內部的族群競爭波及，逐漸向南移動，勢力萎縮到富源（屬於瑞穗鄉）、馬遠（屬於萬榮鄉）以南的區域。²⁹

紅葉溪、馬蘭鉤河流域，位於烏漏社西南側與西側，接近烏漏社的傳統領域。根據《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所採集的口述歷史，高藥社（膏肓社？）位於烏漏社的西邊（瑞穗鄉瑞祥村），其一度遭遇丹社群的攻擊而遷社。³⁰而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²⁷ 丘其謙，《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6），頁 9-11。

²⁸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1-32。

²⁹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頁 94-95；瓦歷斯·諾幹、余光弘著，《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128-129。

³⁰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著，《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頁 136。

究》，也提及高藥社被布農族丹社群襲擊一事，使其社眾移往秀姑巒溪東岸；另外，在烏漏社西南方的舊加納納社（瑞穗鄉舞鶴村），因丹社群的攻擊，社眾乃移往卑南阿美的嘎澆吧灣社、海岸阿美的都威、微沙鹿社，及秀姑巒溪東岸。³¹

烏漏社在此地能夠安穩立足，一方面是因為部落位於馬蘭鈎溪等河川的東側；一方面則應該跟部落維持相當的防禦力有關。

三、清帝國駐軍與漢人農民移墾者的出現

清帝國駐軍及漢人移墾者的出現，與清同治 13 年（1874）日軍侵犯南臺灣的「牡丹社事件」有關。「牡丹社事件」使來臺善後的沈葆楨深刻體認到臺灣防務與後山番地治理的重要性，他堅信經營臺灣的第一要務為「開山撫番」，欲藉著「一面撫番，一面開路，以絕彼族覬覦之心，以消目前肘腋之患」。且沈氏認為「開山」與「撫番」兩件事是相輔相成，不可互缺的，³²乃積極地著手開山撫番，以兵工開闢通往後山的番界道路，以便能在其地設施政教、實際統治，杜絕外人侵佔番地之心。³³

³¹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541。

³²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2。

³³ 清帝國當局在日本出兵南臺灣（琅嶠）的挑釁之下，對於後山的看法乃重新認定。以往畫分民番界線，以杜絕民番間的糾紛，乃純屬國內問題，而今卻演變成生番居住的區域，是否隸屬於中國版圖的國際問題。清廷雖聲稱番地係中國版圖，而日本則要求清廷提出在其地設施政教、實際管治之實據（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8，頁 307）。因此，清政府希望藉由在後山的設施政教、實際統治來強調其支配的事實。

沈氏的撫番，就是有計畫地促使原住民漢化，而開山與撫番的目的，都在使後山真正成為清帝國領土的一部分。³⁴開山方面，分北、中、南三路進行，期望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剿撫番人、移民實邊，達到「以內地之治治之」的目的。³⁵

番界道路著手開鑿後，進一步要執行的即是招募拓殖。然而自清帝國領臺以來，即因治安及國家安全的理由，對臺灣施行海禁與山禁，其間或有稍弛，但終究未明文廢止，若要鼓勵人民前往後山拓墾，必須對這構成阻礙的禁令加以解除，方能配合後山及臺灣其餘山地的開發。沈葆楨乃於同治 13 年 12 月 5 日（西曆 1875 年 1 月 12 日）上〈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³⁶沈氏的建議得到清廷支持，於是臺灣的海禁、山禁正式解除，販買鐵、竹兩項亦同意弛禁。

番界道路修築後，對後山開發起了相當的貢獻，但對原住民族群來說，開山及招墾等舉措，無疑地是他們的生活空間、傳統領域受侵擾的加速劑。且軍隊隨著道路的完成進駐後山，一旦有風吹草動，即可能導致軍隊的武力鎮壓。軍隊除了維護番界道路順暢之外，於墾民拓殖時，亦可以武力防範兇番攻擊，保護墾民安全，因此，或多或少帶有「武裝殖民」的意味。³⁷

當時在後山北、中、南三路都有駐軍。北路方面以宣武左右兩軍分駐東澳（宜蘭縣蘇澳鎮東澳里）、大南澳（蘇澳鎮南強及朝陽

³⁴ 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頁 69-170。在以前清帝國撫番的政策，乃綏撫與保護（或兼有防範）二者並進，且作法上極為消極，以原住民自動漢化為主，很少積極地強迫其進行；但沈氏的主張完全不同，是以主動地，甚至必要時強迫地促使其漢化，絕不放任其自由發展。

³⁵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5；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0（1999），頁 65。

³⁶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11-13。

³⁷ 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一八七五～一八九四）〉，《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1975 年 12 月），頁 6。

里)、大濁水(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當時曾設碉堡於今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中部落北方 300 多公尺處)、得其黎(秀林鄉崇德村及立霧溪一帶)、新城(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加禮宛(新城鄉嘉里村)、花蓮港(吉安鄉南埔海邊)、吳全城(壽豐鄉志學村到平和村吳全社區一帶)等地,以備不虞,³⁸共紮十三營半及水師一營,由羅大春統之;南路方面則從射寮(屏東縣新埤鄉糞箕湖附近)至卑南(臺東)共紮振字四營及綏靖軍一營,由總兵張其光、同知袁聞柝負責;中路方面則從牛軋轆(南投縣水里鄉永興村)至璞石閣(花蓮縣玉里)共紮二營半,由總兵吳光亮主之。³⁹由於北路開通比中路來得早,且原預計從中路進入後山撫番的吳光亮所率粵勇仍在中央山地,尚未完成駐紮「秀孤巒」的任務,因而北路、「秀孤巒」地區原住民族社的招撫工作,乃由北路進來的官軍負責;⁴⁰而袁聞柝則於光緒元年(1875)3月「招撫埤南(卑南)西北沿山至璞石閣一帶平埔番社」,4月又「招撫猴子山以東、北沿海九十里至成廣澳、又北七十五里至大港口一帶平埔番社」。⁴¹

而從夏獻綸的〈後山總圖〉中,可見到光緒初年在後山中路駐紮營勇的地方,至少有中溪洲、水尾庄、璞石閣大營、客人城、新

³⁸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頁 315-316。

³⁹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頁 86。

⁴⁰ 在光緒元年(1875)10月16日,沈葆楨等的〈奏為臺地剿服番社開闢後山各著成效所有兩年以來在事出力之文武員弁以及紳士人等謹遵旨擇尤保獎以示鼓勵恭摺〉中,就提到:「至去年(同治13年,1874年)五月以來開山撫番,南路則由內埔、崑崙、諸也葛、大貓厘等處而入卑南;北路則由蘇澳、大南澳、三層城、馬鄰溪、鯉浪港等,而抵加禮宛、秀姑巒;中路則由大坪頂、大水窟、鳳凰山、茅埔、東埔等處而抵霜山……。」(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頁 2093-2094)。

⁴¹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67。

墾地（大陂北側，即新開園）、阿棉社、納納社等地。⁴²另外，根據《大庄「沿革史」》的記錄，光緒元年（1875）9月5日吳光亮以其弟吳再添為百人長，帶領廣東兵百名駐紮在大庄（富里鄉東里村）北邊的廟後。⁴³其記錄來自當地西拉雅人，其能清楚說明駐紮的位置，應該是當時在大庄中曾駐紮過粵勇（廣東兵）。

光緒3年（1877），後山駐軍有重大的調度。福建巡撫丁日昌鑑於蘇澳到新城一線崇山峻嶺，逼近生番，艱險難行，而且又無田可墾、無礦可開，「每年耗餉鉅萬，成效毫無，棄之則恐後山為彼族所佔，後患滋深；守之則費重瘴深，兵勇非病即死，荒地仍然未墾，生番仍然殺人，年復一年，勢成坐困。」而中路的璞石閣、水尾「為適中之地，北可控制岐萊（奇萊），南可聯絡卑南。若於其間駐紮大員，練兵屯田，招民開墾，並將附近生熟番教以稼穡，不惟餉需可節，而成邑亦指顧可期」。因而將各營移紮奇萊、秀姑巒、卑南一帶，歸總兵吳光亮調度節制。⁴⁴

今光復鄉馬太鞍社與太巴壠社之間（光復溪與嘉農溪會合處），有一舊地名稱「溪洲仔」，這可能就是中溪洲，當時有練軍前營駐防。⁴⁵

⁴² 夏獻綸，《臺灣輿圖》，頁71；黃清琦編，《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頁89。

⁴³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114。

⁴⁴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頁86-88。而關於蘇澳到新城的險惡狀況，與北路官軍移紮中路一帶的必要，吳贊誠也曾提及：「竊查臺灣北路蘇澳、大南澳以至岐萊（奇萊）、新城，中阻高山、旁臨大海，路險而遠；經撫臣丁日昌奏明變通辦理：調總兵吳光亮統領各營移駐後山璞石閣、水尾，居中控馭；分佈各營於岐萊、秀孤巒一帶，以與卑南聯絡……」。（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7）。

⁴⁵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27。

光緒3年(1877)3月下旬,吳光亮奉命統領後山各軍,⁴⁶乃率所部粵勇於4月由中央山地繞過南臺灣的恆春卑南道(屏東縣恆春鎮至臺東),移紮後山中路。5月28日當福建船政大臣吳贊誠到卑南時,吳光亮從璞石閣前去會晤,當時吳光亮提到其所率飛虎左、右兩營暨中哨親兵,暫紮璞石閣,「並於成廣澳設立糧(糧)局,分勇守護,以資轉運,俟由蘇澳移調之練勇前、左兩營到齊,即分札(紮)水尾、馬大(太)鞍、吳全城等處。現札(紮)大坡(大陂)之線槍營,往札(紮)大港口。」⁴⁷隨著軍隊移紮後山中路地區,其駐地、練兵、屯田場所的選擇,及招民開墾的措施,容易侵犯到當地原住民部落的傳統領域。

為了開發後山及進行撫番,清政府於光緒元年(1875)設置「卑南廳」,使後山正式納入清帝國的版圖,國家力量也正式統治後山地區。同時,隨著「開山撫番」的進行,內山區域開闢日廣,番民之間交涉的事件日漸增多,使得原本以南路理番同知駐紮臺南、北路理番同知駐紮鹿港的行政設施,有鞭長莫及之感,在臺灣兵備道夏獻綸的建議之下,沈葆楨於同年(1875)6月18日奏請將南路同知移駐後山的卑南;北路同知改為中路,並移駐水沙連,另外加上「撫民」頭銜,「凡有民番詞訟,俱歸審訊;將來升科等事,亦由其經理」。⁴⁸並且於其下特設撫墾委員,掌理與撫墾有關的一切事務。當時卑南廳區分為三路,由駐卑南的南路撫民理番同知總管理番事務。最初南路地區由郭秀章擔任委員,設於卑南廳內,中路地區由

⁴⁶ 《清德宗實錄選輯》,第1冊,「三月二十五日」條(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第1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36-37)。

⁴⁷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頁2730、2733。

⁴⁸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60。

璞石閣的帶兵官處理，北路地區由花蓮港的帶兵官兼理；後來由駐後山的統領吳光亮總其事，辦理三路的撫番事務。⁴⁹

夏獻綸鑑於「臺灣後山南路之卑南、中路之秀姑巒、北路之岐菜（奇菜）及前山南路之恆春所轄地方，並中路埔里六社等處，曠地甚多，未經開墾，而土地肥美，不便久蕪」，乃建議設立「招墾局」（或「招撫局」），設委員以掌理墾務，大規模從事拓墾。⁵⁰但到了光緒3年（1877）3月29日，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仍指出「前、後山各處曠土甚多，應即舉設招墾局，即日由營務處選派委員前往汕頭、廈門、香港等處招工前來開墾」。⁵¹並「立章程，任保護，凡應募者與以便宜，日給口糧，人授地一甲，助予牛種農器，三年之後，始徵其租」。⁵²

當時，閩、粵之人多往南洋或遠至澳洲以致財富，來臺者較少，以致墾務不彰，⁵³恆春縣知縣黃延昭乃建議：

竊惟臺灣開闢後山，原為防護洋務起見，查開拓茲三年，生番漸次受撫，而招墾連年，終無成效。今大軍分紮後山，

⁴⁹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252-253。當時的撫墾方針主要在：1.教化—為撫化番人，於各要地設立適當的義學。2.授產—對番人授產，使其得以料理生計，成為馴化善良之民。3.鼓勵移民—為達到番地開墾的目的，從中國大陸募集移民，並給予特別的保護，且於其墾成之後予以獎勵。

⁵⁰ 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稱此機構為「招墾局」（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174），而在〈南路招撫局移覆恆春縣關於鋪戶王和興開墾二重溪等地田畝給照事宜〉（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19-20）及《臺東州采訪冊》，〈墾務〉：「謹按光緒元年，設招撫局於埤南以撫番……」（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41）之記載看來，當時設於後山區域者，稱為「招撫局」，而非「招墾局」。

⁵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全），頁9。

⁵²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頁314。

⁵³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頁314。

口糧無多，新米昂貴，運輸甚難，是誠所慮。宜廣募農民，開拓荒土。⁵⁴

結果，從其建議，招募臺人給予農具，每人月給口糧 6 兩，且以墾成之地三年免租的措施鼓勵。⁵⁵但後山土地雖然肥沃，卻瘴癘尚盛，居住者多病歿，因而農功仍未大啟。

清政府於新開闢的後山等地，為施行撫民措施，費了相當大的心力去謀劃，然而收效卻不顯著，且由於支出的經費相當浩繁，因此，在光緒 5 年（1879）9 月，臺灣兵備道張夢元裁撤招墾局，開墾事宜改由民招民墾方式進行。⁵⁶

「民招民墾」展開的時間，已到光緒 5 年（1879），因此，真正與烏漏社可能產生摩擦的拓殖活動，應該是在官招民墾階段。不過，也不排除有非官招民墾，而以私人進入拓墾的方式展開土地開發。

四、關於事件發生原因的說法

關於事件發生的原因，由於年代久遠、官方與民間認知差異，加上報導人所認定的起因不同，因此，這個在後山中路重要的抗清事件至今仍無法確定其真正的起因或導火線；也許將來有新的資料出現，可以解決目前原因模糊的狀況。在此，僅以歷來官方與民間的說法加以探討，以瞭解當時烏漏社與周遭的各項狀況，及其可能發生衝突的原因。但不管是官方或是民間，所留下對於事件爆發原因的說法都非常少。

⁵⁴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175。

⁵⁵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頁 314-315。

⁵⁶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179。

（一）晚清官方的說法

晚清官方所留下關於事件起因的說法雖然不多，但仍提供了可以解讀的線索與空間。

在光緒3年（1877）11月25日閩浙總督兼署福州將軍何璟、署理福建巡撫調補山西布政使葆亨所上的〈奏報剿辦臺灣後山生番近日情形摺〉中提到：

秀孤蠻（蠻）大港口之阿棉、烏漏兩社，上年十一月、本年二月，兩次戕害通事、攻擊營壘，實為梗化之尤，不特時時伺殺漢（漢人？）——即小社良番，亦遭荼毒。總兵吳光亮進紮璞石閣後，分別良莠，剿撫兼施，烏漏社番月初亦來營認罪，詎面從心違，逼脅旁近各社。八月初二、初八等日，乘我軍移營進紮，糾眾數千前來截撲……。⁵⁷

顯然地，官方認為戕害通事、攻擊營壘、伺殺漢人、荼毒小社良番、逼脅旁近各社，是烏漏、阿棉等社遭討伐的重要因素，因已挑戰、威脅到中路地區的統治，並可能因動亂而給外國勢力有覬覦的機會。

清軍營壘在中路大規模地出現，與前述光緒3年（1877）北路、中央山地屯駐軍隊的調度與練兵屯田有關。

原住民族各社認為盡力維護祖先所遺留下來的傳統領域，才可能獲致祖靈的庇佑，因此，對於進入其傳統領域的其他族群，勢必加以馘首或驅逐。在「開山撫番」前的漢人農民集團移住後山，即經常遭遇鄰近原住民族社的攻擊，甚至最後完全棄守；「開山撫番」清帝國官軍進入後，在北路地區也不斷地遭遇太魯閣族、噶瑪蘭族

⁵⁷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2791。

等少壯番的挑戰，因已侵犯到他們的生活空間，⁵⁸且將外來入侵者擊退，本來就是原住民族，尤其是青壯者的天職、本分。

軍隊進入駐紮與屯墾，易與當地的原住民族社發生衝突，加上其後為了獎勵開發而引入的移民，為取得拓墾的土地，更容易產生彼此的摩擦。若遇上官軍對移民偏袒，就容易造成嚴重的衝突與傷亡。

另外，為了招撫原住民族群，清政府亦會運用通事來做為上下溝通的橋樑。他們熟悉原住民語言，或早已在其中擔任「番割」，與原住民進行「以物易物」的交易，其背後若有官方支持，更容易在部落內活動，甚至可能因欺壓、作威作福而引發爭端。同治 13 年（1874）9 月 19 日沈葆楨等的奏摺，即曾提到：

北路則天荒未破，各社言語互異，官無從曲通其情，不得不諉諸通事。為通事者，向以欺番為利，號曰「番割」。生番積受其欺，無所控訴，憤不自勝，時報以殺……。⁵⁹

通事的不良行徑，甚至在清治末期光緒 19 年（1893）6 月 1 日胡傳寫給鄧季垂的信中仍提到：

地方官之於番，非有通事不能達其情。通事初皆由營所招充，重營而輕官。官或廉得通事欺蔽情狀，欲懲之，或逃于深山，或營出為解說。不聽，則必以番情不服將作逆相啗喝（恫嚇）；不得已，必從之……。⁶⁰

⁵⁸ 潘繼道，〈晚清「開山撫番」下臺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臺灣風物》52：4（2002 年 12 月），頁 55-60、68-71。

⁵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軍侵臺始末》（第 2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68。

⁶⁰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51。

從以上文字可瞭解當時後山通事的情況，他們有些甚至受營官委託，有營官作後盾，常有恃無恐；但如果這些通事居心不良，索詐番社，超過其忍耐的極限，則原住民將「時報以殺」，甚至導致「番亂」。

烏漏社為何會起來反抗，或是有無殺害通事，在官方文獻上與原住民傳說中並未說明，但其在事後所受的處分並不輕，甚至社名被改換成「化良」。⁶¹

奇怪的是，對照之前何璟等的奏摺，通事早在光緒 2 年底、3 年初（1876-1877）即被殺害，為何至光緒 3 年（1877）中才加以討伐，並以之為興師問罪的重要原因呢？我們只能推測：可能是之前清軍在中路的力量不足，以致於無法立即有效地處理；或其後為表示「師出有名」，乃將相關「罪行」一併呈現，來樹立討伐的合理性。當然，這還需要相關證據出現才可能證明，這裡只是拋出一些疑問提供思考。

事件中被殺害的通事，在何璟於光緒 4 年（1878）5 月 5 日所上陳的〈奏陳阿棉老番馬腰兵等詭降受誅及現在番情安貼片〉中，提到是林冬艾（林東艾）、林園等，他們是被阿棉社的總番目馬腰兵等殺害。⁶²但為什麼會被殺，且為何會接連地發生戕害事件，就找不到清楚的緣由了。而在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中，則見到林東艾的相關記錄，提到他在擠巴摘山（Tsifaxoai）附近遇難，且應該

⁶¹ 《臺東州采訪冊》中，於「秀姑巒撫墾分局所轄平埔、高山各番社」項下，在水尾附近各社未見到烏漏社，只提到：「化良社……：在水尾東北五里……」；另外，於「附各社通事」項下，則記載秀姑巒總通事兼管化良社（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29、39）。而這個總通事的職務，原本是由林東艾所擔任，因此，可推測烏漏社已在抗清事件後遭到社名強制改換的處罰。

⁶²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 2863。

是受到官方的任務交付，在秀孤巒地區協助招撫番社，因此，在遭「山番」殺害後，官方依舊給予其眷屬撫卹。⁶³

但在日治初期伊能嘉矩、白川夜舟等所書寫的「奇密社之討伐」，與清代官方奏摺、記載有相當的出入。筆者查閱清代官方的相關奏摺，並未見到文字記錄提及奇密社直接涉入，且林東艾的名字在日治時期資料改以「林東涯」出現，死亡時間比實際死亡時間晚了一年（光緒3年，1877）。同時，林東涯的死亡變成其後官軍與阿美族人衝突的重要因素。

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白川夜舟的〈臺東舊紀〉內容，大同小異。在此即以《臺灣蕃政志》的記載，來呈現日治時期所採集的口述歷史：

（奇密社之討伐）光緒三年，統領吳光亮欲開鑿從水尾到大港口的道路，附近阿美族的奇密社蕃（在水尾到大港口的沿路山上）不肯，殺總通事林東涯，到了八月終於反叛。吳光忠（光亮之弟）及林福喜督兵討伐，但蕃人猖獗，清軍因戰事不利而潰走。吳光亮更令孫開華、羅魁、林新吉等，舉璞石閣駐營之軍隊討伐之，到了九月蕃人不支而乞降，吳光亮乃諭以汝等果有誠意歸順，以明年春天為期，各負米一擔來我軍營呈獻，以證明並無他志。蕃人於是承

⁶³ 《臺東州采訪冊》〈忠義〉項下記載：「林東艾，臺灣淡水人。光緒元年，充後山總通事。隨提督吳光亮開中路，隨途招撫番社；以功保把總。二年十一月，在擠巴摘山顛遇山番，被戕」（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75）。關於「擠巴摘山」，在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正文前的「港口阿美的聚落分佈」，在秀姑巒溪下游北側、港口部落的西邊有 Tsifaxoai，其讀音與漢字發音接近（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9，導論前二頁）。如再參照伊能嘉矩所採集的口述資料奇密社蕃殺總通事林東涯，則 Tsifaxoai 應該就是其被殺害的地點（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617-618）。另外，在《臺東州采訪冊》〈附各社通事〉項下提到：「中路：秀姑巒……故總通事林東艾月領銀八圓。查林東艾因被兇番戕害，情節慘烈；其原領口糧銀兩，奉文不裁，給其眷屬，以資養贍……」（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39）。

諾。翌年（四年）正月二十七日蕃人果然履行約定到達軍營，吳光亮乃下令集合於營內，然後將門關閉後槍殺之，總數一百六十五人之中只有五人逃走而已。⁶⁴

總通事林東涯的被殺，變成其後探究衝突的重要線索。或許是因為奇密社在日治時期被提及，因而其後的傳說有奇密社或港口部落的勇士卡布俄克（kafoc[?]，kafook，柯福鷗）出現，其光芒甚至是蓋過清官方奏摺中阿棉山社的馬腰兵。⁶⁵

筆者並不是排除奇密社有參與的可能，也許他們也有派人參加，或某種程度捲入了，但至少在海官方的討伐記錄中，其應該是不太嚴重，因此，連記載都沒有，更遑論之後的焚燬部落或滅社的處分了。

從「奇密社之討伐」這段文字中，或許可以思考另外一個可能的衝突原因，那就是水尾到大港口之間道路的開鑿。從夏獻綸的〈後山總圖〉中，從水尾到大港口標示有一條道路，如果從秀姑巒溪的北方沿著海岸山脈、溪谷前進，當然會通過奇密社或是烏鴉立社的傳統領域，且在進入奇密社之前，應該會先碰到烏漏社或是烏鴉立社才是。如果雙方並未達成協議，烏漏社又不准清軍修路，而清軍又無視烏漏社的反對強行通過，衝突就有可能產生。

⁶⁴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617-618。

⁶⁵ 黃肅碧，〈港口部落戰爭與遷徙—港口部落的口傳歷史故事〉，收於郭瓊雲、黃兆慧、黃肅碧、黃騰元編，《再生的土地》（臺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125-132；李來旺，〈阿美族耆老談「奇美事件」始末〉，收於蔡中涵計畫主持，《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1），頁 124-128；吳明義，〈阿美族奇美事件的歷史影響〉，發表於花蓮縣原住民健康暨文化研究會主辦「阿美族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花蓮：慈濟大學花蓮縣原住民健康暨文化研究會，2001 年 9 月 29-30 日，頁 10-13。

而關於總通事林東艾(林東涯)，從阮昌銳、黃肅碧、李來旺……等所蒐集的口述歷史，⁶⁶及《臺東州采訪冊》所載林東艾遇害的地點來看，其死亡應該跟大港口一帶的阿美族人有關。

通事在原住民部落作威作福的情事，可能不會是個案，其可能也造成後山不少部落的反彈。林東艾是秀姑巒的總通事，其平日負責或兼管的部落是否包含烏漏社，目前不得而知。如果不包括，那麼受其欺壓的，可能只有東海岸的阿棉山等社；但如果是包括烏漏社，甚至壓榨的對象烏漏社就名列其中的話，那麼遭到烏漏社殺害

⁶⁶ 阮昌銳提到：「根據阿美人己的傳說：當時總通事 tungsu tangai(東涯)住在 tsiporan (今港口村所在地)，此人作威作福，到瑞穗去開會，要港口阿美青年抬轎，到奇美附近與阿美人不和，青年將他摔死。其隨從之漢人即到瑞穗去報告……」(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上冊)，頁10)。另外，黃肅碧提到：「……林東涯來到港口時即與港口頭目 mayawaping 說：『我可以在這裡保護你們』，……『要保護部落光我一個人的力量不能成事，所以我要帶兵過來在這裡駐紮』，……林東涯一路上經過原住民的部落，看到美麗的女子就強娶來為妻，所以加上他正堂妻子外，林東涯總共還從原住民部落強奪了三個女子為妾。……林東涯又說：……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這裡蓋兵營呢？……」(黃肅碧，〈港口部落戰爭與遷徙—港口部落的口傳歷史故事〉，頁125-126)。林東涯在港口部落，似乎曾要求頭目馬腰兵協助軍營的搭建。吳明義的研究中也認為林東涯最令族人憎惡的，就是「除有正室外，還納五位阿美族婦女為妾，享盡所謂『齊人之福』。部屬性生活上的需要也直接侵害族人年輕夫婦的關係以及未婚青年男女的婚姻權益」(吳明義，〈阿美族奇美事件的歷史影響〉，頁10)。李來旺的研究則指出：「清光緒初年，花蓮港督統領吳光亮一方面為了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利益，一方面為了順利執行一連串討番計劃，便著手開發從水尾(瑞穗)沿秀姑巒溪橫跨海岸山脈的官道。負責關建工程的清軍為了節省財力與人力，於是大量徵役當地阿美族青壯年，壓榨其雄厚的勞力來闢道路、造營房。由於軍方對勞方的嚴重歧視，造成管理方式暴虐無道，加上清兵時常藉故騷擾百姓、調戲婦女，因此普遍引起阿美族人的強烈不滿，而發生多起零星磨擦，許多青年怒氣難消，數度趁著黑夜破壞清軍營房，雙方的衝突越演越烈。清廷派駐於秀姑巒區域的通事林東涯，自定規矩要當地的阿美族居民每年必須繳交一斗白米，並義務飼養他所擁有的家禽家畜，遠赴臺東、瑞穗、玉里、吳全城等地開會時則要八至十二名壯丁負責抬轎，他並且強娶當地七名美麗少女為妻，強迫當地壯丁為他建築華舍，對服侍他的二十名阿美族長工也極盡虐待……」(李來旺，〈阿美族耆老談「奇美事件」始末〉，頁125)。亦即不只林東涯作威作福、強娶當地阿美族女子，清軍在當地也有不少惡劣行徑，引發阿美族人的強烈不滿。

的機率就相當大。至於另一個被殺害的通事林園，是否與烏漏社有關，由於目前資料不足，亦無法確認。

在國家力量進入後山之前，當從事與部落物物交易的「番割」被原住民殺害時，可能也會產生其親朋與原住民之間某種程度的衝突、報復或糾葛；但當通事與國家產生連結，而國家又擔心之後會引發更大的「番亂」，並威脅統治權的穩定時，戕害通事可能就會遭致意想不到的攻擊了。

而從相關的口述歷史中，林東涯擔任總通事時，可說是作威作福：強搜刮原住民的財物、強娶原住民少女作為妻妾，而其中也透露出他協助清軍建立統治，像是開鑿道路、搭蓋營舍……。

其強娶阿美族女子，已破壞阿美族原有「母系社會」的社會規範。而搭蓋營舍，當然是方便軍隊進駐，但可能又正巧發生颱風侵襲，不過這似乎已跟亡故的林東涯無關，因為那場侵襲東臺灣的颱風是發生在光緒3年（1877）的5月，這時鄰近且剛進駐不久的官軍，可能因房舍毀壞，要求力役徵調，而力役之繁複、辛苦使軍營附近的阿美族人無法忍受，或已剝奪其農時、狩獵時間，引發不滿，而起來反抗。⁶⁷

⁶⁷ 關於那次風災，在官方檔案中也可見到影響之大，甚至影響後山駐軍的糧餉供給，使官軍急於想解除困境，可能因此而加深與鄰近阿美族社的衝突。不過可確定的是已跟林東艾或林東涯無關。於光緒3年（1877）7月28日吳贊誠所上奏的〈奏陳臺灣北路颱風大雨成災情形片〉中提到：「臺灣北路，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陡起颱風，繼以大雨，自淡水、噶瑪蘭所轄，以至後山蘇澳、新城，歷大港口、成廣澳等紮營處所，營壘、兵房、碉堡、軍裝局，概行坍塌；轉運、快艇等船，十七號內有四號被風浪擊碎，片板無存，餘均損壞……。蘇澳、新城被災尤重，廬舍鮮有存者。各處橋梁（樑）、道路，均有殘缺，軍民壓斃、溺斃者二十餘名。其時，福星輪船因運送營勇糧（糧）米前赴後山，正泊蘇澳，因風勢猛烈，錨鍊折斷，尾舵亦壞，不能自持，船隨浪捲，擁上沙灘擱淺。據總兵吳光亮、臺灣道夏獻綸等，具報前來。臣查此次臺北風災（災），為十數年所僅見，所有被災（災）之區，已飭地方官查明賑卹，兵房、營壘既（暨）各項工程，趕（趕）緊修整；快艇各船，有關後山轉運，並分別驗（驗）修、補造……」（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2742-2743）。如此十數年僅見的嚴重颱風災情，使兵房、營壘、轉運船艦受到重創，

而國家力量的進入與通事的出現，也衝擊、挑戰到部落傳統的社會體制。傳統的阿美族社會，除了母系社會之外，就屬男子的年齡階級組織最為著名。男子年齡階級組織大致區分成老人組（マトアサイ，madoasai，老番）與青年組（カッパ，kahpa），其中，老人組、青年組又區分成數個階級，各階級及各組分別有其固有的名稱，也各有其分配的工作，而番社（部落）在此組織之下得以平穩地運作。青年組各組當中，又設有級長（クオモス，kuomos）。級長對外代表階級，對內則握有所屬階級的監督權。而總括數名級長之上者為總頭目。⁶⁸清官軍與通事以自己的認知，認為國家或自己的身分凌駕於部落頭目、長老之上，動輒加以指揮，或要底下青壯年齡階級協助工作，容易引爆不滿，這在相關的口述歷史中都可以看見。

（二）日治到戰後民間的說法

關於民間的說法，日治時期所蒐集的口述資料較多。在《大庄「沿革史」》所記錄的口述歷史中提及：

得趕緊修整、驗修、補造。而對於初到中路之清兵而言，鄰近的阿美族人諸社將是其修整營壘最佳的勞力來源，如此的因緣際會，使得阿美族人增加負擔，不滿的情緒逐漸醞釀，如果又有糧食的徵集，勢必引發更多的摩擦。

⁶⁸ 和田博，〈アミ族蕃社の社會革命〉，《東臺灣研究》第5年第50編（1928），頁2。部落內的男子到了某一個年紀，當身體的發育狀況到了一定標準之後，要通過成年禮進入年齡階級組織；一起通過成年禮者共同擁有一個組名，各組在部落性事務中所擔負的職務，隨著新成年者的加入而循序變更。通常，愈晚進入年齡階級組織者，其在組織中的地位就愈低，擔負的工作就愈粗重；相反地，年長者在年齡階級組織中地位較高，往往不需擔任太粗重的工作（黃宣衛，〈阿美族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僅那鹿角部落的例子〉，頁168）。年輕階層被要求對年長階層絕對服從，因而使得年長階層受到極大的尊敬。女子雖不參與年齡階級，但她們在家中佔有支配的地位（林憲著，任金剛譯，〈南勢阿美族人的飲酒問題〉，收於黃應貴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頁693）。

光緒三年……七月，烏漏社人叛逆，在迪佳庄（玉里鎮三民里）將清人殺死。據報駐紮在大庄的士兵和駐在璞石閣的士兵聯合向烏漏社征伐。因此太巴塢（今光復鄉北富村）、馬太鞍（今光復鄉大馬、大平村）、大港口（今秀姑巒溪出海口）等地之蕃人加入烏漏社……。⁶⁹

烏漏社人叛逆，在迪佳附近殺了清人，是其遭受清軍攻擊的原因，但他們為何會殺害清人，則並未見到詳細說明。但也可從這段文字記錄中，見到鄰近的太巴塢、馬太鞍、大港口等地的阿美族部落選擇加入烏漏社。

雖無法確知烏漏社反抗的原因，但中路阿美族的抗清行動，應該是從這裡開始點燃，然後轉移到鄰近的阿棉、納納、沙荖……等社。其後，大庄一帶的西拉雅人被徵召討伐東海岸的阿美族社，並留下相關的見聞。⁷⁰

從日治到戰後，民間關於「烏漏事件」發生的原因，曾提到與軍隊的進駐有關。在昭和7年（1932）出版、筒井太郎撰述的《東部臺灣案內》一書中即提到：

瑞穗區所在地瑞穗村，於七十年前的當時，由於土地肥沃，而且平坦、水源合宜，因而漢人從西部海岸移住，從事土地耕作，並且與高山蕃人及平地蕃人進行物物交換。幾年下來之後，人口漸漸增加。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清政府從臺南府派遣府的吏員吳立隊長，帶領五百名兵卒屯駐於當地，擔負起保護人民的責任。當時的兵營，設置於今

⁶⁹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114。

⁷⁰ 由於大庄的西拉雅人曾被徵召到東海岸協助官軍「以番制番」，討伐阿棉山、納納等社，因此，在《大庄「沿革史」》中，流傳下清官軍在東海岸納納社軍營（今靜浦國小）中屠殺大港口等地阿美族降軍的「關門大屠殺」慘劇（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115-116）。

瑞穗公學校【按：瑞穗鄉瑞美國小前身】。烏漏社（今烏鴉立社的一部分）平地蕃人，以著手興建兵營之處為其獵場作為藉口，而起來反抗。正想要發動之際，被清吏員探知，立刻出兵討伐，時間是在光緒二年（明治九年）八月十五日。烏鴉立社不久被平定。局勢穩定之後，設置撫墾局，從西部臺灣移入漢人，大力地開墾土地……。⁷¹

換言之，清軍進駐水尾、修築兵營，侵犯到烏漏社獵場，引起社眾不愉快，因而想要起來反抗，但因消息走漏，使得清軍先發制人，將反抗勢力救平。不過，其衝突時間應該是記錯了，以致於比清帝國官方的檔案記錄早了一年。

另外，在許木柱等所撰寫的《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中，提到因為射殺漢人送信者的說法：

據傳，烏漏部落成立於清朝中葉以前，他們認為是由 Cepo'、Monari' 與 Fasay 等三個氏族所組成。初居 Patekolan（或稱 Nalacalan，今富源溪左支流塔拉阿蘭溪南方臺地），距烏漏社北方約一公里，至清朝末葉，因為發生「Patekolan 射殺事件」，迫使社眾移入山麓定居。這個事件的經過據謝金來氏的報導，謂約在清光緒初年間，有位漢人送信者從拔子騎馬經過 Patekolan，不幸為社人 Calaw-Opan 射殺，這件事傳至全社，社人非常震驚，頭目 Sera-Hengang 派社中青年把 Calaw 捉來，給予嚴厲責罵毆打，並召集族中長老召開會議，認為拔子漢人會派兵攻打以資報復，遂令社眾遷離暫避風險，因此由頭目 Sera 率社眾避難至烏漏山與

⁷¹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臺東：東部臺灣協會，1932），頁 115-116。

塔南阿蘭（塔拉阿蘭？）之間的山中，住了二年，拔子清兵並未派兵報復，遂又決議下山，遷於烏漏現址。⁷²

這段口述歷史資料透露出射殺事件發生後，部落裡頭非常震驚，甚至頭目派人將殺害漢人送信者的社內青年 Calaw 捉來，並給予嚴厲責罵毆打，最後召集長老會議，決定暫時遷離以避風險。

但為何殺害漢人送信者需要如此害怕？原來這不是普通的漢人，而是由軍人所擔任的送信員，因此，在送信員被殺害後，擔心官方會派兵報復。在《臺東州采訪冊》的〈鋪遞〉中即提到：

自三條崙上嶺十五里至歸化門……，又四十五里至璞石閣，又四十五里至拔子莊，又十八里至太巴塢……又十二里至吳全城，又二十里至花蓮港：凡二十二處，皆防營所駐之區。其遞送公文，皆由營派勇夫。未設鋪遞，亦無額設鋪兵也。⁷³

這些遞送公文（送信）者，並未額外設置，而是由軍營派勇夫負責。烏漏社青年殺害的正是清帝國的軍人，而這可視為對國家的挑戰，因此，烏漏社的頭目才會如此的擔心。而頭目對於社內青年 Calaw 之所以給予嚴厲責罵毆打，一方面可能是想向官方表態，自己部落並未縱容青年殺害官兵；一方面也可能是氣憤，因為青年所闖的禍，將殃及整個部落。

另外，筆者於民國 90 年（2001）9 月 4 日，與花蓮鄉土教育暨考古專家王天送老師進行田野調查時，他曾提到日治時期在花蓮港中學會⁷⁴唸書時，曾聽聞今井老師談過烏漏等社被清軍攻擊的相關口述歷史：

⁷²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著，《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頁 129。

⁷³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18。

⁷⁴ 乃昭和 11 年（1936）「花蓮港中學校」正式成立前的私立補習學校。

關於林東涯事件，過去我在花蓮港中學會的老師今井曾經研究過。據說林東涯是清朝的官吏，娶三個太太。對漢人來講，針是便宜的東西，當時原住民不會製作針，因此漢人就常用一隻針跟原住民換一隻雞。林東涯當時是在納納（豐濱鄉靜浦村）任官，要到拔子庄（瑞穗鄉富源村富源國小）領兵 200 人，因此就想經由奇密社（奇美）前往。這條道路很狹小，由納納社的青年扛著藤椅，使他免於疲累。他坐在藤製的轎上，擔任苦力的青年心想林東涯一個人就娶了三個妻子，如果又帶 200 個兵來，每個人也都娶三個或五個，那麼原住民將娶不到老婆，因此，青年就將他從藤椅上推下秀姑巒溪，使之傷重死亡。事件發生後，駐守在拔子庄的清兵立即出兵，準備從烏漏社越過海岸山脈加以攻擊，但烏漏及打羅馬社的阿美族人站在納納社這邊，不肯清軍通過，因此爆發戰爭。當時清兵攻打烏漏社及打羅馬社，結果被打敗了；第二次進攻時，徵調舊庄、大庄一帶的平埔族協助，又被擊敗；第三次繞過安通越嶺道到東海岸準備攻擊，但是又被擊敗了。清兵之所以屢戰屢敗，是因為當時清兵都吃鴉片，煙癮發作時，全身無力，根本沒辦法作戰。後來，清軍從恆春派砲兵支援，而寶桑兵也在東海岸烏石鼻登陸，等到各地援軍到齊後，清兵再一次進擊。當時清兵曾遭阿美族人伏擊，因為在長濱的奇崙山（現在長濱加油站附近小路上去的小山丘，有臺東第四號岩棺出土）瞭望的阿美族人，發現清軍來了，並且前往加走灣頭拜拜（長濱鄉忠勇國小附近），因而加以突襲，但被大砲擊退。另外，清軍打算夾擊，又從拔子庄派兵，準備從奇密社方向攻擊，結果烏漏社、打羅馬社因不敵大砲的優勢武力而敗退。情況危急時，馬太鞍、太巴塢都曾派人協助烏漏社，但被清軍大砲警告而宣告投降，最後甚

至撤退。烏漏社與打羅馬社被擊敗後，烏漏社人逃往奇密社，再結合大港口社、納納社繼續反抗；打羅馬社則整個被清軍燒毀。後來清軍改採欺騙的方法，提供阿美族所欠缺的東西給他們，像針或鐵器，以籠絡他們，聲稱大家和好相處，不要戰爭，結果這些來的阿美族人獲得好處後，又回去叫族人來，甚至連加走灣的阿美族人都來了，這時清兵將營區整個包圍起來。根據日本資料記載，清軍關起軍營後，用火槍射擊這些代表及頭目，遭殺害的原住民有185人，並且阿美族青年鮮美的大腿肉被割下來煮湯吃。但在臺灣漢人的記載中，則沒有這些殘酷的記載。至於《花蓮縣志》記載的資料說是165人，與日本資料何者為真，則尚待查證。⁷⁵

這段口述資料，與前面的官方檔案、民間說法有很大的不同，烏漏社成了被波及的對象，因為站在納納社這邊，而遭到清軍攻擊。

綜合上述的資料，不管是官方或民間對於事件發生原因的說法，除了王天送的口述資料外，其大多數的陳述，都呈現最先攻擊的一方是來自於烏漏社，或由烏漏社所引起，且大體上都是伴隨著清帝國的「武裝殖民」所產生的。

清帝國官方不允許原住民攻擊營壘、對國家有挑戰的行為，或是「面從心違」，但為了宣示對後山的主權，短時間即進駐各地的

⁷⁵ 王天送所提的口述資料中（未出版），打羅馬社出現的時間，與《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所調查的時間有出入，因為書中記載打羅馬社乃明治34年（1901）於烏鴉立社東方另外成立的部落（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著，《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頁130）。不過，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所附，由田代安定等於明治29年（1896）調查所繪製「臺東住民各種族播布區域圖」中，在馬蘭鉤溪匯入秀姑巒溪的附近，就有打路馬社（打羅馬社），其部落位置在大肚偃社、化良社（烏漏社）、高溪坪社、烏鴉立社的東南方（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33前之圖）。至於打路馬社出現的時間，則不清楚，但顯然地在明治34年（1901）之前即已存在。

軍隊，其練兵、屯田或各項勞役徵調，常常會干擾原住民的生活與作息，引發不滿；而獲得官方任命或軍隊營官委託的通事，其可能會因為交易的糾葛，或在部落作威作福，動輒指揮頭目、長老，衝擊、挑戰原住民傳統的社會結構，而加深社眾的反感；另外，受到官方鼓勵、有官軍作後盾的漢人農民，又容易因土地拓墾侵犯到原住民的活動空間，或因雙方互動產生摩擦，如果各種因素又交雜出現時，就容易爆發大規模的流血衝突。

就在清帝國官軍認定烏漏社等阿美族人種種作為，對統治造成不好的影響，甚至是威脅；而烏漏社又不肯接受招撫，並獲得鄰近部落的武力聲援，為了保住在後山的主權及統治威信，清官軍勢必要動用武力加以壓制，以免連鎖效應；而烏漏社為了部落利益，也必然地會站出來捍衛傳統領域，因此，光緒初年後山中路最大的一場「官」（清軍）「原」（原住民）大戰，就由烏漏社點燃並延燒。

五、戰役的經過與影響

（一）經過

由於本文是以烏漏社為主體所進行的探討，烏漏社被清軍攻破後戰火往東海岸延燒的部分，在此就略而不談。⁷⁶

關於這場戰役的發展，筆者以最接近事件發生時的官方奏摺為主，即何璟等人於光緒 3 年（1877）11 月 25 日所上奏的〈奏報剿辦臺灣後山生番近日情形摺〉，來加以敘述與討論。

根據何璟等人的奏摺，提到秀孤巒大港口的阿棉、烏漏兩社，於光緒 2 年（1876）11 月及 3 年（1877）2 月兩次戕害通事、攻擊

⁷⁶ 關於其後清帝國官軍在東海岸與阿棉山、納納社阿美族人所爆發的衝突與戰事發展，請參閱潘繼道，〈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頁 165-175。

營壘，且時時襲殺漢人、荼毒小社良番。總兵吳光亮進紮璞石閣（玉里）後，剿撫兼施。最初，烏漏社番目到璞石閣軍營認罪，但官方認為其表裡不一，「面從心違」，並脅迫鄰近各社跟他們站在一塊。8月2日、8日等，又乘清軍移防時，糾集數千人前來攻擊。吳光亮乃率軍兩次擊退，共斬首17人，使得拔子莊四社、烏鴉立、大肚偃各社因害怕也遭清軍攻擊，相繼求撫。

但此時烏漏、阿棉社仍不肯屈服，挖掘壕溝、修築營柵持續抵抗，又有通事陳不老私造火藥，與烏漏等社聯合。8月18日，吳光亮分飭進攻，鄰近部落的良番「欣然助戰」。結果遭遇烏漏社傾巢相抗，清官軍乃由社後包抄，「越壕毀寨而進，焚斬一百餘名，割取首級三十六顆」，攻破烏漏社。清軍於包抄時陣亡1名，受傷40餘名。⁷⁷

這場對烏漏社展開的戰事，不到二十天就將烏漏社攻破了，但戰火繼續延燒到東海岸的阿棉山社、納納社，直到隔年（光緒4年，1878）的1月23日，才在血腥的殺戮中真正落幕，而清帝國的統治根基才真正穩固了下來。

（二）影響

「烏漏事件」隨著清軍攻破烏漏社後，花東縱谷這一側的戰事宣告結束，但之前與烏漏社站在同一陣線的東海岸阿棉山社，則與納納社繼續與清政府官軍對抗，甚至擊敗官軍林參戎某（林福喜）、副將吳世貴、都司羅魁等，使總兵吳光亮不得不飛調前山各軍由海路及陸路馳援。⁷⁸

這場由「烏漏事件」作為導火線的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對於清帝國在中路地區統治權的確立，應該是有大的幫助。在《清

⁷⁷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2791-2792。

⁷⁸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68。

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中所收錄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恭親王奕訢等於光緒 4 年（1878）6 月 5 日所上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照舊章派輪赴臺灣巡查摺〉，即提到：

總兵吳光亮、孫開善（華？）等文稱：「後山自納納社、阿錦山（阿棉山之誤）二服（股？）兇巢攻破後，勦撫兼施，群番懾服；番務已有頭緒」。⁷⁹

這段文字似乎也透露出在清軍未攻破納納、阿棉二社之前，中路的阿美族社並未完全懾服，因而番務仍在努力或摸索中。而在光緒 4 年（1878）8 月 14 日《申報》所刊載的〈臺番復叛〉中，亦提及這場戰事之後叛服不常的「後山沿海土番皆已征服」。⁸⁰而烏漏社的抗清，才使得清帝國能藉此機會更深入後山中路的阿美族部落。

這場從烏漏社開始，並延燒到東海岸的抗清戰役，其之後處理與善後工作，似乎也給光緒 4 年（1878）的「加禮宛事件」提供了參考。在「開山撫番」之初，雖清軍也曾在北路遭遇太魯閣番攻擊，但因是屬於小區域、小規模的反抗，只需調度鄰近駐紮的軍隊，及籠絡漢人通事李阿隆，即可很快地加以平定；但烏漏社等中路阿美族各社的反抗行動，其規模、區域遠大於太魯閣番的抗清行動，清軍就無法立即有效地加以控制了。當時駐紮後山的軍隊，在武力上仍不足以達到壓倒性的力量，甚至遭遇敗績，因而得從前山調集大軍，由陸路及海路前來後山，並利用其他原住民來「以番制番」，才得以獲得勝利，這樣的調度及「以番制番」的處理模式，甚至其

⁷⁹ 奕訢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照舊章派輪赴臺灣巡查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頁 11。

⁸⁰ 《申報》刊載的新聞中提到：「……由新城遵海而南至璞石角（璞石閣）、卑南覓五百餘里，皆土番所居；叛服不常。自光緒元年征至去年十二月十九日，阿眉社（阿棉社）、納納社之戰始生成功，作為後山沿海土番皆已征服……」（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第 6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頁 793。

後處分反抗部落、將其社名更改的措施，在「加禮宛事件」的處理過程中，似乎就是循著這個經驗與模式解決。

烏漏社被攻破後，其社名被清帝國當局改為「化良社」。對於反抗者給予更改社名的處分措施，雖然不是最早出現在後山，⁸¹但這樣的善後方式，在以「烏漏事件」為起始的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後仍不斷地上演，希望藉由這樣的措施來改變部落的性格，期待他們不再反抗清帝國政府。像光緒 4 年（1878）「加禮宛事件」後，對北路反抗族社「巾老耶」（撒奇萊雅族竹窩宛社、達固部灣、達固湖灣，Dagubuan）改成「歸化」；而口述歷史資料中被遷往馬太鞍附近的噶瑪蘭族人部落，則被改為「鎮平社」；⁸²光緒 14 年（1888）「大庄事件」後，對聲援西拉雅族的「呂家望社」，給予更改社名為「遵化社」、「迪化社」的處分。⁸³

另外，在馬太鞍附近也出現兩個部落被更改社名成為「良化」與「善化」，原本在夏獻綸所記錄的「秀孤巒二十四社」中，馬太鞍附近的四社為「馬大鞍社（即嗎嗒嗒）、馬見弄社、則朱芒社、本老安社」，但到了晚清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成了四社相連的「馬大安社、良化社、善化社、則朱芒社」，⁸⁴也就是說，馬見弄與本老安兩社的社名被更改了，至於是各由哪個社改成的，目前資

⁸¹ 劉良璧的〈沙轆行〉，即記錄雍正年間大甲西社等參與抗清事件後，沙轆（臺中沙鹿）改為「遷善社」、牛罵（臺中清水）改為「感恩社」、大甲西（臺中大甲）改為「德化社」（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第 4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598）。

⁸² 潘繼道，〈晚清「開山撫番」下臺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頁 77-80。

⁸³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22、36。而在劉銘傳，〈奏為官兵攻克呂家望番社及剿平彰化土匪情形片〉中提到：「呂家望社自從官軍勦辦後，所存老弱七百餘人，沿山潛伏，狼狽無歸，由阿密等社老番攜同來營，懇乞赦罪，願併三社為兩社，改名遵化、迪化，聽受約束」（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臺灣巡撫史料》（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6，頁 231）。

⁸⁴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1。

料不足，無法確定；而且到底是因為「烏漏事件」之後後山中路這一連串抗清事件而改的，或其後在光緒 14 年（1888）「大庄事件」參與抗清行動而被替換的，亦無法確知。但可以知道的，就是烏漏社的更名，乃後山反抗族社更改社名的開端。

事件落幕後，烏漏、阿棉、納納等社與其後「加禮宛事件」中被攻擊的加禮宛社，都成了宣傳的教材，透過「喪身滅社」怵目驚心的強烈報復文字，威脅、恐嚇各社不得反叛，否則將會跟這些反抗者下場一樣。光緒 5 年（1879）5 月，吳光亮頒發各社、各學的教材〈化番俚言〉當中，一再地提到：

……其有兇殘頑梗、抗拒官軍、不受招撫者，亦皆親統大軍，嚴加痛斃，以張天威。如阿棉山、納納、加禮宛等社，均經掃穴搗巢，擒渠斬攘。爾等番眾，或得之目擊、或得之耳聞，可為殷鑒。……安分守己，以保身家。……如爾等不聽告誡，任性妄為，殺人放火、鬥毆傷人，以及藐視官長、凌辱軍民，干犯前事，便是不法之人。一經頭目拿獲送案，定必按法懲治。如該社頭目番丁不肯網送兇犯，以致官軍到社拘拿，該社番眾膽敢奪犯拒捕，致傷官軍者，悉照上年烏漏、阿棉、加禮宛等社糾眾反撫故事，一體嚴加懲創，決不姑寬。前車可鑒，爾各戒之，切切勿踏喪身滅社之罪！……⁸⁵

此教材正展現出吳光亮的強力統治手腕—對反抗者處以「喪身滅社」的攻擊，並使各番眾目擊、耳聞，以為殷鑑，而臣服於清帝國。

另外，這場戰役使得烏漏社勢力重創，且戰死者主要以部落中年輕的年齡階層為主，因此，在戰爭後年輕世代因成員喪生而出現

⁸⁵ 吳光亮，〈化番俚言〉，頁 37、42-43。

人口組成的斷層，甚至可能造成部落集體記憶的喪失。戰爭前，據清官軍聲稱反抗的部落可以糾集數千人；但在戰爭後，經過慘烈殺戮，甚至是遷離避難後，其勢力已無法跟清軍為敵，在晚清（光緒19、20年左右，1893、1894）《臺東州采訪冊》的記錄中，化良社（烏漏）只剩男、女400餘人。⁸⁶到了日治初期（1896）田代安定調查時，化良社只有男222人、女198人，合計420人。⁸⁷

六、結語與省思

（一）結語

「烏漏事件」乃晚清「開山撫番」下，伴隨清帝國官軍屯駐與漢人農民移入，所發生的原住民重大抗官事件。

烏漏社及其獵場，鄰近「地多膏腴」的區域；往東南方向方便沿著秀姑巒溪，或翻越海岸山脈到達東海岸的大港口、成廣澳等地；往北經過太巴壠，亦可前往花蓮港；往南則可經由璞石閣前往卑南，如此樞紐的地理位置及肥沃的土地，自然容易吸引清帝國官軍的注意，並招致漢人前來移墾。

軍隊的進駐、練兵、屯田與漢人的移墾，很容易侵犯烏漏社的傳統領域。而被國家授命或營官委託而來的通事，或許可以帶來某些部落需要的商品，但也可能發生交易糾紛，或在部落作威作福、凌駕部落頭目與長老、強佔婦女、未考慮部落農時或狩獵時節而協助官軍壓榨原住民勞力，如此，自然容易發生衝突。

晚清後山中路烏漏社的抗官事件，其後在東海岸秀姑巒溪口兩側阿棉山與納納社的抗官事件，及納納軍營「關門大屠殺」的血腥

⁸⁶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29。

⁸⁷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263。

傳說中，被掩蓋了蹤影，彷彿它不佔有重要的位置，事實上，東海岸的戰火正是由這裡點燃並蔓延過去，烏漏社正是大規模戰事的起火點。

花東縱谷中段鄰近地區參與「烏漏事件」的族社，也因遭受清軍攻擊、警告或處分，擔心也會遭遇「喪身滅社」的下場，而不敢稍有反抗，一直要到光緒 14 年（1888）6 月大庄一帶平埔族人、客家人等因田畝清丈單費徵收嚴急，所引爆的「大庄事件」嚴重衝突時，才又再見到後山中路阿美族人出現在抗官的行列當中。⁸⁸

但遺憾地，從「烏漏事件」發生後，不管是官方也好，民間也好，並未留下太多的資料，以致於要拼湊當時烏漏社所面臨的狀況，及周遭的時空環境非常困難，且往往夾雜著「阿棉納納事件」（大港口事件）、林東艾（林東涯）相關的傳說、敘事在裡頭。

大致上，晚清官方的資料可以使我們瞭解清官軍所認定烏漏等社抗官的理由，及其可能的發生原因。戕害通事、攻擊營壘、伺殺漢人、荼毒小社良番、逼脅旁近各社，是何璟等的奏摺中顯示烏漏社遭清軍討伐的重要因素；兇殘頑梗、抗拒官軍、不受招撫（或糾眾反撫），更是吳光亮用來警惕、恫嚇其他原住民部落的教材內容，警告他們不要像烏漏社一樣落到「喪身滅社」的下場。烏漏社在當時維護部落利益的舉動，被認定是已經挑戰、威脅到中路地區清帝國的統治，因此，必須殺雞儆猴、以儆效尤。

民間的說法，除了王天送所提供的口述資料認為烏漏社被討伐，是受到納納社連累之外，大體上都呈現最先攻擊的一方是來自於烏漏社，或由烏漏社所引起，且都是伴隨著清帝國的「武裝殖民」所產生的。不管是筒井太郎所記載的，因清軍營壘出現在其傳統的狩獵地而引發不悅，或《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口述資料所

⁸⁸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頁 171-184。

提及的因殺死送信的漢人，其都是因為清軍出現在其傳統領域內，而導致烏漏社有機會與官方發生接觸，並引爆雙方的軍事衝突。

在清軍優勢的武力下，烏漏社被攻破並遭到更改社名的處分，雖然這早在臺灣中部拍瀑拉族、道卡斯族抗清行動落幕後，即已運用過了，但在後山這是第一個，而且在之後「加禮宛事件」、「大庄事件」的善後措施中仍持續在運用，希望藉由這樣的更名措施改變部落的性格，永遠「化良」臣服於清帝國。

這場從花東縱谷中段、海岸山脈西側點燃的戰火，後來延燒到海岸山脈東側，使得秀姑巒溪口的部落在清軍調集援軍之後也遭到重創，而清軍也藉此軍事行動使後山中路各社懾服，讓番務有了頭緒，並確立在該地區的統治地位。其自陸路與海路調集大軍處分中路阿美族人的抗清行動，及利用原住民「以番制番」的經驗，似乎後來也運用到「加禮宛事件」的鎮壓與善後工作上。⁸⁹

而遭清軍攻破的烏漏社，犧牲不少青壯，使得部落人口銳減、元氣大傷，無法像過去一樣能再動員上千的人力，甚至可能因為青壯的死亡，使得某個年齡階層世代力量瓦解，而無法將「烏漏事件」的歷史記憶傳承下來。

（二）省思

回顧包括「烏漏事件」在內的晚清「開山撫番」史，幾乎只看到清帝國官員「理直氣壯」地要對原住民進行撫育、教化；不服教化的則加以征伐。甚至為了平定抗官事件，除了一方面調動各地軍隊進來鎮壓之外，也運用「以番制番」的策略，讓不同的原住民族群、部落產生歷史的糾葛。

⁸⁹ 「加禮宛事件」時，總兵吳光亮等也曾利用七腳川社（南勢阿美）、外太魯閣番（太魯閣族），對中老耶（撒奇萊雅族）、加禮宛（噶瑪蘭族）等抗官族社，進行截殺，甚至使得他們遠離部落，逃散到花東縱谷、東海岸等地。

我們經常只看到官員或文獻指責原住民的抗官是「反撫」、「番亂」，卻很少站在他們的立場思考為什麼該被撫、該被征討。他們原本就有自己的傳統領域，且起來反擊外來入侵者、捍衛家園，本來就是他們的天職。他們知道如何在族群競逐的過程中，以自己的行為法則達到「適者生存」；但國家力量進入後，這些行為法則被制約了，甚至官逼民反之後的抗爭，所換來的不是正義的伸張，而是血腥的鎮壓。

探究晚清後山中路「烏漏事件」的歷史，並不是要喚起族群的仇恨，而是希望讓大家思考如何處理漢人與原住民、國家與部落遭遇的歷史，並關注後山及原住民歷史的研究。

歷史不該被遺忘，歷史教訓更應該被記取。當我們在介紹中路阿美族人反抗清帝國官軍的歷史時，不要只記得東海岸的阿棉山（或是大港口）、納納等社，而遺漏了烏漏社。平心靜氣地討論各族群的過去，讓原住民族群捍衛家園的歷史忠實地呈現出來，而不是只記錄漢人成功移墾的開發史，或國家如何開疆拓土、達成「開山撫番」。

參考文獻

丁日昌

- 1971 〈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全），頁 86-8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山邊健太郎（編）

- 1971 《現代史資料（22）——臺灣（2）》，東京：みすず書房。

丘其謙

- 1966 《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

- 2002 《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白川夜舟

- 1900 〈臺東舊紀（三）〉，《臺灣經濟雜誌》23：8-10。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人（譯）

- 1991 《臺灣文化志》（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伊能嘉矩

-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吳光亮

- 1999 〈化番俚言〉，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灣生熟番紀事》（合訂本），頁 37-49，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吳明義

- 2001 〈阿美族奇美事件的歷史影響〉，發表於花蓮縣原住民健康暨文化研究會主辦「阿美族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花蓮：慈濟大學花蓮縣原住民健康暨文化研究會，2001年9月29-30日。

吳贊誠

- 1966 《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亦園

- 1987 〈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收於其所著《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139-17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李來旺

- 2001 〈阿美族耆老談「奇美事件」始末〉，收於蔡中涵計畫主持，《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頁 124-128，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宜憲

- 2008 〈從烏漏到阿棉納納—論大港口事件下烏漏社的失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99-118。

李國祁

- 1975 〈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一八七五～一八九四）〉，《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4-16。
- 1982 《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沈葆楨

- 1959 《福建臺灣奏摺》。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阮昌銳

- 1969 《大港口的阿美族》（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和田博

- 1928 〈アミ族蕃社の社會革命〉，《東臺灣研究》第5年第50編：1-76。

林文龍

- 1994 《吳光亮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玉茹

- 2007 《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憲（著），任金剛（譯）

- 1986 〈南勢阿美族人的飲酒問題〉，收於黃應貴（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691-701，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

- 1987 〈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4）：107-123。

奕訢等

- 1965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照舊章派輪赴臺灣巡查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頁 11-1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 1999 〈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0：65-100。

洪安全（總編輯）

- 1994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95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2006 《清宮臺灣巡撫史料》（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胡傳

- 1960 《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臺灣日記與稟啟》，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夏獻綸

- 1959 《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世賢

- 1978 《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張振岳

- 2005 〈玉里鎮〉、〈豐濱鄉〉、〈瑞穗鄉〉，收於潘文富（編），《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頁83-135、229-252、253-28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

- 2001 《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連橫

- 1983 《臺灣通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

鹿子木小五郎

- 1985 《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臺北：成文出版社。

筒井太郎

- 1932 《東部臺灣案内》，臺東：東部臺灣協會。

黃宣衛

- 1987 〈阿美族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僅那鹿角部落的例子〉，收於中國人權協會（編），《臺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頁 167-216，臺北：大佳出版社。

黃肅碧

- 1998 〈港口部落戰爭與遷徙—港口部落的口傳歷史故事〉，收於郭瓊雲、黃兆慧、黃肅碧、黃騰元（編），《再生的土地》，頁 125-132，臺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琦（編）

- 2010 《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 1988 《臺灣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59 《同治甲戌日軍侵臺始末》（第 2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德宗實錄選輯》（第 1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第 6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9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

- 1985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劉良璧

-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第 4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斌雄、丘其謙、石磊、陳清清

- 1965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潘繼道

- 2001 《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
2002 〈晚清「開山撫番」下臺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臺灣風物》52（4）：39-94。
2008 〈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143-186。

羅大春

- 1972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A research of the Orau incident in the central region of Eastern Taiwan during the Guangxu era of the late Ching Dynasty

Jih-Daw Pan

Abstract

The Orau tribe was attacked by the troops of Ching Empire due to their protests against the officer during the Guangxu era of the late Ching Dynasty. This battle extended to the Eastern coast of Taiwan also vanished the forces of the Amisan and Lavlav tribes in the area of Dagangkou. However,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is “Orau incident” covered by “Kiwit incident” and “Dagangkou incident” was lost in the history. In order to recover this important incident, this study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possible causes, backgrounds and influences of this battle by literature review and oral histories research.

Keywords:

Eastern Taiwan, National power, Opening of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of the barbarians, Aborigines, Orau tribe

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研究*

潘文富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 副教授

黃靜茹

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 教師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花蓮市居民之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現況、差異性、關聯性及其影響因素。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之量化研究法進行研究，透過自編之問卷進行調查，以 20 歲以上並設籍於花蓮市至少 4 個月之居民為研究對象，共計抽取居民樣本 540 人，回收有效樣本 427 人。問卷回收後，運用 SPSS 套裝軟體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以及逐步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研究資料之分析。研究結果期可供相關單位參考。

本研究所獲致之重要結論如下：

- 一、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知識之答對率為 71.8%；居民整體鄉土態度（5 點量表計分）之平均分數為 3.98 分。
- 二、影響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態度之最重要因素為居民「參與地方活動情形」。

關鍵辭：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鄉土態度

* 感謝本期期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所給予的審查與修改意見。

前 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鄉土是人們生活最密切、最熟悉之生活空間。鄉土之愛是自我、家庭、親友、鄰里之愛的延伸，也是社會、國家、世界人類之愛的基礎，若無鄉土之愛，自我乃至鄰里之愛無以擴展，社會乃至世界人類之愛亦無所奠基之地（黃政傑、李隆盛，1995）。

昔日在認識中國五千年歷史與地理之教育環境下，教科書之內容多以強調中國之重要性為主，對台灣之認識鮮少，儘管我們生活在這塊土地上，但教育內容卻離台灣如此遙遠，更遑論對台灣之情感。民國 76 年解嚴後，本土意識逐漸抬頭，主體意識開始發展，各項鄉土活動與建設如雨後春筍班地展開，居民接觸與認識鄉土之機會因而大增。同時，為喚起對鄉土之愛，教育部遂於民國 83 年開始，於國民小學增列「鄉土教學活動」乙科，展開一系列之鄉土課程，如從自身開始，到社區、鄉鎮縣市，再到台灣地區之地理環境與歷史沿革等。如此，從鄉土認知開始，使居民與學童能認識與瞭解鄉土文化，具備鄉土意識，進而逐漸認同鄉土，最後經由行為表現其對鄉土之珍惜、愛護、關懷，甚至愛家愛國。

民國 83 年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教育部，1994）後，花蓮縣政府為推展鄉土教育，編製《花蓮縣國民小學鄉土教材》（1998），於其編輯大意中提及：「期望並鼓勵學童與家長能利用週休二日或例假日進行實地參觀，以加深同學對鄉土的認識」。藉由如此鄉土教育之實施，除可增加學童之鄉土認知外，亦可藉由家長帶領孩子進行實地參觀訪查，以增進家長接觸與認識鄉土之機會。

姚誠（2000）提及，鄉土是宇宙的中心，也是人們關懷所在，其中最具有價值的是對鄉土的情感，若失去了對它的情感，會使人不安。唯有對自己生長之土地有所瞭解，才会有更濃厚之鄉土情懷，才會重視並發自內心的珍愛鄉土（池永歆，1998）。自「鄉土教學活動」之實施迄今，已將近 20 年之光景，早期接受此一鄉土教育之學童，亦已長大成人，成為年輕一代之居民。無論是解嚴後增加接觸鄉土機會之居民，亦或是接受鄉土教育成長之年輕一代居民及參與其親子鄉土教育活動之居民，其於鄉土知識上之瞭解程度為何？對鄉土之認同、關懷及參與活動之態度又是為何？此乃引發本研究深入探討之動機。

花蓮市位於花蓮縣北方，為全縣經濟、交通、文化、教育、政治等之重鎮，亦為全縣人口最多的行政區域。大型的、國際的活動舉辦（如國際石雕藝術季）、以及鐵道文化園區、花蓮文化創意園區等文化機構，均於花蓮市內。在這樣得天獨厚的環境下，生活於此地之居民，對其生活環境是否瞭解？所持鄉土態度又是如何？因此，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分析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情形，期研究結果可供相關單位參考。

根據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具體之研究目的有：

1. 瞭解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現況。
2. 分析不同背景之花蓮市居民在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差異性。
3. 分析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相關性。
4. 探討花蓮市居民鄉土態度之影響因素。

(二) 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區域係以花蓮市之行政區域為研究範圍（如圖1）。本研究以設籍於花蓮市至少4個月、年滿20歲以上之居民為研究對象，並透過抽樣取得本研究之研究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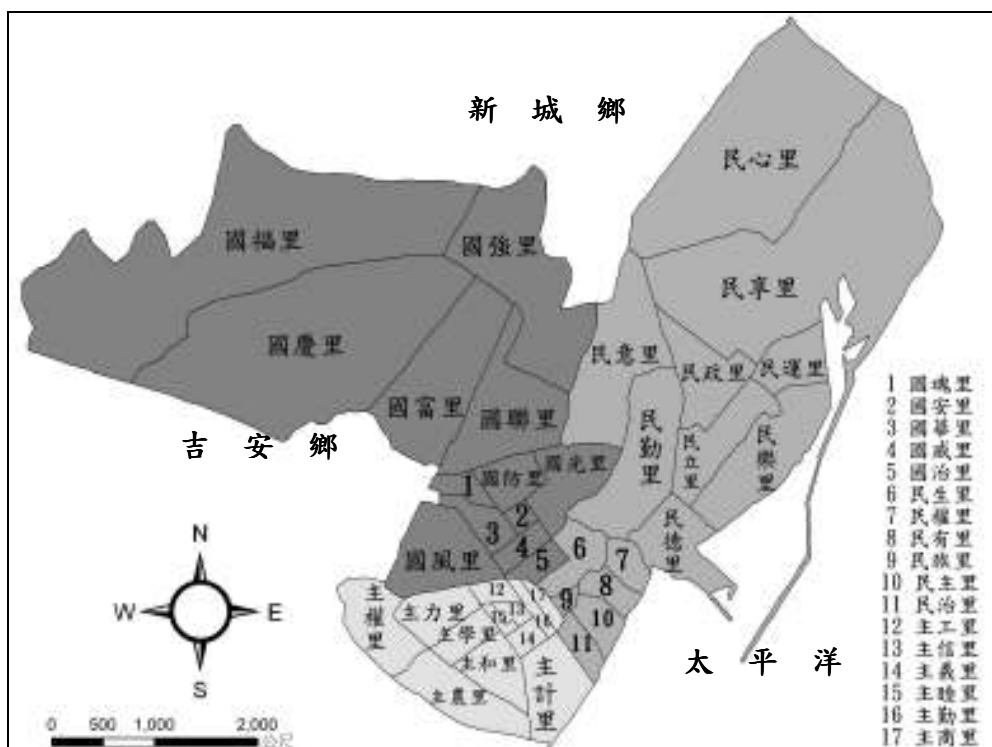


圖 1：花蓮市行政區域圖

文獻探討

(一) 鄉土知識之內涵

鄉土知識是經由長期之生活累積，透過直接感官作用而獲得之第一手知識（蘇建誠，2004），因此地表上之每個地方，都應該透過鄉土教育，使生活於這片土地上之居民進行認知與學習，且不論其特色為何，對居民而言，都具有絕對之內在學習價值（夏黎明，1994）。

教育部（1994）於《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中，明示鄉土教材內容綱要包含下列 5 項：

1. 鄉土語言：內容包括說話的聽說練習，並透過故事、民歌、歇後語、詩文和散文等讀書教材，練習語調的輕重，使讀書更流暢。
2. 鄉土歷史：內容包括家鄉地名沿革、族群、台灣各時期的經營與發展、民間信仰、歲令時節、先賢、古蹟與家鄉的現代化。
3. 鄉土地理：內容除包含家鄉的人口、經濟發展、交通、聚落外，還有家鄉的位置與行政區、地質地形、氣候、水文、土壤、礦產與能源、土地利用。
4. 鄉土自然：內容包括家鄉的植物景觀、與民俗節慶有關的家鄉植物、民間草藥、常見的動植物、特產農作物、如何維護家鄉自然的生態平衡，及動植物的自然保育和保護家鄉生物的自然景觀。
5. 鄉土藝術：內容包括家鄉的傳統戲曲、音樂、舞蹈和美術、建築和原住民藝術。

自上述之分析可知，教育部（1994）所列之鄉土教材之內容及其之分類，已具備完善，本研究即以此種分類作為鄉土知識面向之分類基礎。唯，花蓮市之族群多元，且各族群之語言及其知識差異性極大，為利本研究結構式問卷之設計，以採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鄉土自然、鄉土藝術等具共通性之鄉土內容設計問卷，而鄉土語言則暫不納入本研究之研究範圍中。

（二）鄉土態度之內涵與要素

Freedman（1975）認為態度是個體對某一特定事物、觀念或他人所持之穩固的心理傾向。張春興（1995）指出態度是一種行為傾向，屬於內在含有喜歡與否、贊成與否等評價之心理歷程，對其特定之對象，能清楚的感受、知覺、經驗或想像，態度一旦形成後，便不容易改變，因此具有持久性及一致性。而此一協調一致的、有組織的、習慣性的複雜內在心理歷程反應，是由該事物所引發之各種思想、情感及行動傾向所匯集而成（張春興、楊國樞，1983）。

Weber（1992）認為「認知」（cognition）、「情感」（affect）、「行為意向」（behavioral tendency）為構成態度之三要素。認知成分係為個體對態度對象之想法和信念；情感成分為個體對態度對象所持有之好惡情感，是對態度對象之情緒判斷；行為意向則指個體對態度對象所採取之行動或可觀察到之行為。Myer（1993）亦指出構成態度要素有「認知」、「情感」及「行為意向」三者，其中認知成分為含有好壞之評價及意義敘述之成分，而敘述內容包括個體對態度對象之認識與理解、贊成與反對；情感成分為個體對態度對象所持有之好惡情感，是對態度對象之一種內心體驗；行為意向則指個體對態度對象之反應傾向，亦即是行為之準備狀態，準備對某對象做出某種反應。態度具有相當之持久性，其中又以情感成分為三要素中最為重要、最難改變者（李美枝，1985）。

構成態度之三大要素非為獨立而是屬於同一連續函數，亦即個體態度之形成，係由認知開始，再經由情感而發展至行為意向（李美玲，2002）。態度三大要素之關係如圖 2 所示。自圖中可知，三大要素彼此間相互牽引、互相影響，而個體之外顯行為係經由認知理解後，形成信念、觀點，在內心給予正負評價，藉由個體之行為傾向準備做某種行為反應，最後，透過外顯行為表現出對此特定對象之態度；且個體經由外顯行為之實踐後，對其態度之三要素亦將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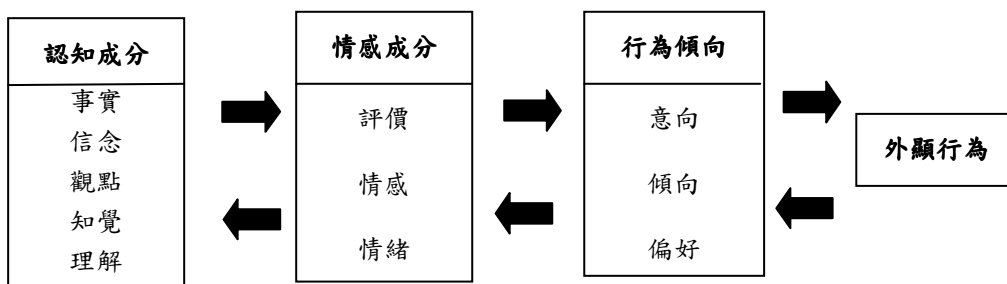


圖 2：態度之成分及其關係圖

資料來源：社會心理學（109 頁），侯玉波，2003，台北市：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教育部，1994）對鄉土教學所列之總目標有下列四項：1、增進對鄉土的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的觀念；2、培養對鄉土活動的興趣及欣賞能力，激發愛國情操；3、培養對鄉土問題主動觀察、探索、思考及解決的能力；4、培養對族群文化的尊重，以開闊胸襟與視野，並增進社會和諧。由此四項總目標整理歸納可知，對鄉土之「認同歸屬」、「尊重欣賞」、「珍惜愛護」、「參與活動」，實為學校實施鄉土教學，期待學生能帶得走且實現於生活中之主要內涵。

有關鄉土（環境）態度之研究，各學者所採用之研究變項甚多，且亦多所不同（如表 1 所示）。自表 1 之相關研究中可以發現，諸

如感受、認同、欣然接受、期待、參與等之情感及行為意向之態度研究變項均有所採用之；陳孟絹（2006）則將環境態度分成環境認知、環境情感及環境行動傾向三大層面。

綜合上述之分析可知，態度乃由認知、情感及行為意向三要素組成。本研究即以此三要素為基礎，並依本研究之需要，將態度界定為個體對態度對象所產生之認同歸屬、尊重欣賞、珍惜愛護等正負面之情感反應，以及其對態度對象之參與維護、解決問題、回饋貢獻等之行為意向。而認知成分因與鄉土知識重疊，故將其歸屬至鄉土知識之範圍中。

自上述之分析可見，本研究之態度包括情感與行為意向二要素，其除受認知成分之影響外，亦將受外顯行為之影響。

（三）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相關研究

有關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相關研究眾多，本研究彙整與本研究有主要相關之研究如表 1 所示。

自表 1 中可以發現，雖各學者依其研究主題所需而採用不一之認知與態度之研究變項，然居民之鄉土（環境）知識（認知）與鄉土（環境）態度間，多具有顯著之正相關，亦即居民之鄉土（環境）知識（認知）程度愈高，其懷有之鄉土態度則愈正向、積極。而花蓮市居民之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間之相關情形是否亦為如此？將待本研究深入探討。

表 1：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相關研究彙整表

作者 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變項	研究結果摘要
江香樺 2002	北投居民對觀光再發展之認知與態度研究	一、觀光再發展認知：經濟層面、社會文化層面、實質環境層面 二、觀光再發展影響態度：對觀光再發展影響之感受、對觀光再發展之接受度、對觀光再發展之期待	從「觀光再發展影響認知」、「觀光再發展影響態度」及「參與態度與環境居住經驗」等三個因素，進行居民對於現階段觀光發展之認知與態度研究，結果發現居民對觀光再發展影響認知與觀光再發展影響態度之間達顯著水準。
吳忠宏 黃宗成 洪常明 2005	澎湖地區居民生態旅遊認知與發展生態旅遊態度之研究	1.生態旅遊認知：環境意識與生態保育、欣賞資源與深度體驗、居民主導與利益回饋、環境教育與解說服務、持續就業與增加收入。 2.發展生態旅遊態度：要求政府確實推廣、積極參與生態旅遊、認同未來發展潛力、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改變旅遊發展模式。	居民生態旅遊認知與發展生態旅遊態度間有顯著性相關。
陳孟絹 2006	民眾對健康社區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	1.健康社區認知與態度：健康社區認知、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認知。 2.環境態度：環境認知、環境情感、環境行動傾向。 3.參與動機與頻率。	1.民眾健康社區認知與環境態度兩者呈現正相關。2.民眾健康社區認知與參與動機與頻率兩者呈現正相關。3.民眾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認知與環境態度間呈現正相關。4.民眾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認知與參與公共事務動機間未達顯著性相關。
郭明倫 顏建賢 2007	埔里居民對發展長宿休閒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1.發展長宿休閒認知：社會文化影響、經濟影響、環境影響、退休生活、產業發展。 2.發展長宿休閒態度：欣然接受、容忍、適應、退縮、抵抗等五種類型。	居民發展長宿休閒認知與態度兩者達顯著性正相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影響居民認知與態度之因素

影響居民知識與態度之因素相當多，本研究就所蒐集之相關文獻，分析探討如下：

江香樺（2002）於《北投居民對觀光再發展之認知與態度研究》中，以居民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個人收入」、「是否從事觀光業」等個人背景變項，及「居住時間」、「住屋型態」、「距景點距離」等居民住屋環境經驗，探討居民認知與態度之影響情形，其中，「年齡」、「職業」、「居住時間」、「婚姻狀況」等背景變項對居民之認知具顯著差異性。

劉擘穎（2003）於《現居居民對觀光發展影響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七星潭社區為例》中，以居民之「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職業」、「教育程度」、「族群」、「居住地」、「居住時間」、「參與地方事務與活動」以及其他觀光因素等為變項，分析居民在觀光發展影響認知與態度上之情形，研究結果發現，「性別」、「職業」、「族群」、「居住地」、「參與地方事務與活動」等背景變項對居民之認知具顯著差異性，而「居住地」與「參與地方事務與活動」背景變項對居民之態度具顯著差異性。

吳忠宏、黃宗成、洪常明（2005）於《澎湖地區居民生態旅遊認知與發展生態旅遊態度之研究》中，以居民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個人收入」、「職業是否與旅遊業相關」、「是否參加生態旅遊」及「是否參加觀光發展組織」等因素，探討居民在認知與態度上之影響情形，研究結果發現，「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等背景變項對居民之認知具顯著差異性，而「職業」、「教育程度」、「是否參加生態旅遊」等背景變項對居民之態度具顯著差異性。

尤慈慧（2006）以居民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居住時間」、「是否從事觀光業」等背景變項，研究旗津地區居民對觀光衝擊認知與居民社區意識之影響情形，其中，「性別」、「職業」、「教育程度」、「居住地」、「居住時間」等背景變項對居民之認知具顯著差異性。

司榮信（2006）以居民之「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宗教」、「是否曾經參與過當地森林生態系經營的相關活動」等個人背景變項，探討社區居民對森林生態系經營之認知與態度之影響情形，研究結果發現，「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等背景變項對居民之認知具顯著差異性，而「職業」與「教育程度」背景變項對居民之態度具顯著差異性。

詹益晃（2006）以居民之「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居住地」、「居住時間」、「居住此地原因」等個人背景變項，分析新埔鎮居民對家鄉地名認知之影響情形，其中，「性別」、「年齡」、「職業」、「居住地」、「居住時間」、「居住此地原因」等背景變項對居民之認知具顯著差異性。

許孟云（2007）於《居民對觀光發展衝擊影響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為例》中，以居民之「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職業」、「個人收入」、「教育程度」、「居住地」、「居住時間」、「參與地方活動事務」等個人背景變項，探討居民之認知與態度之影響情形，其中，「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居住時間」、「婚姻狀況」等背景變項對居民之認知具顯著差異性。

郭明倫、顏建賢（2007）以居民之「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個人月收入」、「是否為本地人」、「居住時間」、「是否協助或參與發展長宿休閒相關活動」等個人背景

變項，探討埔里居民對發展長宿休閒認知與態度之影響情形，研究結果發現，「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居住時間」、「是否協助或參與發展長宿休閒相關活動」等背景變項對居民之認知具顯著差異性，而「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居住時間」、「是否協助或參與發展長宿休閒相關活動」等背景變項對居民之態度具顯著差異性。

綜觀上述之相關研究中所探討之背景變項可以發現，影響居民知識與態度之背景變項良多，各學者採用者，有「性別」、「年齡」、「族群」、「職業」、「教育程度」、「居住地」、「居住時間」、「居住此地原因」、「家庭狀況」、「婚姻狀況」、「個人收入」、「宗教」、「是否從事觀光業」、「參與地方事務與活動」等項，其中以「性別」、「年齡」、「族群」、「職業」、「教育程度」、「居住地」、「居住時間」、「居住在此地原因」、「婚姻狀況」、「參與活動情形」等背景變項於各研究中，多具顯著差異性，表示此等變項於諸多背景變項中具有相對較高之影響性，且亦多所被引用為分析之變項，其重要性可見一斑。而花蓮市居民之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表現，是否亦受此等背景變項之影響？其影響之程度又為如何？此乃本研究所欲瞭解與探討之重點內容之一。因此，本研究將採用此等背景變項，以探討其對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影響情形。

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 所示。自圖中可知，本研究之研究變項分為背景變項與結果變項兩部分，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族群」、「職業」、「教育程度」、「居住地」、「居住時間」、「居住在此地原因」、「婚姻狀況」、「參與地方活動情形」等 10 項；結果變項分為兩部分：1、鄉土知識部分包含「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鄉土自然」、「鄉土藝術」等 4 個層面；2、鄉土態度部分分為「認同歸屬」、「尊重欣賞」、「珍惜愛護」、「參與活動」等 4 個層面。

自圖 3 中亦可知，結果變項將受到背景變項之影響，亦即居民不同之背景變項會影響其鄉土知識，同時，對鄉土態度亦將造成相當之差異，且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間彼此亦將相互影響。

自圖 3 中亦可見，本研究經相關文獻之分析與探討後，於背景變項中包含有「參與地方活動情形」一項，此一變項乃指居民過去參與鄉土活動之事實，此一事實為不可變動的，屬於已定性的，其性質與背景變項類似。因此，本研究採取與其他之相關研究相同之處理方式，亦將「參與地方活動情形」此一變項列為背景變項，共同參與影響結果變項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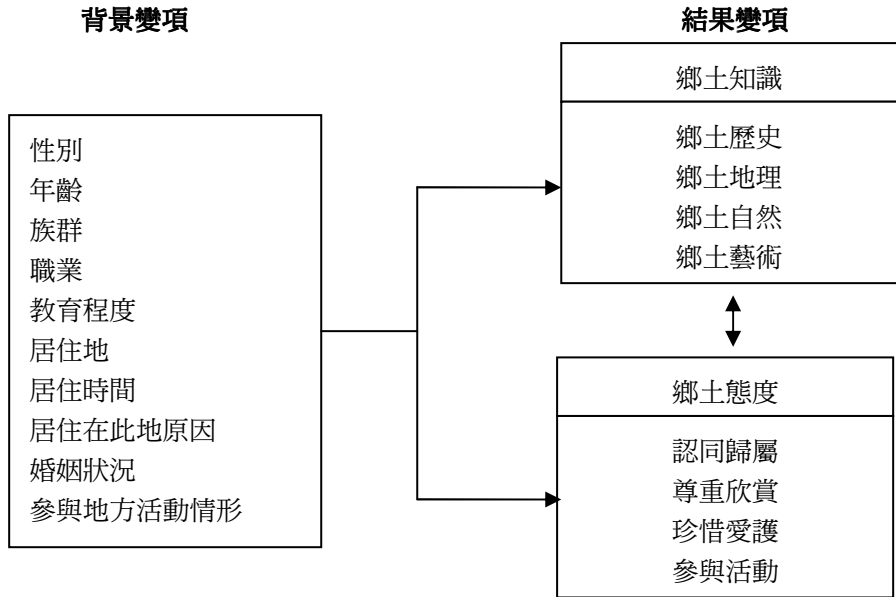


圖 3：研究架構圖

(二) 研究問題與假設

1. 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之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本研究提出下列之研究問題：

- (1) 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之情況為何？
- (2) 花蓮市居民鄉土態度之情況為何？
- (3) 不同背景之花蓮市居民在鄉土知識上之差異性為何？
- (4) 不同背景之花蓮市居民在鄉土態度上之差異性為何？
- (5) 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間之相關性為何？
- (6) 影響花蓮市居民鄉土態度之因素為何？

2. 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之研究問題，本研究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 (1) 假設一：不同背景之花蓮市居民，其在鄉土知識上有顯著之差異性。
- (2) 假設二：不同背景之花蓮市居民，其在鄉土態度上有顯著之差異性。
- (3) 假設三：花蓮市居民在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間，有顯著之相關性。
- (4) 假設四：花蓮市居民之鄉土態度，具有顯著之影響因素。

(三) 研究樣本與抽樣

1. 預試樣本與抽樣

本研究之預試樣本，係自花蓮市隨機抽取 150 位居民進行預試問卷之施測，問卷回收 141 份，回收率為 94%，其中有效問卷為 131 份。

2. 正式樣本與抽樣

本研究之正式樣本，係以里為單位隨機抽取樣本，並按花蓮市各里人口佔全市總人口數之比例抽取各里之樣本。本研究共發出問卷 540 份，回收問卷共 444 份，問卷回收率為 82%，其中可用問卷 427 份，問卷可用率為 96%。

(四)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自編之「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問卷」進行資料蒐集，本問卷包含「鄉土知識量表」、「鄉土態度量表」及「背景變項」三部分。

「鄉土知識量表」包括「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鄉土自然」、「鄉土藝術」四大層面，每一層面 7 題，採單一答案之選擇題型，答對一題得 1 分，答錯得 0 分。「鄉土態度量表」包含「認同歸屬」、「尊重欣賞」、「珍惜愛護」、「參與活動」四大層面，每一層面 6 題，計分方式採李克特氏 (Likert scale) 五點量表，受測居民在「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選項中勾選，得分方式分別給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背景變項」計有 10 題，屬類別選項之單一答案之題型。問卷編製完成後，敦請專家學者審查，並依審查之建議，修正不適切之題項後編製成預試問卷(如附錄一)，並進行預試之施測。

預試問卷回收後，進行項目、效度及信度分析，以便選取正式問卷之題項。「鄉土知識量表」於極端組獨立性 t 檢定分析時，因未達顯著差異性 ($p < 0.05$) 而刪除「鄉土歷史」層面第 7 題。於因子分析時，「鄉土歷史」層面之寄與率(即因子解釋量)為 22.88%，各題之因子負荷量均大於 0.3，故題項均予保留；「鄉土地理」層面(寄與率 22.47%)第 7 題之因子負荷量 0.224，小於 0.3，而予以刪除；「鄉土自然」層面(寄與率 25.57%)第 5 題之因子負荷量 0.254，小於 0.3，亦予以刪除；「鄉土藝術」層面之寄與率為 28.75%，各題之因子負荷量均大於 0.3，故題項均予保留。刪除上述 3 題後，「鄉土知識量表」整體之克隆巴赫 (Cronbach) α 係數高達 0.724，表示量表具有良好之信度。

「鄉土態度量表」於極端組獨立性 t 檢定分析時，各題項均達顯著差異性；於因子分析時，「認同歸屬」、「尊重欣賞」、「珍惜愛護」、「參與活動」四大層面之寄與率分別為 46.87%、51.75%、49.78%、51.93%，且各題項之因子負荷量均大於 0.5（僅一題為大於 0.3）；「鄉土態度量表」整體之克隆巴赫 α 係數高達 0.901，表示量表具有極佳之信度。因此，「鄉土態度量表」各題均予以保留。

本研究「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問卷」經預試分析刪除 3 題後，編製成正式問卷，並進行施測。

（五）研究樣本背景變項之描述性分析

本研究正式問卷調查之有效樣本計有 427 份，其背景變項之描述性統計分析列如附錄二所示。自附錄中可見，僅少數背景變項之選項次數低於 10 次以下。為求明確之統計意義，本研究將次數低於 10 次之選項進行合併，再根據合併後之選項，進行本研究各項之統計分析，以得有效合理之統計結果與意義。合併選項之結果如附錄二之備註（合併處理）欄所示。

（六）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tatistical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簡稱 SPSS）進行問卷調查資料之處理與分析。本研究採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百分比（Proportions）、平均數（Mean）及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s）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以獨立樣本 t 檢定（Independent-Samples T Test）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差異性分析；以皮爾遜積差相關係數

(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進行相關性分析；而以逐步迴歸分析 (Stepwise Regression Analysis) 進行重要影響因素之分析。

分析結果與討論

(一) 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描述性分析

1. 鄉土知識

本研究之「鄉土知識量表」分為「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鄉土自然」、「鄉土藝術」四大層面，其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2 所示。自表中可知，花蓮市居民在整體「鄉土知識量表」上之答對率為 71.8%，表示居民具備之鄉土知識為中上程度，花蓮市居民之鄉土知識，尚有進步空間。

表 2：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量表描述性分析結果統計表

層面	各層面答對率%	總答對率%
鄉土歷史	72.7	71.8
鄉土地理	54.4	
鄉土自然	86.2	
鄉土藝術	74.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自表 2 中進一步分析花蓮市居民在鄉土知識各層面上之答題情形，其中以「鄉土自然」層面答對率 86.2%最高；其次為「鄉土藝術」74.0%；「鄉土歷史」72.7%再次之；而以「鄉土地理」之答對率 54.4%最低。由此可見，花蓮市居民於鄉土自然上之知識程度最佳。而居民於鄉土地理上之答對率最低，分析其可能原因為，政府相關單位舉辦之鄉土活動，較少以鄉土地理為其活動內容；相關之

網頁又以歷史古蹟、地方文史或觀光資訊為主；且地理知識較不易生活化。因此，居民較難建立地理概念。

2. 鄉土態度

本研究之「鄉土態度量表」共 24 題，採李克特氏五點量表計分，受試者勾選「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選項，分別給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反向題則以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反向計分。受試者在量表中所得之總分，即表示居民鄉土態度之分數，分數愈高表示居民鄉土態度愈正向、積極。分析結果如表 3 所示。自表中可知，花蓮市居民於「鄉土態度量表」之總平均得分為 95.47 分、標準差為 10.07、最高總分為 120 分、最低總分為 60 分，而各題項之平均分數為 3.98 分，表示花蓮市居民具有正向、中高程度之鄉土態度。

表 3：花蓮市居民鄉土態度量表描述性分析結果統計表

層面	鄉土態度各層面		整體鄉土態度				
	各平均題數	各標準題差	各平均題數	樣本最高分	樣本最低分	全體平均數	全體標準差
認同歸屬	4.04	0.17					
尊重欣賞	4.15	0.24	3.98	120	60	95.47	10.07
珍惜維護	4.13	0.18					
參與活動	3.60	0.3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自表 3 中進一步分析花蓮市居民在鄉土態度各層面上之得分情形，於「鄉土態度量表」四個層面中，以「尊重欣賞」層面各題項之平均得分 4.15 最高，其次為「珍惜愛護」層面 4.13，「認同歸屬」層面 4.04 再次之，「參與活動」層面 3.60 最低。由此可知，花蓮市

居民於態度之四個層面上，均具有正向、積極之鄉土態度，而其中屬於內心情感之「尊重欣賞」、「珍惜愛護」、「認同歸屬」三個層面之平均得分均超過 4 分，較之行為傾向之「參與活動」層面者為高。由此顯示，花蓮市居民對其生活之鄉土環境，具有充分之信任感與安全感，故而於其內心中展現高度、正向之鄉土情懷，然而居民於其參與鄉土活動之行為意向上，卻尚稱不高。

（二）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差異性分析

本研究分別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及雪費 (Scheffe) 事後比較，分析 10 項不同背景變項之花蓮市居民，其在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上之差異情形。茲分述如下：

1. 鄉土知識

本研究之「整體鄉土知識」乃為鄉土知識四大層面得分之總和。10 項不同背景變項之花蓮市居民，其在鄉土知識之各層面與整體上之差異性分析結果綜合摘列如表 4 所示。自表中可知，就鄉土知識之分析而言，以「鄉土自然」層面受到六項背景變項之影響最多；其次為「整體鄉土知識」及「鄉土藝術」層面各受到五項背景變項之影響次之。

自表 4 中亦可知，就背景變項之分析而言，花蓮市居民之「教育程度」與「職業」在「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鄉土自然」、「鄉土藝術」及「整體鄉土知識」上均具有顯著差異性，其對鄉土知識之影響性最廣；居民之「參與地方活動情形」在「鄉土地理」、「鄉土自然」、「鄉土藝術」及「整體鄉土知識」上具有顯著差異性，影響性次之；居民之「居住地」在「鄉土自然」、「鄉土藝術」及「整體鄉土知識」上具有顯著差異性，影響性又次之；而居民之

「居住時間」與「婚姻狀況」在鄉土知識各層面及「整體鄉土知識」上均未具顯著差異性，表示其在鄉土知識上未具影響性。

進一步討論之，花蓮市居民之教育程度愈高者，其所涉獵之知識較廣、求知慾望較高，故其鄉土知識之認知程度亦相對較高，此與吳忠宏、黃宗成、洪常明（2005）、郭明倫、顏建賢（2007）之相關研究結果相符；而職業為軍公教之居民，其接觸鄉土教育之機會較多，取得鄉土環境之資訊較易，故其鄉土知識之認知程度亦相對較高；茲將上述之二項背景變項做交叉分析後得知，於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以上之居民（255 人）中，其職業為軍公教之居民者最多，計 108 人，約佔 42.35%，且此二項背景變項經卡方檢定（ $\chi^2=174.921$ ， $p<0.001$ ）後，達顯著關聯性，由此亦顯示，教育程度愈高之居民與職業為軍公教之居民間具有一定之關聯性存在，而其所具備之鄉土知識均為較高；參與鄉土活動較為頻繁之居民，其接觸鄉土環境之機會較多，對鄉土之認知亦相對較高，此與劉曄穎（2003）、郭明倫、顏建賢（2007）之相關研究結果相符；居住於舊市區（主字頭里）與美崙地區（民字頭里）之居民，其鄉土知識之認知程度相對較高，分析可能原因為，花蓮市以舊市區之發展最早，美崙地區則以文教色彩較為濃厚（林美湘，2007），居民生活其中，接觸鄉土文化與鄉土藝術之機會較多，易受文化與藝術之薰陶，故其鄉土知識之認知程度相對較高，此與劉曄穎（2003）、尤慈慧（2006）、詹益晃（2006）之相關研究結果相符。而居民之居住時間、婚姻狀況對其鄉土知識則不具影響力，亦即花蓮市居民無論其居住時間之長短及婚姻狀況為何，均不會影響其鄉土知識之高低。此外，自表 4 中亦可發現，居民之性別於鄉土知識各層面上均未具顯著差異性，然於「整體鄉土知識」上男性則顯著高於女性，此乃因男性居民於鄉土知識各層面上實均高於女性，唯未達顯著水準，經各層面之加總後，差異性擴大，而導致男性居民於「整體鄉土知識」上顯著高於女性之結果。

表 4：不同背景變項之花蓮市居民在鄉土知識差異性分析之綜合比較表

居民背景變項	各層面分量表				
	鄉土歷史	鄉土地理	鄉土自然	鄉土藝術	整體鄉土知識
性別					* 1 > 2
年齡			** J3 > J1		
族群	** K1 > K3				
職業	**	*** L1 > L4	*** L1 > L4	*** L1 > L2 L1 > L4 L1 > L5	*** L1 > L3 L1 > L4 L1 > L5
教育程度	*** M3 > M1 M4 > M1 M4 > M2	*** M3 > M1 M3 > M2 M4 > M1 M4 > M3	** M4 > M1 M3 > M1	*** M3 > M1 M3 > M2 M4 > M1 M4 > M2	*** M3 > M1 M3 > M2 M4 > M1 M4 > M2
居住地			** N1 > N2	** N1 > N2 N3 > N2	* N1 > N2
居住時間					
居住在此地原因			*	*	
婚姻狀況					
參與地方活動情形		** T3 > T5 T6 > T5	* T6 > T5	** T3 > T5	*** T3 > T5 T6 > T5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說明：※性別 {1} 男生 {2} 女生。

※年齡：(J1) 20~29 歲、(J2) 30~39 歲、(J3) 40~49 歲、(J4) 50 歲以上。

※族群：(K1) 閩南人、(K2) 客家人、(K3) 原住民、(K4) 外省人、(K5) 其他。

※職業：(L1) 軍公教、(L2) 工、(L3) 商、(L4) 家管、(L5) 服務業、(L6) 其他。

※教育程度：(M1) 國(初)中(含)以下、(M2) 高中(職)、(M3) 專科或大學、(M4) 研究所以上。

※居住地：(N1) 主字頭里、(N2) 國字頭里、(N3) 民字頭里。

※居住時間：(P1) 2 年以下、(P2) 2~5 年、(P3) 6~10 年、(P4) 11~15 年、(P5) 16~20 年、(P6) 20 年以上。

※居住在此地原因：(Q1) 土生土長、(Q2) 工作遷入、(Q3) 婚姻遷入、(Q4) 求學遷入、(Q5) 其他。

※婚姻狀況：(R1) 未婚、(R2) 已婚，夫妻共居、(R3) 已婚，夫妻分居、(R4) 已離婚、(R5) 其他。

※參與地方活動情形：(T1) 每週一次以上、(T2) 每月二次、(T3) 每月一次、(T4) 每年一次、(T5) 無、(T6) 其他(不定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鄉土態度

本研究之「整體鄉土態度」係為鄉土態度四大層面得分之總和。10 項不同背景變項之花蓮市居民，其在鄉土態度之各層面與整體上之差異性分析結果綜合摘列如表 5 所示。自表中可知，就鄉土態度之分析而言，以「整體鄉土態度」受到五項背景變項之影響最多，其次為「參與活動」層面受到四項背景變項之影響次之，而「尊重欣賞」層面受到二項背景變項之影響最少。

表 5：不同背景變項之花蓮市居民在鄉土態度差異性分析之綜合摘要表

居民背景變項	各層面分量表				
	認同歸屬	尊重欣賞	珍惜愛護	參與活動	整體鄉土態度
性別					
年齡			**	*	*
族群					
職業				**	
教育程度		*** M4 > M1 M4 > M2		*	*
居住地					
居住時間	*** P6 > P2 P6 > P3				
居住在此地原因	*** Q1 > Q2 Q1 > Q3 Q1 > Q5				*
婚姻狀況			** R2 > R1		*
參與地方活動情形	*** T3 > T5 T4 > T5	*** T1 > T5 T4 > T5	*** T1 > T5	*** T1 > T4 T1 > T5 T3 > T5 T4 > T1 T4 > T5	*** T1 > T5 T3 > T5 T4 > T5

* p<0.05 ** p<0.01 *** p<0.001

說明：表中代號意義同表 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自表 5 中亦可知，就背景變項之分析而言，花蓮市居民之「參與地方活動情形」在「認同歸屬」、「尊重欣賞」、「珍惜愛護」、「參與活動」及「整體鄉土態度」上均具有顯著差異性，對鄉土態度之影響性最廣；居民之「教育程度」與「年齡」分別在鄉土態度之三項層面上具有顯著差異性，影響性次之；而居民之「性別」、「族群」及「居住地」，在鄉土態度各層面及「整體鄉土態度」上則均未具顯著差異性，故不具影響性。

進一步討論之，有定期參與鄉土活動之花蓮市居民，其接觸鄉土之人、事、物等環境之頻率較高，有助於居民對鄉土知識之認識，並且透過鄉土活動之參與，亦可提升居民正向、積極之鄉土態度，此與吳忠宏、黃宗成、洪常明（2005）、郭明倫、顏建賢（2007）之相關研究結果相符；教育程度愈高之居民，其求知本能較強、學識較廣，對鄉土之瞭解較深，因而對鄉土之尊重與欣賞之情懷亦較為濃厚；土生土長之居民、居住時間愈久之居民，其日常生活與鄉土環境之關係較為密切，與鄉土之情感日與俱增，故其對鄉土之認同感與歸屬感亦較高，此與江香樺（2002）、郭明倫、顏建賢（2007）之相關研究結果相符；已婚且夫妻共居之居民，其生活穩定，對鄉土之依賴性較高，故其對鄉土珍惜與愛護之情感亦相對較為深厚。

（三）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相關性分析

本研究以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在各層面及整體間之相關性，分析結果如表 6 所示。自表中可知，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各層面與鄉土態度各層面間之相關，大部分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居民之「整體鄉土知識」與「整體鄉土態度」間之相關，亦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居民鄉土知識之得分愈高，其鄉土態度之得分亦愈高。由此顯示，花蓮市居民之鄉土認知程度與其鄉土態度傾向，具有顯著相互聯動之關係。此與江香樺（2002）、

吳忠宏、黃宗成、洪常明(2005)、尤慈慧(2006)、陳孟絹(2006)、郭明倫、顏建賢(2007)之研究結果，居民之認知與態度呈現顯著正相關相符。

表 6：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相關矩陣表

鄉土知識 鄉土態度	鄉土歷史	鄉土地理	鄉土自然	鄉土藝術	整體鄉土知識
認同歸屬	0.112*	0.104*	0.173**	0.132**	0.117**
尊重欣賞	0.126**	0.126**	0.127**	0.107*	0.168**
珍惜愛護	0.095	0.030	0.236**	0.118*	0.155**
參與活動	0.109*	0.058	0.156**	0.118*	0.148**
整體鄉土態度	0.137**	0.100**	0.218**	0.149**	0.203**

* $p < 0.05$ ** $p <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自表 6 中進一步分析亦可發現，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之「鄉土自然」與鄉土態度之「珍惜愛護」間之相關係數最高(0.236)，且為顯著正相關，由此顯示，居民對鄉土自然環境知識之瞭解愈多，其對鄉土環境之珍惜與愛護之情懷亦愈正向、積極。此外，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之「鄉土歷史」與鄉土態度之「珍惜愛護」間、以及鄉土知識之「鄉土地理」與鄉土態度之「珍惜愛護」、「參與活動」間，未具顯著相關，由此顯示，花蓮市居民不因其鄉土歷史知識程度之高低，而使其珍惜與愛護鄉土之情懷有所改變；且花蓮市居民亦不因其鄉土地理知識程度之強弱，而使其珍惜與愛護鄉土之情感以及參與鄉土活動之行為意向有所增減。

(四) 居民整體鄉態度之逐步迴歸分析

本研究以逐步迴歸分析法（含類別變項之虛擬迴歸分析），進行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態度之重要影響因素之分析。本研究以花蓮市居民之「整體鄉土態度」為依變項，以背景變項及鄉土知識之各層面為自變項，進行逐步迴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7 所示。茲分述如下：

表 7：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態度之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選出的變項順序		多元 相關 係數 <i>R</i>	決定 係數 <i>R</i> ²	調整 後 <i>R</i> ²	增加 解釋 量 <i>R</i> ²	<i>F</i> 值	多元 迴歸 係數 <i>B</i>	標準 化多 元迴 歸係 數 β	<i>t</i> 值
常 數							86.311		35.083***
參與 地方 活動 情形	無對比每 年一次	0.300	0.090	0.088	0.090	42.068***	-4.301	-0.198	-4.166***
鄉土 知識	鄉土自然	0.344	0.119	0.114	0.029	28.526***	1.420	0.148	3.277**
參與 地方 活動 情形	每週一次 以上對比 每年一次	0.376	0.142	0.135	0.023	23.247***	7.828	0.160	3.557***
婚姻 狀況	已婚且夫 妻共居對 比未婚	0.397	0.158	0.150	0.016	19.750***	3.005	0.126	2.827**
年齡	30-39 歲對 比 20-29 歲	0.416	0.173	0.164	0.016	17.659***	-2.490	-0.122	-2.736**
居住 時間	20 年以上 對比 2 年 以下	0.427	0.182	0.171	0.009	15.605***	2.157	0.107	2.395*
參與 地方 活動 情形	每月一次 對比每年 一次	0.439	0.192	0.179	0.010	14.269***	2.937	0.108	2.3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 多元相關係數分析

影響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態度之顯著變項計有 7 項（如表 7 之選出的變項順序所示），其聯合之多元相關係數為 0.439，決定係數為 0.192，調整後之決定係數為 0.179，經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F=14.269$ 、 $p<0.001$ ），表示該聯合之多元相關係數可以成立，而此 7 項自變項對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態度變異之聯合解釋量為 17.9%。

2. 標準化迴歸係數分析

以 β 係數之絕對值觀之，自表 7 中可知，影響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態度之 7 項自變項中，以居民背景變項「參與地方活動情形」之「無對比每年一次」 β 係數-0.198 最大，且經 t 檢定達顯著水準（ $t=-4.166$ 、 $p<0.001$ ），表示在諸多具有影響力之自變項中，其對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態度之影響力最大；其次為居民鄉土知識之「鄉土自然」層面， β 係數為 0.148，影響力次之；而以居民背景變項「居住時間」之「20 年以上對比 2 年以下」 β 係數最小 0.107，其影響力最小。

以 β 係數之正負號觀之，自表 7 之中亦可知，花蓮市居民參與地方活動愈頻繁者、已婚且夫妻共居者、年齡為 20-29 歲者（相對 30-39 歲）、居住時間較長者，其整體之鄉土態度較為正向、積極；此外，居民在鄉土自然知識上之瞭解程度愈深者，其整體之鄉土態度亦愈正向、積極。

3. 逐步迴歸方程式分析

自表 7 中，本研究可建立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態度之逐步迴歸方程式如下：

整體鄉土態度 = $86.311 - 4.301 \times$ 「無對比每年一次」 $+ 1.420 \times$ 「鄉土自然」 $+ 7.828 \times$ 「每週一次以上對比每年一次」 $+ 3.005 \times$ 「已婚且夫妻共居對比未婚」 $- 2.490 \times$ 「30-39 歲對比 20-29 歲」 $+ 2.157 \times$ 「20 年以上對比 2 年以下」 $+ 2.937 \times$ 「每月一次對比每年一次」

自逐步迴歸方程式中可知，若當花蓮市居民參與地方之活動，相對於每年一次而言，從未參與地方活動之居民，其整體鄉土態度將降低 4.301 分；又若，居民鄉土自然層面知識增加 1 分，則其整體鄉土態度將可提升 1.420 分。其餘類推。

4. 綜合討論

影響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態度 7 項具有預測力之自變項，包括居民背景變項之「參與地方活動情形」有 3 項、「婚姻狀況」、「年齡」、「居住時間」各有 1 項、以及鄉土知識之「鄉土自然」層面 1 項。由此顯示，花蓮市居民之背景變項及鄉土知識之「鄉土自然」層面，係為影響其整體鄉土態度之二大因素。而於背景變項中，以「參與地方活動情形」之影響力最大且為廣泛，鄉土知識之「鄉土自然」層面之影響力則為次之，其他依序為背景變項之「婚姻狀況」、「年齡」及「居住時間」。

由此進一步分析可知，花蓮市居民參與地方活動之次數愈頻繁，當有助於提升其對鄉土之認識與關懷；而居民對鄉土自然環境之認識程度愈深，亦為其提升鄉土情懷之重要因素；已婚且夫妻共居之居民，其生活穩定，對鄉土之依賴程度較高，故其對鄉土投注之情感較深；居民居住之時間愈長，其與生活環境愈密不可分，故其對鄉土建立之情感亦愈深。此等研究結果，與本研究花蓮市居民鄉土態度差異性分析之結果相符。而 20-29 歲之居民，其於國小階段曾接受「鄉土教學活動」課程之薰陶，故而整體鄉土態度之表現較為正向、積極。

(五) 居民整體鄉土態度之影響因素

本研究將上述之差異性分析、相關性分析、逐步迴歸分析之分析結果作交叉比對，以析出影響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態度之重要因素。

影響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態度之因素，於差異性分析之結果中，計有「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在此地原因」、「婚姻狀況」、「參與地方活動情形」等 5 項變項；於逐步迴歸分析之結果中，計有「參與地方活動情形」、鄉土知識之「鄉土自然」層面、「婚姻狀況」、「年齡」及「居住時間」等 5 項變項；於相關性分析之結果中，鄉土知識之「鄉土自然」層面與居民之「整體鄉土態度」，具有顯著之相關性。由此綜合交叉分析得知，影響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態度之重要因素，依其影響力之大小排序，依序為「參與地方活動情形」、鄉土知識之「鄉土自然」層面、「婚姻狀況」及「年齡」等 4 項變項。

由上述之綜合分析顯示，花蓮市居民之「參與地方活動情形」乃為影響其整體鄉土態度之最重要因素，居民於鄉土知識之「鄉土自然」層面上之認知程度則為影響其整體鄉土態度之次要因素。

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本研究之分析結果經討論後，獲致下列結論：

1. 花蓮市居民在整體「鄉土知識量表」上之答對率為 71.8%，其中以「鄉土自然」層面答對率 86.2%最高；其次為「鄉土藝術」74%；「鄉土歷史」72.7%再次之；而以「鄉土地理」之答對率 54.4%最低。居民在整體「鄉土態度量表」（以 5 點量表計分）上各試題之平均分數為 3.98 分，其中以「尊重欣賞」層面之平均得分 4.15 最高，其次為「珍惜愛護」層面 4.13，「認同歸屬」層面 4.04 再次之，「參與活動」層面 3.60 最低。
2. 花蓮市居民背景變項在整體鄉土知識及其各層面上之差異性分析結果，以「教育程度」與「職業」最具顯著差異性，「參與地方活動情形」次之，「居住地」再次之。居民在整體鄉土態度及其各層面上之差異性分析結果，以「參與地方活動情形」最具顯著差異性，「教育程度」與「年齡」次之，「婚姻狀況」再次之。
3. 花蓮市居民鄉土知識各層面與鄉土態度各層面間，大部分呈現顯著正相關；居民之「整體鄉土知識」與「整體鄉土態度」間，亦呈現顯著正相關。
4. 影響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態度之重要因素，依其影響力大小排序，依序為「參與地方活動情形」、鄉土知識之「鄉土自然」層面、「婚姻狀況」、「年齡」及「居住時間」。
5. 經差異性分析、相關性分析、逐步迴歸分析之分析結果交叉比對後發現，影響花蓮市居民整體鄉土態度之最重要因素為

居民之「參與地方活動情形」，居民之鄉土知識「鄉土自然」層面之認知程度則為次要因素。

(二) 建議

依據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下列之建議，期可供相關單位以及後續相關研究之參考。

1. 對研究結果之建議

(1) 擴展實施鄉土教育

本研究結果顯示，花蓮市居民在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間具有顯著之正相關，即居民之鄉土知識愈豐富，其鄉土態度亦愈積極正向。因此，建議擴大層面實施鄉土教育，如學校舉辦之鄉土教育活動，可邀請家長參與；或於社區推行鄉土護照或鄉土教育認證等方式，如此可使居民更易瞭解自己的鄉土，進而肯定自己、關懷社會及愛護國家。

(2) 加強辦理鄉土活動

本研究結果發現，花蓮市居民之「參與地方活動情形」是其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共同之顯著影響因素。因此，建議若能舉辦鄉土相關活動，並考量不同年齡、不同教育程度、不同族群及不同職業之居民，且透過抽獎、摸彩等方式鼓勵及吸引居民參與，則可增進居民之鄉土知識，提升其對鄉土之關懷與認同，居民亦能更加珍惜與愛護鄉土。近年來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常舉辦各項與鄉土相關活動，如聯合豐年祭、國際石雕藝術季、太平洋詩歌節、鯉魚潭水舞、踩街活動等，除廣為宣傳、鼓勵居民參加外，更可透過趣味性活動，激發居民探索家鄉之興趣，

使其對鄉土能有更深一層之認識，以提升其對鄉土正面積極之態度，感受到居住於花蓮市之榮耀。

(3) 提升鄉土地理知識

本研究結果顯示，花蓮市居民在鄉土知識之「鄉土地理」層面之答對率最低，顯示居民之鄉土地理知識尚有提升之空間。因此，建議可多舉辦鄉土地理知性之旅，或將鄉土地理知識融入於各項鄉土活動中，以增進居民學習之興趣與認識鄉土地理之機會；另可設計相關網頁，於其中加強花蓮市相關地理知識，以互動式網頁，自遊戲或問答方式中吸引居民興趣；亦可在具有歷史意義的古蹟、公園、老樹等有特色之處，設立地理知識解說牌，使居民能於欣賞之時，亦能增進地理相關知識；或成立地理環境館，擺設相關資料、照片及影片，並製作實物，居民得以操作與親身感受，如此可以提升居民對鄉土地理之興趣，進而增強居民之鄉土地理知識。

2.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1) 研究樣本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為花蓮市 20 歲以上且居住於花蓮市達 4 個月以上之居民。未來研究可依據欲探討之變項，選擇不同之研究樣本，如選擇同縣市不同鄉鎮市區之居民進行比較研究，亦可選擇特定「族群」或對象，做更深入之探討。

(2) 研究變項

於自變項方面，本研究只探討「性別」、「年齡」、「族群」、「職業」、「教育程度」、「居住地」、「居住時間」、「居住在此地原因」、「婚姻狀況」、「參與活動

情形」等。然而影響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因素良多，如「個人收入」、「是否參加社團（如社區發展協會）」、「鄉土活動資訊來源」以及「鄉土行為」等均可加入，以利更全面性之分析與探討。

於結果變項方面，本研究鄉土知識之內涵，因族群多元而未能包含鄉土語言進行結構式之資料蒐集與分析。建議未來之研究，可就不同族群之語言認知、語言態度及語言行為，進行個別的、深入的分析與探討，以瞭解不同族群對其語言之認知、認同及其使用行為之情形。

(3)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資料之蒐集，調查結果雖可獲知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之現況，然居民獲得鄉土知識之背景及居民內心真正之鄉土情感，無法全盤洞悉。因此，建議未來之研究，若能配合觀察與訪談等質性研究法，並採取質量並重之研究，則有利於全面性之瞭解。

參考文獻

Freedman, J. L.

1975 *Crowding and behavior*. New York: Viking Press.

Myers, D. G.

1993 *Social psychology* (4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Weber, A. L.

1992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尤慈慧

2006 居民對觀光衝擊之認知與態度—以旗津地區為例。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旅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司榮信

2006 社區居民對森林生態系經營之認知與態度。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江香樺

2002 北投居民對觀光再發展之認知與態度研究。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池永歆

1998 空間地方與鄉土：鄉土文化的地理學面向詮釋。鄉土文化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71-102。

吳忠宏、黃宗成、洪常明

2005 澎湖地區居民生態旅遊認知與發展生態旅遊態度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18（3），1-30。

吳明隆

2003 **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台北市：知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美枝

1985 **社會心理學**。台北市：大洋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李美玲

2002 花蓮縣豐田社區居民社區意識與非營利組織態度關係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林美湘

- 2007 **都市發展中公園綠地之規劃--以花蓮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 1998 **花蓮縣國民小學鄉土教材**（第一冊）。花蓮縣：花蓮縣政府。

邱皓政

- 2002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市：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侯玉波

- 2003 **社會心理學**。台北市：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姚 誠

- 2000 從意識到認同論台灣鄉土教育的建構。**課程與教學季刊**，3（3），1-16。

夏黎明

- 1994 鄉土的範圍、內容與教育意涵。**鄉土教育系列研討會手冊**，1-6。

張春興

- 1995 **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市：東華書局。

張春興、楊國樞

- 1983 **心理學**。台北市：三民書局。

教育部

- 1994 **國小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台北市：教育部。

許孟云

- 2007 **居民對觀光發展衝擊影響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為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郭明倫、顏建賢

- 2007 埔里居民對發展長宿休閒認知與態度之研究。**農民組織學刊**，9，75-97。

陳孟絹

- 2006 **民眾對健康社區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陳忠照

1995 談實施鄉土教學活動的施力點。國民教育，36（1），48-52。

黃政傑、李隆盛（主編）

1995 鄉土教育。台北市：漢文書局。

詹益晃

2006 地方居民對家鄉地名認知之研究—以新埔鎮為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劉曄穎

2003 現居居民對觀光發展影響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七星潭社區為例。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鄧國雄

1997 鄉土情、世界觀—台灣鄉土地理教育的發展。國教月刊，44（3），43-48。

花蓮市公所

2009 各里介紹。2009年12月30日，取自 <http://www.hualien.gov.tw/>

附錄一：蓮市居民鄉土知識與鄉土態度問卷

一、鄉土知識量表

(一) 鄉土歷史知識

1. () 花蓮市地名的由來是因哪一個舊稱而得名？①璞石閣②花蓮港③貓公④吉野。
2. () 花蓮市的建設最主要是在哪個時期？①明朝②清朝③日治④光復時期。
3. () 以前舊稱的「黑金通」是指今日花蓮市的哪裡？①林森路②中正路③中華路④中山路。
4. () 昔日的火車站，今日已改建為？①石藝大街②花蓮創意文化園區③石來運轉噴泉廣場④松園別館。
5. () 在十六股裡的延平王廟主要是祭拜誰？①鄭成功②玉皇大帝③媽祖④關公。
6. () 現任的花蓮市長為？①蔡啟塔②謝深山③田智宣④葉耀輝。
7. () 你知道在日治時代唯一的高爾夫球場跟哪一個地名有關？①南濱②米崙③豐川④球崙。『項目分析後刪題』

(二) 鄉土地理知識

1. () 花蓮市位在花蓮縣的①東部②南部③西部④北部。
2. () 下列哪一個鄉鎮沒有和花蓮市相鄰？①新城②吉安③壽豐④秀林。
3. () 花蓮市是以何種地形為主？①盆地②丘陵③平原④高山。
4. () 下列哪一條河貫穿花蓮市？①花蓮溪②七腳川溪③美崙溪④三棧溪。
5. () 下列哪一條公路未經過花蓮市？①台 9 線②台 8 線③台 11 線④縣道 193 線。
6. () 花蓮市的人口約有多少人？①8 萬②10 萬③12 萬④14 萬。
7. () 十六股附近居民擁有一項得天獨厚的資源？①沃土②地下水③大理石④玉石。『效度分析後刪題』

(三) 鄉土自然知識

1. () 美崙山公園最不容易看見的生物為：①青蛙②螢火蟲③烏龜④攀木蜥蜴。
2. () 下列何者為美崙山常見的有毒的植物？①相思樹②楓樹③七里香④姑婆芋。

3. () 花蓮市裡有許多老樹，位於花蓮醫院旁、明禮路上的老樹為：①瓊崖海棠②榕樹③相思樹④麵包樹。
4. () 花蓮縣縣花為：①金針花②蘭花③蓮花④百合花。
5. () 花蓮市最不常見的自然災害為：①水患②地震③土石流④颱風。『效度分析後刪題』
6. () 由花蓮港出海的海上休閒活動，主要是觀賞什麼動物？①海豚②海獅③翻車魚④旗魚。
7. () 被阿美族人稱作「巴基魯」的是哪一種樹？①榕樹②欖仁樹③麵包樹④菩提樹。

(四) 鄉土藝術知識

1. () 有「花蓮音樂之父」之稱的是：①駱香林②郭子究③林道生④吳天賜。
2. () 每年七月在美崙田徑場會舉辦什麼慶典？①聯合豐年節②石雕藝術季③水舞④踩街活動。
3. () 哪一建築不位在花蓮市內？①花蓮酒廠②松園別館③將軍府④慶修院。
4. () 從 1995 年起在花蓮由各國藝術家共襄盛舉的國際活動為？①聯合豐年節②國際石雕藝術季③創意踩街日④水舞。
5. () 下列哪一活動屬於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的慶典？①打耳祭②飛魚祭③豐年祭④火神祭。
6. () 每年十一月會在松園別館舉辦哪一項藝文活動？①石雕藝術季②太平洋詩歌節③聯合豐年節④花蓮文學獎。
7. () 哪一棟建築被列為「台灣歷史百景」的歷史建築？①花蓮酒廠②靜思堂③松園別館④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二、鄉土態度量表

	非常 同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一) 認同歸屬					
1.我會主動認識花蓮市的鄉土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花蓮市在我的生命意義中是不可切割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我會以花蓮人為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我認為花蓮市的發展，是政府官員的責任，和我沒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我喜歡花蓮市的生活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我會視花蓮市為我永遠的故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尊重欣賞					
1.我會尊重不同宗教的慶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我會尊重不同族群的文化特質與生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我喜歡美崙山科博館展示的動植物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我會主動欣賞石雕家的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我會欣賞日治時期的建築，如花蓮鐵道文化館、松園別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我喜愛花蓮的無毒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珍惜愛護					
1.我會關心花蓮市的市容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當看到有人在美崙山公園的樹上刻字時，我會視而不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我會擔心明禮路上老樹之安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發現花蓮市有工廠排放廢氣或廢水時，我會立刻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我會珍惜花蓮市的古蹟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為表示愛花蓮，我樂意對遠到花蓮的觀光客提供任何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參與活動					
1.我會注意花蓮市各項活動的宣傳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我樂意出錢幫忙建設花蓮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我樂意參加在花蓮市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花蓮市各項活動的舉辦時間，我都很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我會推展花蓮市的物產，讓花蓮市的產業更繁榮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我樂意出力服務花蓮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背景變項

- () 1.性別：(1) 男性 (2) 女性
- () 2.年齡：(1) 20~29 歲 (2) 30~39 歲 (3) 40~49 歲 (4) 50~59 歲
(5) 60~69 歲 (6) 70 歲以上
- () 3.族群：(1) 閩南人 (2) 客家人 (3) 原住民 (4) 外省人 (5) 其他
- () 4.職業：(1) 軍公教 (2) 農林漁牧 (3) 工 (4) 商 (5) 學生 (6) 退休
(7) 家管 (8) 服務業
- () 5.教育程度：(1) 國小 (含以下) (2) 國 (初) 中 (3) 高中 (職)
(4) 專科或大學 (5) 研究所以上
- () 6.您的居住地為：花蓮市_____里
- () 7.您在花蓮市居住的時間：(1) 2 年以下 (2) 2~5 年 (3) 6~10 年
(4) 11~15 年 (5) 16~20 年 (6) 20 年以上
- () 8.您居住在花蓮市是：(1) 土生土長 (2) 工作遷入 (3) 婚姻遷入
(4) 求學遷入 (5) 其他：_____
- () 9.婚姻狀況：(1) 未婚 (2) 已婚，夫妻共居 (3) 已婚，夫妻分居
(4) 已離婚 (5) 其他
- () 10.您參與地方事務或活動的次數多久一次？(1) 每週二次以上 (2) 每週一次
(3) 每月二次 (4) 每月一次 (5) 每年一次 (6) 無 (7) 其他 (不定期)

附錄二：究樣本背景變項之描述性統計分析與選項合併處理表

背景變項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備註（合併處理）
性別	男生	137	32.1	
	女生	290	67.9	
年齡	20~29 歲	20	4.7	
	30~39 歲	173	40.5	
	40~49 歲	197	46.1	
	50~59 歲	28	6.6	合併為「50 歲以上」， 合計 37 人。
	60~69 歲	7	1.6	
	70 歲以上	2	0.5	
族群	閩南人	240	56.2	
	客家人	94	22	
	原住民	33	7.7	
	外省人	52	12.2	
	其他	8	1.9	
職業	軍公教	113	26.5	
	農林漁牧	6	1.4	合併至「其他」，合 計 13 人。
	工	58	13.6	
	商	86	20.1	
	學生	2	0.5	合併至「其他」，合 計 13 人。
	退休	5	1.2	
	家管	91	21.3	
教育程度	服務業	66	15.5	
	國小（含以下）	7	1.6	合併為「國（初）中 （含）以下」，合計 34 人。
	國（初）中	27	6.3	
	高中（職）	138	32.3	
	專科或大學	200	46.8	
研究所以上	55	12.9		
居住地	主字頭里	133	31.1	
	國字頭里	171	40	
	民字頭里	123	28.8	
居住時間	2 年以下	14	3.3	
	2~5 年	40	9.4	
	6~10 年	53	12.4	
	11~15 年	82	19.2	
	16~20 年	36	8.4	
	20 年以上	202	47.3	

背景變項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備註（合併處理）
居住在此地原因	土生土長	204	47.8	
	工作遷入	102	23.9	
	婚姻遷入	81	19	
	求學遷入	14	3.3	
	其他	26	6.1	
婚姻狀況	未婚	37	8.7	
	已婚，夫妻共居	329	77	
	已婚，夫妻分居	14	3.3	
	已離婚	41	9.6	
	其他	33	1.4	
參與地方活動情形	每週二次以上	8	1.9	合併為「每週一次以上」，合計 27 人。
	每週一次	19	4.4	
	每月二次	30	7	
	每月一次	70	16.4	
	每年一次	86	21.1	
	無	133	31.1	
	其他（不定期）	81	19	

Research on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Indigenous Attitude of Hualien City Residents

Wen-Fuh Pan and Ching-Ju Hu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the conditions, the discrepancies, the relations and other factors affecting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indigenous attitude of Hualien City residents. This research adopts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through a self-compiled questionnaire with the city residents of ages 20 and above. A total of 540 people were sampled, of which 427 were valid. The independent sample t test,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stepwise regression statistical procedures were applied via SPSS in analyzing the survey data.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re drawn:

1. The percent correct score on the questionnaire is 71.8% in relation to the indigenous knowledge. The average attitudinal score (score on a 1-5 scale) is 3.98.
2.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affecting Hualien City residents' indigenous attitude is their participation in indigenous activities.

Keywords:

Hualien City residents, indigenous knowledge, indigenous attitude

綠島漁民的漁撈生活調查*

李玉芬

國立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教授

江偉全

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特聘研究員

摘 要

本調查於 2008 年進行，以立意抽樣實地訪問 113 位漁民，得知目前綠島漁民年齡以 30-59 歲為多，50%小學畢業；兼業漁民佔三分之二以上，多兼營觀光相關的工作；專業漁民年漁撈收入平均可達 60 萬元。綠島漁民多兼用多種漁具與漁法。珊瑚礁沿岸射魚維生的專業漁民約 30 人，亦多兼營觀光相關工作維生，這些人願意、也可作為綠島發展觀光所需，珊瑚礁區保育工作的人力資源。因漁民資金不足，轉型發展觀光的娛樂漁船，需要政府更多的資金補助。

關鍵辭：漁撈活動、漁民生活、漁業轉型、綠島

* 本報告為民國 97 年 9 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之「綠島漁業生物及漁撈活動調查」部分成果。

一、前言

綠島位於黑潮流徑上，又因周邊屬珊瑚礁環境，漁業資源多樣而豐富。綠島以往對外交通不便，觀光事業未興，故而漁業資源以自用為主，對於資源尚不致產生過度利用的情形。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發展、交通改善、觀光發展、消費水平提升及漁具、漁法的改良和引進，水產資源利用壓力隨之而來。將綠島規劃為一座兼顧生態保育、旅遊發展的海洋島，保護海洋生態系統的健全與永續利用，有效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以為未來邁向國際生態旅遊島發展的基礎，已是綠島居民普遍的認知。

當前綠島的漁業從業人員，值此邁向生態旅遊島的潮流，面臨轉業與適應的要求與期待，政府管制水產生物對於他們的經濟影響程度到底如何？目前綠島漁業從業人員的組成(性別、學經歷和年齡)、漁業別、兼業情形及漁撈收入等，有關綠島漁民生活的情形如何？乃為思考綠島轉型發展必要了解的基礎。

因此，本調查報告的內容包括：（一）綠島漁業從業人員的組成。（二）綠島漁民漁業別與專兼業情形。（三）綠島漁民的漁撈收入。

二、調查方法

本報告調查整理目前綠島漁業從業人員包括 1.性別組成、2.學(經)歷、3.年齡組成、4.漁業別、5.本業、兼業情形、6.漁撈收入數額及比例等項目，這些調查依現有綠島漁民進行抽樣訪問，記錄其性別、學經歷、漁業別等資料，訪問漁民本業、兼業情形、漁撈收入數額及比例，並從其對收入及生活的滿意程度調查，以掌握綠島漁民生活的調適情況與特色。

根據台東縣政農業局漁業課提供的資料《綠島船籍分類清冊》(2007年12月)，綠島漁船共計47艘、膠管漁筏31艘、娛樂漁船13艘；台東縣警察局提供資料顯示綠島漁民共有30人擁有49枝漁槍；綠島區漁會(2008年1月)資料顯示綠島漁會會員計有男261人、女245人。

本調查報告根據上述資料，依動力漁船、膠管漁筏、漁槍擁有人、娛樂漁船、漁會男女會員等各類別，依本調查報告目的，以「立意抽樣」的方式進行抽樣訪問，以顧及不同村落、不同漁撈工作情形、不同年齡等層面。本調查報告共取得113份訪問資料。(表1、附錄)

表1：綠島漁民生活調查抽樣表

	各式漁船主、膠筏主、漁槍擁有者				漁會會員		合計
	漁船	膠管漁筏	漁槍	娛樂漁船	男	女	
數量	47	31	30	13	261	245	506
訪問人數	20	15	20	7	26	25	113
%	43	48	67	54	10	10	22.3

三、綠島漁撈活動變遷概述

(一) 傳統的漁撈活動

從前綠島對外交通不便的時代，魚捕多了也賣不出去，故當時捕魚只為島內自給，以綠島位於黑潮主流所流經之處，島的周邊又有珊瑚礁環繞，這樣好的漁業環境，島民往往不必使用船筏也很容易就可捕到自家食用的魚。當時，綠島居民捕魚的方式有如下數種。（陳憲明、李玉芬，1998；李玉芬，2002）

1. **潛水捕魚**：在潮間帶及淺海地區，潛水徒手捕捉龍蝦或用魚叉（漁槍）捕魚。此種捕魚方法至今仍然存在。
2. **站坪手釣**：即人站在沿岸的礁坪上手釣。
3. **帆船手釣及曳繩釣**：此種漁法乃向琉球人學得，島民稱之為「拖釣」。
4. **手網（投網）**：漁網仍以苧麻絲製作，人站在岩礁上撒網捕魚。
5. **追逐網（當地稱為「弄網」）**：為珊瑚礁島的一種漁法，可以利用二、三隻小舢舨、也可以不使用船隻。

(二) 日治時代鰹竿釣漁業的發展

台灣鰹漁業（鰹魚俗稱「煙仔魚」）的發展，與鰹魚適合加工製成柴魚（日本名「鰹節」）有密切的關係。1920年代初期，基隆較大的鰹竿釣船（140馬力）的漁場已經擴展到綠島、蘭嶼一帶海域（台北州廳，1927），可能因此基隆的鰹節加工業者才認識到綠島是個發展鰹漁業的理想據點。

綠島第一家鰹節製造工場名為「玉福」¹(台灣總督府, 1935-44; 東台灣宣傳協會, 1925)就是在這個時候:大正 11 年(1922)設立於南寮村。大正 15 年(1926)7 月綠島中寮村已有第二家柴魚加工工場²(台灣水產協會, 1926; 台灣總督府, 1942),名為「旭漁業組鰹節製造工場」。在綠島發展柴魚加工事業的前提條件是充足的原料。為解決原料問題,綠島從琉球(被日本統治以後稱為沖繩 Okinawa)人學到曳繩釣(當地稱拖釣)和鰹竿釣(當地稱釣煙仔)漁法後,漁業才進入另一個階段。

鰹竿釣漁業的漁期約為農曆 2 月初到 10 月為止,主要為 3-8 月,尤其是 5-7 月最佳。綠島的柴魚透過東迴航路自高雄返回基隆的航次,以船運寄到基隆集中之後,再運到日本的大阪出售。(陳憲明、李玉芬, 1998)

(三) 戰後的漁業發展

戰後綠島漁民隨著漁法的改變及市場需求的變化,除了手釣及曳繩釣之外,主要還經歷了以鰹漁業、飛魚追逐網、及延繩釣為主要漁法變化的階段(陳憲明、李玉芬, 1998)。

¹ 工場取名「玉福」,是南喜一郎和基隆的玉理三造氏合資在綠島設立的。南喜一郎在綠島經營事業,並自昭和 10-13 年(1935-38)擔任火燒島區長;昭和 14-19 年(1939-44)擔任火燒島庄長。

² 大熊安右衛門的柴魚加工工場設立時間,有二種記錄,經訪問其後代得知,大正 15 年(1926)為舊工場,位於今綠島國小東側圍牆外;新工場設於昭和 3 年(1928),位於舊工場對面、今綠島國中老師宿舍處。大正 15 年 7 月號的《台灣水產雜誌》中,即載有「台東街長大熊氏的工場和南氏的工場設立於火燒島...」。另昭和 17 年(1942)年《台灣商工統計/第二十二次》中記載:「合名會社旭漁業組」位於火燒島庄中寮,設立於昭和 3 年 9 月,資本金 6000 日圓,代表者:大熊安右衛門。

1. 鰹漁業及柴魚加工：

自民國 45 年（1956）後，綠島又開始出現小型家庭式的柴魚加工場，柴魚塊送到台東或基隆加工切成柴魚片，以供外銷日本。後來，由於綠島所作的柴魚烘得不夠乾，失去主要的日本市場，綠島的柴魚加工場便一家家結束，綠島最後一艘鰹竿釣漁船「利盛」號於民國 81 年（1992）漁期結束後老釣手退休，這種漁法就消失了（陳憲明、李玉芬，1998）。

2. 飛魚追逐網：

飛魚（台灣俗稱飛鳥）在民國 40-50 年代（1951-1961-）台灣經濟情況較差的時代，曾是大眾化消費的魚，當時代每年 4-5 月間，新港和綠島的漁船在蘭嶼四周海域捕飛魚，往往一天每一組船就可捕至 1-2 萬斤，此種多獲性的魚，其市場主要在台灣西部的都市，所以漁民通常將捕到的魚在船上立即除內臟醃成「鹽飛鳥」，直接自蘭嶼海域出發到高雄出售。但此種漁業直到民國 60 年（1971）以後，就因台灣國民經濟水準提高，失去消費市場，致魚價下降、經營困難而沒落（陳憲明、李玉芬，1998）。

3. 延繩釣漁業：

飛魚追逐網沒落，隨之而起的，則是因漁民前往高雄賣飛魚而學得的延繩釣漁法，此種漁法可以釣得大型的洄游性魚類，舉凡鮪、鯖（花飛）、鬼頭刀、雨傘旗魚、條鰹（煙仔虎）、白帶魚等都可以延繩釣漁法捕獲（陳憲明，李玉芬，1998），因之民國 60 年（1971）以後，綠島漁業在延繩釣法的引進、及前述綠島各項漁業設施逐步改善、及政府對漁船建造的各項補助中，益見發展，民國 76-79 年（1987-90）可說是綠島漁業發展史上的高峰，只有這幾年的年漁獲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

此後，綠島漁業因漁源枯竭及後繼無人而一落千丈。目前綠島真正從事漁業的人口並不多，島上漁民嘆曰以前是「船找人」，現在是「人找船」，現在島上捕魚的人大多將之當成副業來作，許多上班的、公務員等，利用假日抓魚當作休閒娛樂，所捕漁獲則分贈島上、或台東的親友、或賣給近期島上因觀光業而快速增加的餐廳以賺取外快。（陳憲明、李玉芬，1998）

四、綠島漁民的組成與漁撈情形

根據上述，綠島漁業已處於沒落的狀態，然目前綠島到底還有多少漁民？其年齡、性別組成、及其漁撈情形如何？則為本節重點。

（一）綠島漁民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1. 綠島區漁會會員—性別與年齡分配特徵

（1）男女性別比例相當

根據綠島區漁會提供之資料，2007年12月綠島漁會會員人數共計506人，全部屬於甲種會員，其中南寮村佔一半(50%)，人數最多，達255人，其次是中寮村150人，公館村101人。在性別組成方面，男女人數相當，男性僅略多於女性，男有261人(51.6%)、女有245人(48.4%)。

（表2、圖1）

（2）30-59歲者最多（占74%）、60歲以上達14%

在年齡組成方面，30-59歲佔四分之三(74%)，其中又以30-39歲者最多，有152人(30.0%)，其次是50-59歲116人(22.9%)、40-49歲111人(21.9%)，60-69歲者仍有66人(13.0%)，70-79歲者有6人(1.2%)。

此一綠島區漁會會員資料顯示，漁會會員的年齡分配，仍然以青壯年（30-59 歲）為主，其中尤其是以 30-39 歲的青年最多，佔 30%，漁會會員並無老化的趨勢（表 2、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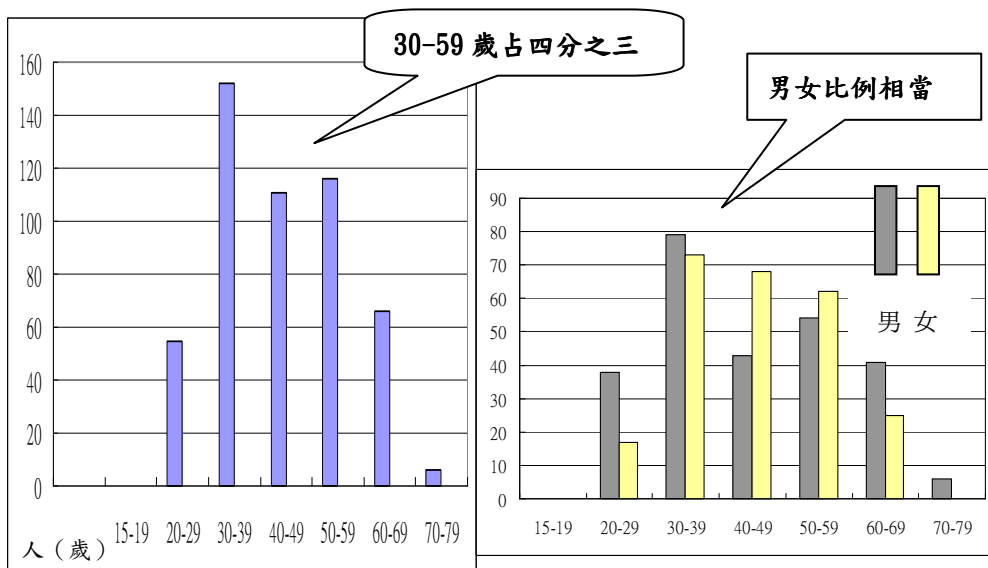


圖 1：綠島區漁會會員的年齡與性別分配圖（2007.12）

表 2：綠島漁會會員年齡與性別組成表（2007.12.）

年齡 (歲)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小計	合計
出生/民國 (年)	78-82	68-77	58-67	48-57	38-47	28-37	18-27		
南寮村 (人)	男	16	35	25	27	25	5	133	255
	女	7	37	31	30	17		122	
中寮村 (人)	男	10	26	13	21	10	1	81	150
	女	4	20	23	18	4		69	
公館村 (人)	男	12	18	5	6	6		47	101
	女	6	16	14	14	4		54	
合計 (人)		55	152	111	116	66	6	506	
%		10.9	30.0	21.9	22.9	13.0	1.2	100	

資料來源：綠島區漁會，2007.12.

2. 受訪漁民一年齡與學（經）歷特徵

(1) 30-59 歲占 77%、60 歲以上占 18%、動力漁船主平均年齡最高

本調查結果與前項資料一樣，皆以 30-59 歲者為主，占四分之三強（77%）（圖 2），但大多數的漁民為 50-59 歲（占 37.2%），其中以動力漁船船主平均年齡 58 歲最高，其次為膠管漁筏船主（平均 53 歲）及漁槍擁有人（平均 51 歲），最年輕的部分是娛樂漁船船主（平均 43 歲）、男、女性岸上人員（平均 43、47 歲）。60 歲以上者將近二成（17.7%）。（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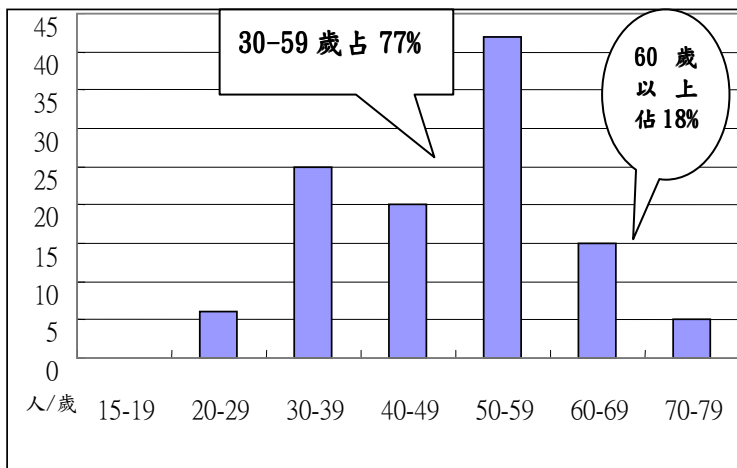


圖 2：受訪漁民年齡分配圖

表 3：受訪漁民的年齡分配表

年齡（歲）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平均
動力漁船船主				3	10	4	3	58
膠管漁筏船主				3	10	2		53
娛樂漁船船主		2	7	3	7		1	43
漁槍擁有人			1	2	2	2		51
男性岸上人員		4	10	3	4	4	1	43
女性岸上人員			7	6	9	3		47
小計	0	6	25	20	42	15	5	113
%	0	5.3	22.1	17.7	37.2	13.3	4.4	100

(2) 教育程度以小學、高職為主，四分之三無漁業以外其他經歷

綠島漁民以受小學（50%）及高職（21%）教育者為主，合占七成以上，其次為國中及高中，大學僅佔 1.8%(圖 3)。此外，四分之三無其他經歷，純為漁業從業人員，有其他經歷者，僅占四分之一（29 人，占 26%），其中以膠管漁筏船主較特殊，67%有其他經歷，這些經歷多為兼職性質，也構成他們收入的重要來源，包括水電技工、工友、水泥工、退休金等。（圖 3、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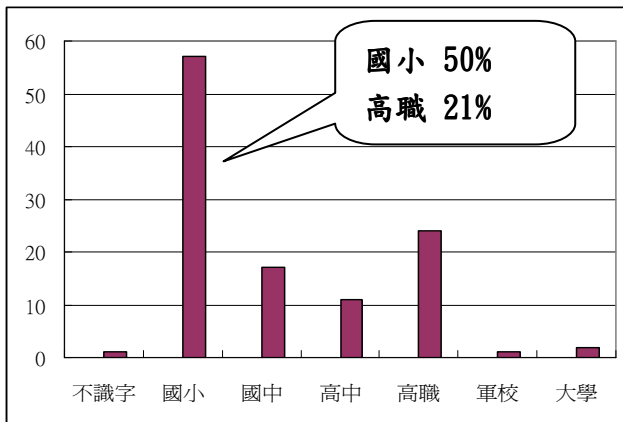


圖 3：受訪漁民教育程度分配圖

表 4：受訪漁民學（經）歷統計表

教育程度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軍校	大學	有其他經歷者	
								人	%
動力漁船船主		18	1		1			4	20
膠管漁筏船主		8	4		3			10	67
娛樂漁船船主		4		1	1	1		2	29
漁槍擁有人		8	4	8				4	20
男性岸上人員		7	3	2	12		2	4	15
岸上人員	1	12	5		7			5	20
小計	1	57	17	11	24	1	2	29	26%
%	0.9	50.4	15.0	9.7	21.2	0.9	1.8		

(二) 綠島漁民的專、兼業情形及漁撈活動

專業漁民指漁撈收入佔總收入的一半以上者，餘為兼業漁民。

1. 台東縣政府漁業課資料—綠島漁業從業人員 64%專業、36%兼業

根據台東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提供的資料，綠島 2006 年漁業從業人員 555 人，專業 356 人（64.1%），兼業 199 人（35.9%），其中近海漁業 323 人（58.2%）、沿岸漁業 232 人（41.8%）。近海漁業部分，計有船員 212 人，岸上人員 111 人，以專業從業人員佔多數；沿岸漁業計有船員 154 人，岸上人員 78 人，也以專業漁業從業人員佔多數。（圖 4、表 5）

表 5：台東縣政府提供之綠島漁業從業人員資料（2006）

綠島漁業從業人員		總計	555	（專業 356	兼業 199）	（單位：人）	
近海漁業	計	小計	323	沿岸漁業	計	小計	232
		船員	212			船員	154
		岸上人員	111			岸上人員	78
	專業	小計	194		專業	小計	162
		船員	135			船員	108
		岸上人員	59			岸上人員	54
	兼業	小計	129		兼業	小計	70
		船員	77			船員	46
		岸上人員	52			岸上人員	24

資料來源：台東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20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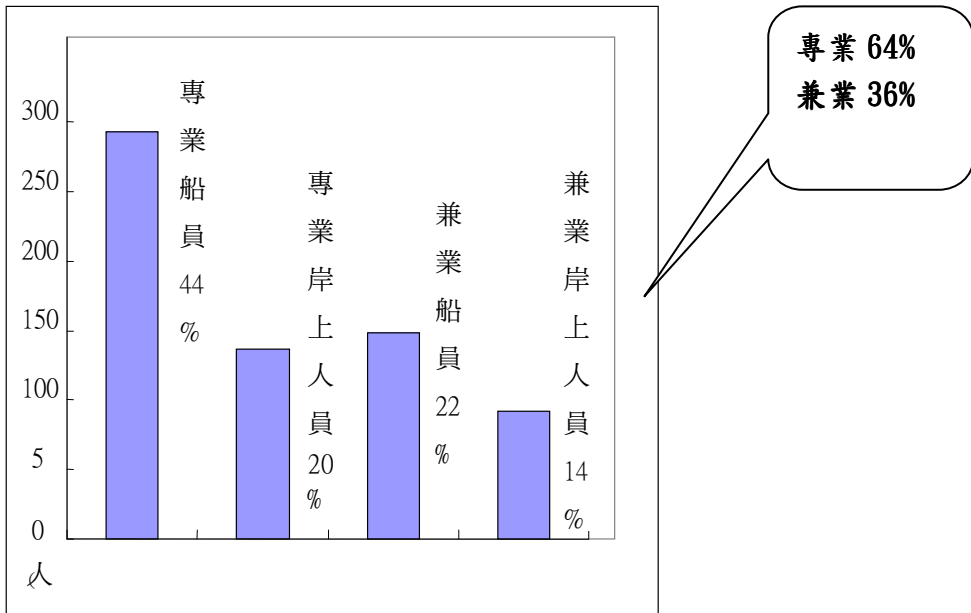


圖 4：縣府資料：綠島漁民專、兼業分配圖

但詳情如何？由政府相關單位所作的調查登錄資料，並不容易掌握綠島漁業從業人員的實際情形，因此，本調查報告在這些基礎資料下，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對綠島漁業從業人員在專、兼業比率、漁撈收入與其他收入比率等，進行整理。

2. 受訪漁民—兼業 67%、專業 33%

根據受訪漁民資料，動力漁船主有 95%、娛樂漁船有 85.7% 漁撈及相關收入占總收入一半以上（屬於「專業」漁民），其他各類受訪者皆以「其他收入」為主。專業漁民漁槍擁有人 40%；膠管漁筏主 20%；男性岸上人員 3.8%；女性岸上人員 0%。總計受訪者屬「專業漁民」僅 32.7%，「兼業漁民」高達 67.3%，此一結果與縣政府統計資料有明顯的差異。（圖 5、圖 6、表 6）

3. 觀光性收入比率高，娛樂漁船主總收入最高、動力漁船漁撈日數最多

各類受訪漁民平均總年收入將近五十萬元（48.9 萬元），其中平均年收入最高者有三：動力漁船主、膠管漁筏主、及娛樂漁船主，平均年收入在 60 萬元以上；女性岸上人員平均年收入最低，僅約 27 萬元。（圖 7、表 6）

漁撈日數平均只有 82 天，以動力漁船主最多，平均 203 天；漁槍擁有人平均漁撈日數 114 天居次；娛樂漁船主最低，平均只有 13 天。

除了動力漁船主之外，各類受訪者有觀光性收入的比率皆相當高，其中娛樂漁船以載客潛水及釣魚為主，即使有一艘幾乎已不營業，但其以經營飯店為主要收入，故有高達 100%者從事觀光相關的服務業；漁槍擁有人及男、女岸上人員，都各有 50%以上的比率，從事觀光相關的服務業，包括帶客浮潛、經營民宿、機車出租、潛具出租、餐飲店、飯店經營與服務等，都是重要的收入來源。（圖 7、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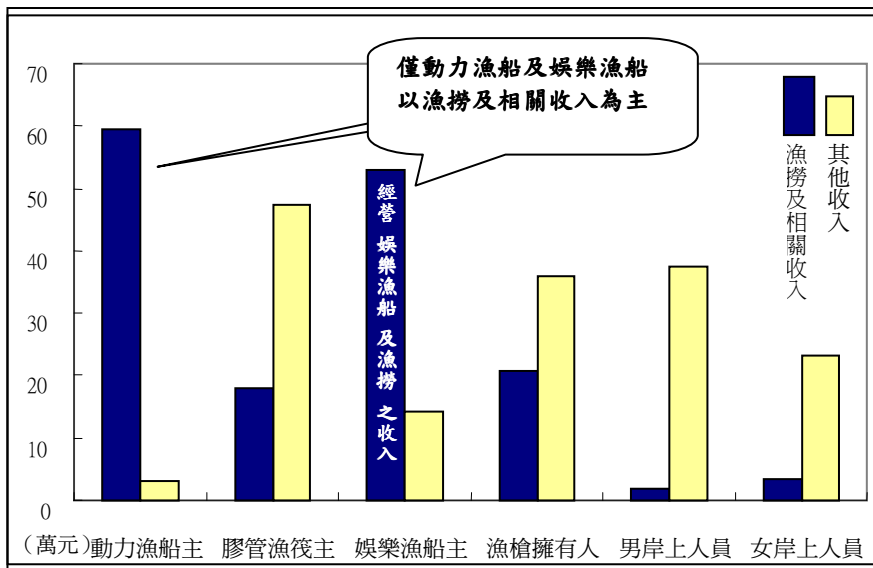


圖 5：各類受訪者平均漁撈收入與其他收入數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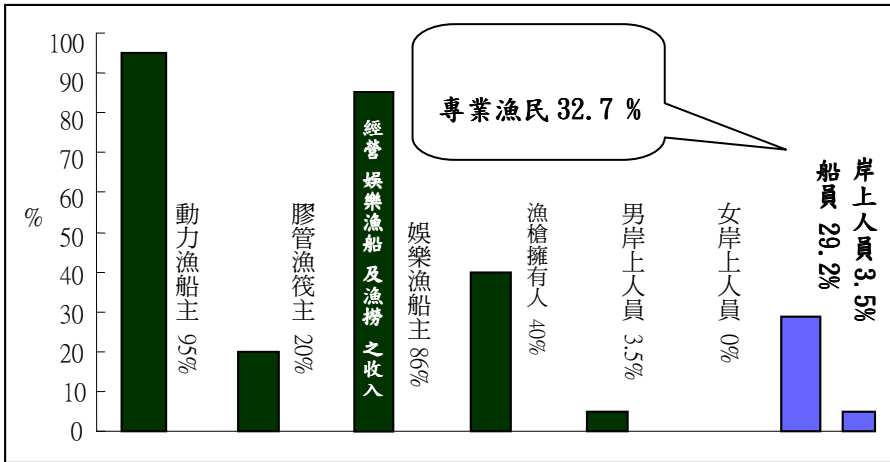


圖 6：各類受訪漁民之「專業漁民」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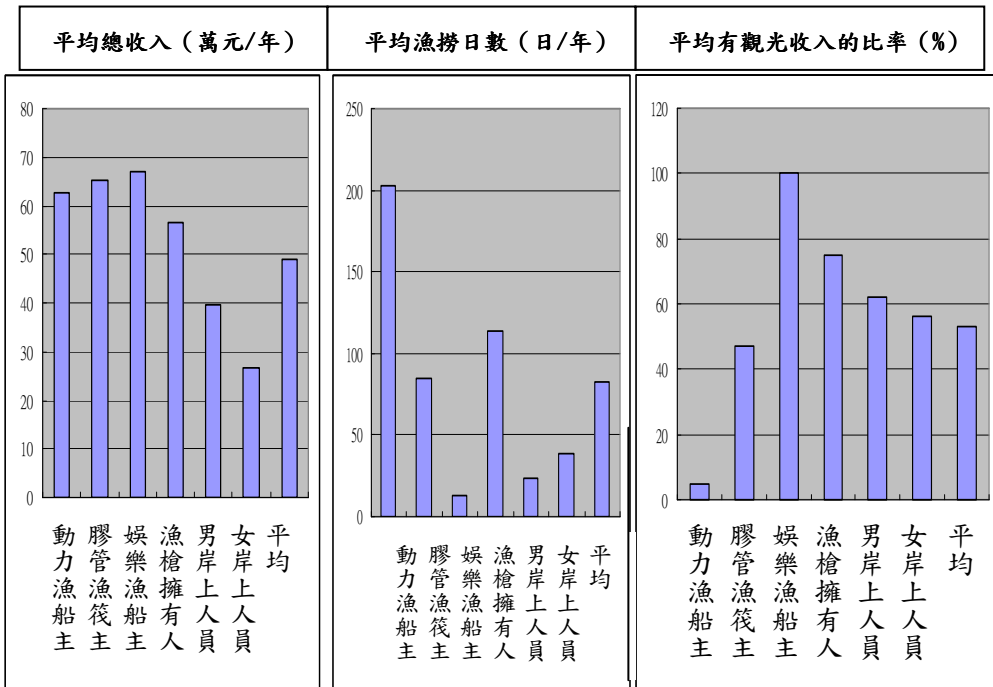


圖 7：各類受訪者平均年收入、年漁撈日數、有觀光收入的比率圖

表 6：受訪漁民的專、兼業情形（漁撈收入與其他收入表）

受訪者	專業/漁撈收		漁撈收入			其他收入		有下列各項收入者(%)			
	入占 50%以		萬元	%	日數	萬元	%	公薪	雜項	觀光	
	人	%									
動力漁船主 (20 人)	19	95	平均	59.6	90.9	203	3.1	9.2	0%	40%	5%
			最高	200	100	280	25	56			
			最低	15	44	120	-	-			
膠管漁筏主 (15 人)	3	20	平均	18.0	29.1	85	47.4	70.9	60%	27%	47%
			最高	35	69	120	80	90			
			最低	5	11	30	16	31			
娛樂漁船主 (7 人)	6	85.7	平均	52.9	78.7	13	14.3	21.3	29%	0%	100%
			最高	80	100	60	100	98			
			最低	35	2	30	-	-			
漁槍擁有人 (20 人)	8	40	平均	20.8	38.6	114	35.9	61.5	0%	40%	75%
			最高	62	100	270	120	100			
			最低	0	0	0	0	0			
男岸上人員 (26 人)	1	3.8	平均	2.0	6.54	24	37.5	93.5	23%	46%	62%
			最高	20	80	100	70	100			
			最低	0	0	0	5	20			
女岸上人員 (25 人)	0	0	平均	3.4	13.9	39	23.3	82.1	8%	56%	56%
			最高	10	45	100	60	98			
			最低	0	0	0	0	0			
船員	33	29.2	加權 平均	21.1	36.2	82.3	27.8	62.5	16.8%	40.7%	53.2%
岸上人員	4	3.5									
小計	37	32.7									

其中漁槍擁有人漁撈活動主要在珊瑚礁岩岸一帶，漁撈收入佔總收入一半以上的「專業漁民」佔 40%，漁撈收入最高可年達 62 萬元，出漁日數達 270 天，但平均亦有 61.5%的人同時擁有其他收入，包括 75%的漁槍擁有人同時擁有觀光方面的收入，40%有其他雜項收入。

4. 依漁會會員名冊、漁船名冊逐一清查—綠島真正從事漁撈的漁民數量約 145 人（其中專業漁民 73 人、兼業漁民 72 人）

本調查報告依漁船及漁會會員名冊逐一清查，綠島從事漁撈的專業（漁撈佔收入一半以上者）、兼業（漁撈收入佔一半以下者）漁民，有四種來源：1.動力漁船之船主；2.膠管漁筏之漁民；3.沿岸射魚者；4.兼營娛樂漁船者，合計共約 145 人，依此推算，則綠島漁會會員 506 人中，僅 29%從事漁撈及相關工作（145 人），其中約 14.4%專業（73 人）、14.2%兼業（72 人），餘 71%僅為加入漁業保險者。（表 7）

本調查報告首先依綠島動力漁船 46 艘逐一清查，扣除兼營娛樂漁船者，計有 37 艘漁撈漁船，其中屬專業者計 35 艘，比率約 95%（與本計畫訪問結果比率相符，見表 4.5）。其次，本調查報告根據台東縣政府提供的 13 艘綠島娛樂漁船名錄資料加以清查，娛樂漁船計有 10 艘（77%）經營載客潛水及釣魚的服務，其中有 5 艘為漁民轉業的娛樂漁船（1 艘已無營業），8 艘為專門投資的娛樂漁船（2 艘已無營業）。綠島娛樂漁船營業項目包括載客潛水、海釣、外礁釣、及鰹竿釣，漁民表示，漁民轉型兼營娛樂漁船必須有大額投資，因此多非漁民所能負擔，而是專門投資的兼營娛樂漁船。

根據綠島 31 艘膠管漁筏逐一清查，專業者計 8 艘，僅佔 26%，兼業 23 艘，佔 74%；據擁有漁槍者、及實際從事珊瑚漁類捕撈作業者加以清查，珊瑚礁漁類捕撈作業者包括三類：（表 7）

第一類指主要以鏢魚、放圍網（立竿網）、追逐網或其他方式採捕魚、蝦、蟹、貝類等收入維持生計者，估計約 30 人；第二類者指自營或受雇觀光服務有關行業，非以採捕各類水產動植物為主要收入維持生計者，估計約 20 人；第三類指任職各公務機關單位員工，兼以採捕沿岸水產動植物者，估計約 18 人。

以上包括動力漁船主（及兼營娛樂漁船主）、膠管漁筏主、珊瑚礁漁撈者共計約 145 人為綠島真正有從事漁撈活動的專、兼業漁民，這些人僅佔綠島漁會會員 506 人的 28.7%。其中，漁撈收入占總收入一半以上的專業漁民有 73 人，僅佔漁會會員的 14.4%；漁撈收入占總收入一半以下的兼業漁民有 72 人，僅佔漁會會員的 14.2%。因此，綠島漁會會員絕大多數，約 71%的會員實為加入漁業保險者，實際並無從事漁撈工作。

表 7：綠島真正從事漁撈的漁民數量估計表

出海情形		漁民種類		動力漁船主		膠管漁筏主		珊瑚礁漁撈者		小計
		艘數	%	艘數	%	專兼業情形	人數			
專業	多出海	180 天以上	29	63	4	13	第一類 專業(以此維生)	30	73	
	少出海	90 天以上	6	13	4	13				
兼業	多出海	90 天以上	2 漁 5 兼娛	15	11	35	第二類 兼業(觀光業者兼之)	20	72	
	少出海	90 天以下	4 兼娛	9	12	39				第三類 兼業(擔任公職者兼)
小計			46	100	31	100	68		145	

資料來源：2008 年 2-5 月實地調查。

5. 綠島漁民多「沿、近海漁業、多種漁撈方式」混用

近海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 12 海浬至 120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沿岸漁業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 12 海浬以內從事漁業者。

根據台東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 2006 年資料，綠島漁業包括近海漁業及沿岸漁業，其中以近海漁業為主者占 58.2%、以沿岸漁業為主者占 41.8%。

經由訪問調查結果，除了珊瑚礁區的魚、蝦、貝、蟹類採捕、採藻類、定置網等為一定為沿岸漁業之外，綠島漁民只要駕船出海捕魚，大多從事鰹竿釣、曳繩釣、魷釣、肉鯧曳網、延繩釣、底刺網等，「沿、近海均可從事」的漁撈活動，漁民根據漁船噸位及馬力大小，在年中隨著季節、漁期、漁場而決定漁撈方式，各式漁船捕魚大都兼具「多種漁撈方式」。（圖 8、表 8）

在各類漁撈方式中，以「曳繩釣、魷釣、立繩釣、鰹竿釣、沈釣」為最多漁船會使用的漁撈方式，其中「動力漁船」除前述五種之外，還包括「延繩釣」，平均每艘動力漁船根據漁船馬力及噸位大小、漁況、漁季不同，會利用 6.4 種漁撈方式（圖 8、表 8）。

膠管漁筏馬力較小，大多在沿岸捕魚，平均每艘漁船使用五種漁撈方式，包括「鰹竿釣、曳繩釣、魷釣、立繩釣、沈釣」（圖 8、表 8）。

漁槍擁有人偶爾跟船出海，最主要的漁撈方式為珊瑚礁沿岸的魚貝採捕、射魚、肉鯧曳網（一人或結伴作業）、及採藻類（採海藻、紫菜），平均使用的漁撈方式亦達 2.9 種。（圖 8、表 8）

娛樂漁船主要用途為載客海釣、潛水，依船隻噸位大小不同，可載人數自 7 人至 35 人不等，目前行情價格是船隻出海半天（約二隻氣瓶時間）8000 元起跳，若有 10 人以上，則按人計價（一人 1000 元）。因此娛樂漁船多已不捕魚，受訪 7 人中僅 2 人偶而出海捕魚，其漁撈方式皆有三種，包括「一支釣、曳繩釣、及魷釣」。（圖 8、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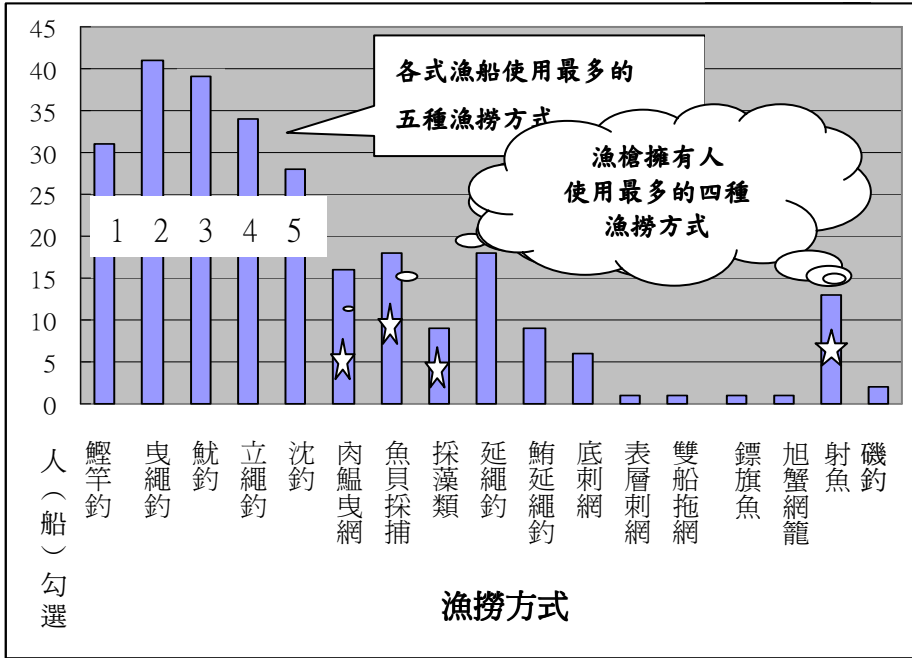


圖 8：受訪船主、漁槍擁有人的漁撈方式統計圖

表 8：受訪漁船、漁槍擁有人的漁撈方式統計及說明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平均 漁撈 方式 數量
漁 撈 方 式 →	鰹 竿 釣	曳 繩 釣	魷 釣	立 繩 釣	沈 釣	肉 魚 網	魚 貝 採 捕	採 藻 類	延 繩 釣	鮪 延 繩 釣	底 刺 網	表 層 刺 網	雙 船 拖 網	鏢 旗 魚	旭 蟹 網 籠	射 魚	磯 釣	
A	14	20	20	19	19	5	1	1	16	8	2		1	1	1			6.4
B	13	15	15	14	9	2	1	1	2	1	2	1						5.0
C	2	4	2	1		9	16	7			2					13	2	2.9
D	2	2	2															0.9
小 計	31	41	39	34	28	16	18	9	18	9	6	1	1	1	1	13	2	4.3

註：A.動力漁船主 B.膠管漁筏主 C.漁槍擁有人 D.娛樂漁船主

上列漁撈方式簡述如下（括號所示即本報告第三章所敘述之漁法）：

磯釣（釣漁業-磯釣）：站在礁坪上以釣竿釣魚。

射魚（雜漁業-潛水刺漁業）：以魚槍射珊瑚礁魚類。

旭蟹網籠（雜漁業-潛水刺漁業）：在沿岸沙地上放網籠抓旭蟹。

鏢旗魚（雜漁業-鏢旗魚）：在船上鏢射旗魚。

雙船拖網（網漁業-飛魚追逐網）：二船拖網，抓飛魚，漁民也可下水趕魚進網。

表層刺網（雜漁業-潛水刺漁業）：實為立竿網，規模很小，漁民在 15-25m 海岸以內，算是追逐網的一種，在魚路上架網，人從後面追趕魚兒進網，主要抓水針魴仔。網子固定在海中，大多黃昏放網，早上收網，主要捕捉小型珊瑚礁魚。

底刺網（雜漁業-潛水刺漁業）：實為龍蝦刺網，立竿網的一種，有時只收龍蝦，預測有大浪來之前會收網，因若被打壞網也不收回，所以會造成污染。網子配合海溝的長度，很短，約 5m，漲潮時龍蝦會來，退潮時就來巡視，抓龍蝦和螃蟹。

鮪延繩釣（釣漁業-鮪延繩釣）：主要抓鮪魚的延繩釣。

延繩釣（釣漁業-鬼頭刀延繩釣）：有浮標，主要抓旗魚、中表層洄游魚類，鬼頭刀。

採藻類（雜漁業-海藻採捕）：冬季時（12 月~2 月）採紫菜，地點主要在公館鼻、將軍岩、燕子洞、樓門岩、柚子湖、楠子湖、睡美人、哈巴狗、海底溫泉等礁岩上。冬末春初（12 月~4 月）採海藻。海藻地點島周礁岩均有，尤期以中寮燈塔鼻頭、中寮漁港東西區段、公館漁港西段、南寮龜灣、大白沙等生長最好。

魚貝採捕（雜漁業-潛水刺漁業）：主要捉章魚（要有章魚鉤），在沿岸抓螃蟹、水針（魴仔）。

肉鰻曳網（網漁業-肉鰻曳網）：漁民稱放苓仔，主要在潮間帶，當場追趕，或在魚路上，1 人-3、4 人合作皆可，近海以船隻作業亦可。

沈釣（釣漁業-一支釣）：抓底棲魚（到底魚），約 20m-100m 深，捉石斑等珊瑚底部的「到底魚」。

立繩釣（釣漁業-磯釣及手釣）：立繩釣，捕捉底棲礁岩性魚種。

魷釣（釣漁業-磯釣及手釣）：娛樂漁船或其他船皆可，夜釣，捉魷魚和小卷，魚具行有假餌。

曳繩釣（釣漁業-曳繩釣）：拖索仔，主要捉旗魚、破雨傘、鬼頭刀、鰹魚。

鰹竿釣（釣漁業-一支釣）：竿釣，主要捉鰹魚，即鰹竿釣。

男性岸上人員偶而跟船出海捕魚，其餘漁撈相關工作包括採藻類、魚貝採捕、表層刺網及磯釣；女性岸上人員則以採藻類（12-2月採柴菜、12-4月採海藻）、魚貝採捕（鐵甲、貝類、蝦、蟹）、及協助整理漁貨（協助父親或先生等家人整理漁貨）為主要工作。（表9）

表9：受訪岸上人員漁撈相關工作統計表

工作項目	跟船捕魚	採藻類	魚貝採捕	表層刺網	磯釣	漁槍射魚	整理漁貨
男性岸上人員	12	5	8	3	4	1	0
女性岸上人員	0	23	14	0	1	0	6
小計	12	28	22	3	5	1	6

五、結果摘述

根據綠島漁會 2007 年 12 月會員資料，綠島漁民男女性別比例相當，其中女性會員皆為岸上人員，男性才是真正從事漁撈工作的漁民；年齡分配方面，30-59 歲者約佔 74%，60 歲以上達 14%。

根據 2008 年本調查報告訪問的漁民資料，約 77% 在 30-59 歲之間，60 歲以上佔 18%。其中以真正從事漁撈活動的「動力漁船主」平均 58 歲年齡最高，加入漁業保險的岸上人員年齡偏低（男性平均 43 歲、女性平均 47 歲）。教育程度以小學（50%）及高職（21%）為主，除膠管漁筏主以外，大部分並無漁業以外的其他經歷。

根據 2007 年 12 月台東縣政府漁業課資料，綠島漁業從業人員 64% 為專業、36% 為兼業漁民；但 2008 年本調查報告結果顯示，綠島漁民以兼業（漁撈收入佔總收入一半以下）漁民為主：67% 為兼

業、33%為專業漁民。綠島漁船與漁民多隨季節、漁汛等不同，而採用不同的漁具與漁法。

在收入方面，僅動力漁船以漁撈收入為主，年平均收入約 60 萬元；娛樂漁船總收入（67.2 萬/年）最高，以經營娛樂漁船為主要收入，漁撈收入微不足道。漁槍擁有人漁撈年收入平均 20.8 萬元，約有 75%的漁槍擁有人另外從事與觀光業相關的工作，平均而言，漁槍擁有人漁撈收入佔其總收入的 38.6%。男性岸上人員及女性岸上人員僅為加入漁業保險者，其漁撈收入微不足道，女性岸上人員年平均漁撈收入僅 3.4 萬、男性岸上人員僅 2 萬元。

本調查報告根據 2007 底漁會會員名冊、綠島船籍名冊、漁槍擁有人名冊等資料逐一清查，得知綠島真正從事漁撈的漁民數量約 145 人，其中專業約 73 人、兼業約 72 人。其中在珊瑚礁沿岸以射魚、表層刺網（立竿網）、或其他方式採捕魚、貝、蝦、蟹等收入維持生計的專業漁民共約 30 人，這些人力大多願意配合轉型作為綠島保育工作的先鋒，正是綠島漁業轉型發展中，政府可予輔導、聘任，成為既符合其技能專長、且能成為綠島發展觀光所需，珊瑚礁保育工作的人力資源。

綠島漁船轉型為娛樂漁船，因相關規定多，需投資的設備費用太高，如果政府沒有適當的補助與獎勵措施，漁船轉型困難度高。

參考文獻

- 台北州廳。昭和 2 年 (1927)。《台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
- 台東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2006 年綠島漁業從業人員統計資料表〉。
- 台東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2007 年綠島船籍分類清冊〉。
- 台東縣警察局。2008。〈綠島地區漁民自製魚槍名冊〉。
- 台灣水產協會。大正 15 年(1926)。《台灣水產雜誌》126 號。
- 台灣總督府。1935-44。《台灣總督府職員錄》。
- 台灣總督府。1942。《台灣商工統計(第二十二次)》。
- 李玉芬。2002。《綠島的區位人文生態的變遷》(東台灣叢刊之五)，台東：東台灣研究會。
- 李思根。1974。《綠島小區域地理之研究》。台北：經綸出版社。
- 東台灣宣傳協會。1925。《台東廳人名要鑑》。
- 陳憲明、李玉芬。1998。〈綠島漁業發展與社會變遷的文化生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9 期：第 113-142 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梅慧玉。1992。《承繼、創造與實踐：綠島社會的乩童研究》。
- 黃聲威。1986。〈東部的海洋漁業〉。《台灣省水產試驗所台東分所》。
- 綠島區漁會。1988。《台東縣綠島區漁會會業務簡報》。
- 綠島區漁會。2008。〈綠島漁會會員基本資料表〉。
- 綠島鄉公所。1992。《綠島鄉志》。

附錄、綠島漁民生活調查問卷表

本調查以綠島漁業從業人員(漁民)為單位

了解目前綠島從事漁業相關工作的人—性別學經歷年齡組成漁業別本業兼業情形
漁撈收入(及占總收入%) 漁業問題對各級單位的建議

漁民(全年收入以漁業收入為主者,即漁業收入占全年收入一半以上為專業漁民,
餘為兼業漁民)

1 受訪漁民編號 _____ 船長 船員或 岸上人員

2 性別 男 女 學歷: _____ 主要經歷: _____

3 年齡 _____ (或民國 _____ 年生)

4 住地: 漁港 南寮 中寮 柴口 公館 溫泉 其他: _____

5 漁船設備:

1).動力漁船 _____ 噸 _____ 馬力 _____ 艘 (從事觀光休閒的有 _____ 艘, _____ 噸 _____ 馬力)

2).膠管漁筏 _____ 馬力 _____ 艘 (從事觀光休閒的有 _____ 艘,是 _____ 馬力的船)

3).無動力舢舨 _____ 艘 (從事觀光休閒的有 _____ 艘)

6 其他漁具: 漁槍 _____ 枝 其他漁具與數量: _____

7 主要漁撈方式 單船拖網 雙船拖網 鯉鮪圍網 鮪延繩釣 魷釣 秋刀魚棒受網
巾著網(雙船圍網) 鮪鱈圍網 中小型拖網 焚寄網 刺網 追逐網 鯛及雜魚延繩
釣 一支釣 曳繩釣 鏢旗魚 延繩釣 地曳網 定置網 其他網 _____ 其他釣—
籠具 魚貝苗採捕 採藻類 觀光休閒

■請稍加描述: 全年(各月) 主要(各種)漁撈方式、捕魚地區、漁種類、收獲情形
(好況)、賣魚處、方式

8 漁撈收入一年約 _____ 萬元,約占全年收入 _____ % (全年捕魚日數約 _____ 天,原
因: _____) —其他收入來源是哪些,各約多少%: _____

9 (十年來及目前) 漁業問題、原因 對各級相關單位的建議、原因

10 生活情形— 1 非常不滿意 2 不滿意 3 普通 4 滿意 5 非常滿意

1). 漁業收入 10年前 _____ 5年前 _____ 現在 / /

原因(舉例說明)

2). 生活滿意度 10年前 _____ 5年前 _____ 現在 / /

原因(舉例說明)

東台灣研究 17

主 編：林玉茹

編輯委員：李玉芬、林玉茹、夏黎明、陳鴻圖、黃宣衛、趙川明
鄭漢文

執行編輯：李美貞

出 版 東台灣研究會
台東市豐榮路 259 號

Tel：(089) 347-660

Fax：(089) 356-493

E-mail easterntw@gmail.com

網 址 <http://www.etsa-ac.org.tw/>

I S S N 2072-2583

本會出版品 一覽表

-
- | | | |
|---------|--|----------------|
| 東台灣叢刊之一 | 國內有關台灣東部研究之學位論文書目
夏黎明等編 1994. 3.初版 1996.10.再版 | (缺書)
頁數 204 |
| 東台灣叢刊之二 | 東台灣研究之中文期刊文獻索引
夏黎明等編 1994. 9.初版 1996.10.再版 | (缺書)
頁數 215 |
| 東台灣叢刊之三 | 台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
鄭全玄著 1995.10.初版 2002. 7.再版 | 頁數 157 |
| 東台灣叢刊之四 | 東台灣原住民族生態學論文集
劉炯錫編著 2000. 6. | 頁數 150 |
| 東台灣叢刊之五 | 綠島的區位與人文生態的變遷
李玉芬著 2002. 2. | 頁數 198 |
| 東台灣叢刊之六 | 戰後東台灣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工作實錄
夏黎明主編 2005. 1. | 頁數 180 |
| 東台灣叢刊之七 | 邊陲社會及其主體性論文集
夏黎明主編 2005. 3. | 頁數 292 |
| 東台灣叢刊之八 | 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
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 (1874-1945)
潘繼道著 2008. 2. | 頁數 430 |
| 東台灣叢刊之九 | 花蓮糖廠：百年來的花蓮糖業發展史 (1899-2002)
鍾書豪著 2009. 6. | 頁數 302 |
| 東台灣叢刊之十 | 撒奇萊雅族裔揉雜交錯的認同想像
王佳涵著 2010. 4. | 頁數 270 |
-

東台灣研究	創刊號	1996.12.	頁數 172	(缺書)
東台灣研究	2	1997.12.	頁數 266	(缺書)
東台灣研究	3	1998.12.	頁數 215	
東台灣研究	4	1999.12.	頁數 212	
東台灣研究	5	2000.12.	頁數 214	
東台灣研究	6	2001.12.	頁數 228	
東台灣研究	7	2002.12.	頁數 194	
東台灣研究	8	2003.12.	頁數 183	
東台灣研究	9	2004.12.	頁數 214	
東台灣研究	10	2005.12.	頁數 144	
東台灣研究	11	2008.07.	頁數 108	(電子期刊)
東台灣研究	12	2009.02.	頁數 164	(電子期刊)
東台灣研究	13	2009.07.	頁數 166	(電子期刊)
東台灣研究	14	2010.02.	頁數 183	(電子期刊)
東台灣研究	15	2010.07.	頁數 130	(電子期刊)
東台灣研究	16	2011.02.	頁數 105	(電子期刊)
東台灣研究	17	2011.07.	頁數 123	(電子期刊)

Journal of Eastern Taiwan Studies 17

Research Article

A research of the Orau incident in the central region of Eastern Taiwan
during the Guangxu era of the late Ching Dynasty

.....*Jih-Daw Pan*

Research on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Indigenous Attitude of Hualien
City Residents..... *Wen-Fuh Pan and Ching-Ju Huang*

Book Reviews

A survey of fishermen's livelihood on Green Island

.....*Ye-Fen Lee and Wei-Ghuan Ghiang*



Eastern Taiwan Studies Association
2011. 7.